

## 民間團體提列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彙整表

###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	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p>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既已設置人權處-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就必須得到監督，使之依我國憲法與法令行事。</li> <li>行政官員擁有的權力、資源更大、更多，應受自律，特別是應要遵守行政的憲法-行政程序法！</li> <li>所以，在行動 1 的關鍵績效指標，加</li> </ol>	平等權、隱私權	<p>憲法第 7 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2 年人權處正式成立之後，舉辦行政院 2022 年「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研討會與 2023 年「人權影響評估」學術研討會，2023 年 4 月舉辦了二場「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現場有錄影，但都沒有直播，沒有會議影像紀錄上架官網，只有「文字」會議紀錄。公聽會時，還要求民眾不可錄影和錄音，使公聽會和行政院學術研討會成為非公開或半公開型式。也不符合一些聽障人士的方便近用性。經民團多次提醒，一、二年之後，至今還是仍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足以讓人民合理懷疑是在逃避資訊性</li> </ol>	立法院、人權處	<p><b>【立法院】</b> 立法院之立法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業已透過法案、預算審查及相關職權之行使，監督人權保障，包括民團與個人資訊隱私之保障。</p> <p><b>【人權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處為行政院內部單位，自需受立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監督，並依各相關法律辦理。</li> <li>有關研討會會議影像公開之建議 1 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多元，為兼顧與會者個人資訊保障及利害</li> </ol> </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上必要要件：4.人權處自我糾錯與補救機制，及它方監督模式之建立。			<p>給付之責任，嚴重傷害人民對行政行為之信任。所以，人權最高行政單位必須立即建立自我糾錯與補救機制。</p> <p>2. 兩場學術研討會所邀請的主講人與回應人，不論學者或民團代表，幾乎口徑一致，支持立法，完全缺乏多元聲音，反而佔多數的具不同意見的民團代表卻永遠只有坐在台下聆聽和最多簡短 1~2 次提問的份兒。後者的話語權完全被「排除、限制和區別」，遭受如此明顯的不利差別待遇，缺乏公平性，豈不正好符合行政院剛剛預告的《反歧視法》草案的直接歧視之作為，也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憲法第 7 條。</p> <p>3. 內政部徐國勇前部長的發言，言猶在耳，「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所以正當法律</p>		<p>關係人參與原則，2023 年「人權影響評估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實踐學術研討會」於會議現場空間有限情形下，採線上直播及實體會議兩種方式辦理，故現場錄影設備係為以直播方式提供線上民眾觀看，以達廣泛參與之目的。</p> <p>3.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參與無礙，研討會從報名至活動辦理階段，均依衛生福利部出版之「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例如會前場地搜尋即以具有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會議場地為擇選原則，並於會前詢問與會者是否有額外協助需求；又為顧及障礙者之資訊近用權，已於研討會中提供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程序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非常重要的「一個基礎」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reel/367626015821828">https://www.facebook.com/reel/367626015821828</a>。而且，我國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是禁止國家恣意對人民為差別待遇，遺憾的是，上述這幾次會議皆悖逆此基本原則與要求。</p> <p>4. 人權處除自我糾錯機制建置之需要外，另需增它方監督機制，立法院為民主代議機構可以擔任之，如此，除各項監督外，亦包括參與民團與個人的資訊隱私的保障。</p> <p>5. 人權處的會議報名系統從當初不須要填寫地址，演化到近期要求填寫地址，否則無法完成報名。執行報名參與會議已有許多其他資訊，為何又多出地址填寫的要求？是其職務必要範圍之內？在公家機關對人民</p>		<p>步聽打及手語翻譯等服務，並於研討會結束後印製出版研討會實錄，並將實錄電子版上架至本院人權資訊網，提供各界參閱，盡可能將資訊以多元方式提供各界知悉。</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個人資訊有保管不周的趨勢下，建議若不是必須的，應減少為之。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工作小組（非NPM；而是平行於行政院人權小組、行政院兒權小組，行政院身權小組之專責任務編組）。</li> <li>2. 邀請民間團體對話，擴大進行酷刑罪之制定與研議。</li> </ol>	免遭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公政公約第7條、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73-75段	見相關條文與相關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	<p><b>【國家人權委員會】</b> 建議本會不納為本項議題之權責機關。本會為獨立人權機構，若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策略並擔任權責機關，恐影響本會之獨立性及外部監督角色。本會將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相關職掌，發揮監督角色。</p> <p><b>【內政部】</b> 1. 禁止酷刑公約所涉及跨部會議題眾多，於行政院成立工作小組，有助於整合聯繫，惟涉及組織編制更動部分，仍宜由行政院配</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合政策方向，通盤考量為宜。</p> <p>2. 我國「刑法」刻正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蒐整各界意見，積極研議是否增訂酷刑罪等相關議題。</p>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鑒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涉及跨部會業務，本部尊重行政院統籌跨部會政策職權，並將全力配合，協助推動具體可行之政策機制。</p> <p>2. 法務部依「禁止酷刑公約」國際審查意見，持續督促相關單位教育訓練，推動人權保障措施，將配合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家政策整體規劃，強化橫向協調功能。</p> <p>3. 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等相關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p>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在一年內通過《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加速該公約之國內法化。</li> <li>2.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國內法化。</li> </ol>	工作權	兩公約第1次結論性意見第11點、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44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台超過78萬外籍移工與2萬2千多名遠洋漁工仍處於強迫勞動高風險中，因此需要《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提昇所有外籍移工基本人權的法律規範，進而定期審視政府落實公約的各項作為。</li> <li>2. 家事移工應該適用勞基法、每日休息以及每週休假，政府應有積極作為讓幾乎都是女性的家事移工脫離權勢不對等、容易遭到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高風險環境中。</li> </ol>	勞動部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勞動部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li> <li>2. 勞動部自113年至今，已召開6場次「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89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就國內法規與公約內容是否一致進行檢視，並已會商專家學者、機關、相關工會及民間團體意見，持續進行法規盤點。</p> <p>3. 為更完善保障移工權益並符合公約精神，勞動部考量本公約保留條文涉移工自由轉換議題，刻委託專家學者就國際經驗、可行性與影響評估分析，後續將儘速將本公約再行陳報行政院審議。</p> <p>4.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已明定雇主聘僱移工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又目前勞動契約均已明訂週休一日，並須由來源國驗證確認。如移工於休假日工作者，雇主須給加班費。家庭看護工休息時間若發生勞資</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爭議，勞雇雙方皆可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調解（惟雙方若未依約履行，現行就業服務法並無罰則）。</p> <p>5. 外國人在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者，應依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及雇主之合法指派從事工作。若移工不具可歸責事由，依本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勞動部並已與衛福部合作推動擴大喘息服務與短照服務，合計一年可補助最高52日，保障移工休假權益。</p> <p>6. 另家事移工休假日外宿跨夜，由雇主與移工雙方合意協商議定，倘雙方產生爭議，可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議協調。</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7. 為強化移工權益保障、避免高風險個案觸法，勞動部每年產製加強關懷移工對象訪查名單，包含雇主曾遭移工撥打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申訴緊急案件（性侵害、性騷擾、人身傷害、疑似勞力剝削、限制人身自由及 10 人以上移工集體申訴案件等）現仍有聘僱移工者等樣態納入訪查，供各地方政府辦理訪查。
4.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推動相關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如《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	工作權	ICERD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應當改善法律的結構性不平等。	勞動部	【勞動部】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3 條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範雇主應為移工安排飲食、住宿及管理 3 大生活照顧服務事項，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例如飲食（飲用水、伙食衛生）、住宿（安全、整潔及衛生）及管理（公告申訴處理機制、依勞動契約辦理意外保險）規範。
5.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行動 16、17、18（公約優先適用性）建議刪除。	人民保障	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CRC 施行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參考國外的做法，但需要評估是否國內適合，我們不需要照單全收，應該要有我們的主體性，修法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全體的國民，法律是所有國民適用，並非為特定族群量身訂做。有關公約優先適用之規定，本會主張應考量我國的民情及文化脈絡，也並非所有簽公約的國家都全盤接受公約內容，聯合國不同委員意見也不見得都是一致的，應該優先以本國的法律為基礎。</li> <li>2. 行動 17 若要改為優先公約適用，請先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li> </ol>	法務部、衛福部、性平處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公約優先適用性」涉及法規適用體系之人權制度議題，已於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行動編號 16 早有納入，並歷經民間、公部門與專家學者多次研討與討論；同時，該議題亦為第 2 次及第 3 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人權建議事項之一。整體而言，該議題已獲充分政策討論，政府各機關</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的英譯：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p>		<p>亦持續辦理相關研議與回應。</p> <p>2. 有鑑我國人權議題眾多，公共資源與人權政策關注應有所聚焦，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宜優先納入我國亟需整合推動或尚待公共討論凝聚之重要議題，避免資源重置或討論重疊。</p> <p>3. 此外，法務部持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促請各政府機關定期檢視並落實法令與行政措施之調整，以確保兩公約在國內法制體系中之實質適用與落實，強化國內法制與人權保障之實質接軌。此項議題雖因無迫切性，故不列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但法務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仍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視實際需求適時研析與因應。</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業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並將「持續研討已國內法化之公約優先適用可行性」一節，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先予敘明。</li> <li>2. 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及 CRC 施行法未修正公約優先適用條文，爰法務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考量國內法已有優於公約之人權保障，若明定優先適用公約，反降</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低對人權保障，爰暫無修正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規畫。考量公約執行之一致性，CRC 施行法亦暫無修正之規劃。</p> <p><b>【性平處】</b></p> <p>1. 有關公約優先適用性問題，法務部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邀請學者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會中提及適用公約係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惟如公約制定較早，僅提供最低保障標準，全面優先適用是否反衍生有降低保障等疑慮。茲為避免上開實務上窒礙難行之疑慮，法務部持續研議可行方案，於此前亦會落實辦理前揭施行法第 8 條所規</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定之檢討工作，以維人權保障。</p> <p>2. 本處持續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如後續各主管機關針對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有共通決議，將配合辦理。</p>
6.	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p>公約之適用性（「優先」二字刪除）-</p> <p>1. 刪除行動 16、17、18。</p> <p>2. 我國是具有自主權的獨立國家，不可自視為國際勢力的殖民地，故應基於憲法及國家利益之優先考量，重新評估公約在國內適用性之地位。依美國作法的啟示（後述），絕</p>	維護國家主權及華國憲法	憲法第 2 條、171、172、141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	<p>1. 我國憲法雖指出我國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在其開宗明義亦顯示治國的原則及目的：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p> <p>2. 鞏固國權就必須具有國家的獨立自主性，這是國格，必須維護。</p> <p>3. 我國不僅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而且取得第一個簽署《聯合國憲章》的順位，這是歷史的事實。2005 年，聯合國在紀</p>	法務部、衛福部、性平處	<p><b>【法務部】</b></p> <p>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兩公約優先適用性」涉及法規適用體系之人權制度議題，已於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行動編號 16 早有納入，並歷經民間、公部門與專家學者多次研討與討論；同時，該議題亦為第二次及第三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人權建議事項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不可將公約視之與憲法同等，使憲法將受抵觸與忽視。可以將行動 16 改為：重新評估公約在國內適用性之小組。</p> <p>3. 關鍵績效指標改為：依憲法「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精神與原則，適切尊重國際公約及聯合國憲章。</p>			<p>念創立六十周年的一項展覽中，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列為五個創始會員國之一，為此，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文處已去函聯合國要求更正，指責聯合國「公然偏離歷史，並提供世界錯誤資訊。」再次證明這個國際組織早已腐敗且極為媚中。</p> <p>4. 這些公約，包括兩公約，皆未直接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另一方面，公約本身僅對批准條約的國家才具有約束力。</p> <p>5. 此外，事實上，聯合國現今的成員國也不一定按照這些公約執行，因為有一些會傷害到他們國家的利益。以美國為例，美國總以捍衛人權的全球領導者自居，而且在眾多國際人權公約文件的起草上，發揮了極關鍵作用。然而，它自己國內</p>		<p>一。整體而言，該議題已獲充分政策討論，政府各機關亦持續辦理相關研議與回應。</p> <p>2. 有鑑我國人權議題眾多，公共資源與人權政策關注應有所聚焦，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宜優先納入我國亟需整合推動或尚待公共討論凝聚之重要議題，避免資源重置或討論重疊。</p> <p>3. 此外，法務部持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促請各政府機關定期檢視並落實法令與行政措施之調整，以確保兩公約在國內法制體系中之實質適用與落實，強化國內法制與人權保障之實質接軌。此項議題雖因無迫切性，故不</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只批准了少數的公約，而且所批准文件中都附加保留、諒解和聲明（RUD），以削弱這些人權文件的國內效力和可執行性。他們這樣做的理由中，最根本且最核心的擔心就是，不要將國家主權拱手讓給國際社會，同時，一些美國立法者很擔心如果簽署這些條約，美國憲法將會受到抵觸，甚至被忽視。另外，以俄羅斯來看的話，俄羅斯在 2020 年實施了全民公投，獲得近八成的選民支持；很重要是其中一項：決定俄羅斯國家的憲法高於國際法，而且一切施政以國家利益為優先。同樣地，我們國家也應該要「維護憲法」、「鞏固國權」與「顧及國家利益」，才是明智之舉，否則就是愚蠢。</p>		<p>列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但法務部仍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視實際需求適時研析與因應。</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業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並將「持續研討已國內法化之公約優先適用可行性」一節，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先予敘明。</li> <li>2. 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及 CRC 施行法未修正公約優先適用條文，爰法務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考量國內法已有</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6. 兩公約具有優先性是依據何法？依本計畫的 25 頁可知，是參酌 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甚至該建議要求我國兩公約應被視為憲法的一部分。但是，這些國際審查委員並非屬於聯合國派來的，依他們在公約審查會議上的說法是：他們來台灣是出自個人身分，不代表聯合國，與聯合國審查機制不相關。</p> <p>7. 依上述，「公約優先適用性」是依法無據的，必須刪除，重新檢討。公務員必須以國家、人民之利益為主要考量，對國家負有忠誠之義務，政府官員只要站在公務的位置上，就必須忠誠於國家、實質戮力其職責。</p> <p>8. 2024 年 8 月 6 日「立委柯建銘說，『不信公義喚不回，不容憲</p>		<p>優於公約之人權保障，若明定優先適用公約，反降低對人權保障，爰暫無修正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規畫。考量公約執行之一致性，CRC 施行法亦暫無修正之規劃。</p> <p><b>【性平處】</b></p> <p>1. 有關公約優先適用性問題，法務部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邀請學者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會中提及適用公約係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惟如公約制定較早，僅提供最低保障標準，全面優先適用是否反衍生有降低保障等疑慮。茲為避免上開實務上窒礙難行之疑慮，法務部持續研議可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法盡成灰』，而且『我們只有一部憲法』，大家都不應該站在憲法的對立面，要向憲法低頭、不能抵抗憲法。」（中央社，2024-08-06）所言甚是。憲法是我國人民權利的保障書，故此，再次強調這些國際法不能與我國憲法等同，當與憲法抵觸時，都須低頭退位。</p>		<p>方案，於此前亦會落實辦理前揭施行法第 8 條所規定之檢討工作，以維人權保障。</p> <p>2. 本處持續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如後續各主管機關針對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有共通決議，將配合辦理。</p>
7.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p>行動 16-18：「法務部會議中，關於各公約一致性作法的研討」，建議執行國際公約時，應充分考慮到各國民情的特殊性，並適時進行修正。例如最近的新聞事件（見「提列理由」）顯示，由於公約實施導致國內法修正不足，這顯示在法律修正過程中</p>	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	公政公約第 2 條	<p>在評估公約對國內法律影響時，應謹慎考量法律修正內容，確保其不僅符合國際標準，也能合理融入國內法律體系，保護公民基本權利，避免急於實施造成的遺憾和衝突。</p> <p>1. 新聞標題：成大女職員駕車癲癲釀 1 死 4 傷，曾禁止考照因 1 事開放</p> <p>內文提要：台灣原本嚴格規定癲癲患者不得考取駕照，遭聯合國 CRPD 身心障礙公約認定</p>	法務部、衛福部、性平處	<p><b>【法務部】</b></p> <p>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兩公約優先適用性」涉及法規適用體系之人權制度議題，已於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行動編號 16 早有納入，並歷經民間、公部門與專家學者多次研討與討論；同時，該議題亦為第 2 次及第 3 次兩公約國際審</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必須更加謹慎，並為修法後受影響的受害人提供救濟。具體行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程序的重要性-進行法律修正時，應採取透明且明確的程序，確保個人權益受到尊重，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爭議或不當執行，從而預防潛在悲劇。</li> <li>2. 人權保障-在危機管理和公約執行過程中，確保法律框架內基本人權的保障至關重要。這可以避免因法律模糊或過度解釋而侵害個人自</li> </ol>	<p>由、集會結社自由，以及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和財產權等</p>		<p>是歧視，才修法，交通部於2020年9月開放輕症或可控制型癲癇症患者考取駕照  <a href="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812005071-260405">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812005071-260405</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新聞標題：台南死亡車禍疑癲癇發作！問題在黑數，考照後確診難追蹤          內文提要：我國2020年開放輕症或可控制型癲癇症患者考取駕照，醫師表示，這種病人再發率蠻低，主要擔心有一群黑數是先擁有駕照，成年後才癲癇發作，就不會每兩年回診評估換照而容易發生意外。  <a href="https://knews.com.tw/news/9939302B8D4794241832F2B68DF5DF0F">https://knews.com.tw/news/9939302B8D4794241832F2B68DF5DF0F</a>。</li> </ol>		<p>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人權建議事項之一。整體而言，該議題已獲充分政策討論，政府各機關亦持續辦理相關研議與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有鑑我國人權議題眾多，公共資源與人權政策關注應有所聚焦，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宜優先納入我國亟需整合推動或尚待公共討論凝聚之重要議題，避免資源重置或討論重疊。</li> <li>3. 此外，法務部持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促請各政府機關定期檢視並落實法令與行政措施之調整，以確保兩公約在國內法制體系中之實質適用與落實，強化國內法制與人</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由，確保人民安全和尊嚴。					<p>權保障之實質接軌。此項議題雖因無迫切性，故不列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但法務部仍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視實際需求適時研析與因應。</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國際人權公約之適用，仍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權管諮詢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調和國內法規再行推動。</li> <li>2. 至有關「規定癲癇患者考取駕照資格」一節，應由權責機關交通部回應。</li> </ol> <p><b>【性平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公約優先適用性問題，法務部於2024年4月</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9 日邀請學者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會中提及適用公約係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惟如公約制定較早，僅提供最低保障標準，全面優先適用是否反衍生有降低保障等疑慮。茲為避免上開實務上窒礙難行之疑慮，法務部持續研議可行方案，於此前亦會落實辦理前揭施行法第 8 條所規定之檢討工作，以維人權保障。</p> <p>2. 本處持續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如後續各主管機關針對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有共通決議，將配合辦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8.	臺灣 LGB 聯盟	<p>1. 行動 19、20、22、23、24、25、27 在性別相關的計畫中，邀請的專家學者應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p> <p>2. 行動 28 人權統計，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同性戀、雙性戀之 LGB 群體在社會上容易受到歧視，然有時面對歧視不一定是基於性少數身分，如對女同性</p>	平等權、參政權、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	<p>1. 近年「多元性別」一詞興起，然「多元性別」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提及「多元性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也並未明確定義何為「多元性別」，且「LGB」不應被包含在多元性別中。</p> <p>2.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明確提及：「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應指兩性，又立法院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繁體中文版僅提及男性與女性，亦即性別應只指涉生理性別。此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也表明，gender（中譯應為「社會性別」）的定義僅限於「基於生理性別差異所形成之文化性規</p>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國發會、主計總處、性平處	<p><b>【內政部】</b></p> <p>1. 有關行動 29 所稱「少數族群」與「處境不利群體」之定義為何 1 節，本部主管兩項選罷法之修法，目前主要係針對「原住民族」、「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群體持續蒐集並研議如何保障其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障礙之修法意見，並不涉通案定義何為「少數族群」與「處境不利群體」。為避免造成誤解，本項議題文字將酌修為「保障原住民族、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參政權，……」。</p> <p>2. 現行並無規範性別變更登記年齡，只要符合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即可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自 111</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戀、女雙性戀的歧視，究竟是源於女性身分抑或性少數身分甚至身心障礙與社會階級等其他身分，尚須釐清，故統計性少數數據時應格外謹慎。</p> <p>3. 行動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請明確定義何為「少數族群」與「處境不利群體」。如 LGBTQIA+ 在社會上被視為「性少數」，然在參政時並不受制度阻礙，</p>			<p>範」(「The term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esulting i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ights favouring men and disadvantaging women.」)。此外，也應避免混用 gender (社會性別) 與 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以本會立場而言，先定義生理性別才能定義性傾向，並進而定義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而我們認為女性不論性傾向為何都保有「以生理性別為基準的權利」(sex-based rights)。</p>		<p>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包括年齡等)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p><b>【教育部】</b> 不參採。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公約框架的的生理性別 (sex) 和性別 (gender) 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li> <li>2. 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在於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我國亦有女同性戀的女同性戀議員及立法委員，足見性少數族群在參政上不受阻撓。本會樂見更多同性戀、雙性戀政治人物在政府機關貢獻，但是否需要更多的保障比如婦女參政名額應審慎思考，女性佔總人口一半，但LGBTQIA+卻非如此，論人口比例與代表性甚至適用資格（比如，有關參選人在性傾向或「自我認同」的客觀證明要如何提供？若謊稱			<p>3. 另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規中，「性傾向」與「性別」為並立存在，性傾向並非性別的類項。而《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各自獨立，LGBT並非性別的類項，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p> <p>4. 另外，因為「性別認同」概念的興起，兒童是否可以「變性」也在國外成為爭議。關於「未成年醫療變性」，截至今年，已經有多國禁止或嚴格限制未成年進行醫療變性，如瑞典、芬蘭、丹麥、英國等。當中爭議最大</p>		<p>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讓學生在面對多元的議題時，能以正向理性與尊重的態度，思考及處理各項事物，以期能積極營造無偏見歧視的性別友善教育環境。而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不只是對不同性別的平等對待，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對人的尊重也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p> <p>3. 教育部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並就學習選訂及資源、課程教材及教學、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面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是否有相應罰則？），都仍需要經過多方討論與評估。</p>			<p>的青春期中斷劑藥物並非完全可逆。此外，英國於 2024 年出爐的《卡斯報告》（Cass Report），直指許多未成年變性的患者長大後會成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該報告指出，根據一份 2016 年英國性別認同發展服務（GIDS）的資料，12 歲以上的未成年患者中，68% 生理女性是女同，21% 是女雙；42% 生理男性是男同，39% 是男雙。2011 年的「荷蘭方案」研究（the Dutch Protocol）顯示 89% 的未成年患者是同性戀或雙性戀。從以上報告可以看出，許多年輕的男女同性戀及雙性戀者容易在青春期時或青春期前誤以為自己是跨性別者，而做出醫療變性的決定，卻在成年後後悔。為年輕的男女同性戀及</p>		<p>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4. 有關建議將「LGB」排除於「多元性別」之用語範疇，並建議以「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分別表述一節，查「多元性別」亦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採用之政策推動用語，旨在涵蓋不同性別認同、性別特質與性傾向等多樣性別經驗，並反映現行性別人權保障趨勢與國際通用語彙（資料來源：<a href="https://gec.ey.gov.tw/Page/D49DA0F230080286">https://gec.ey.gov.tw/Page/D49DA0F230080286</a>）。</p> <p>5. 此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已明確將「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列，保障各類性別少數群體，實務上教育</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雙性戀者考慮，臺灣 LGB 聯盟反對未成年醫療變性。</p> <p>5. 至於「未成年社會變性」，已有國外研究指出在兒童時期開始社會變性者，有極高的比例會選擇接著採取醫療變性，因此社會變性本身並不是一種中立的行為，事實上是具有引導性的干預措施，醫護人員應該對前者採取觀察等待的態度，並說服前者的家長應讓孩子自由探索，而非積極灌輸「什麼性別才能做什麼」的刻板印象思想。</p> <p>6. 體育署近年推動「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全中運及全大運競賽」，然國內未成年變性法規仍舊空白，而部分國際體協規定生理男性須在青春期（約 12 歲）前變性才可參加女子組。本會認為無論是「未成年醫療</p>		<p>與宣導推動亦採以「多元性別」為整體統稱，有助政策整合與社會溝通，爰此建議與現行政策語言及實務運作不符，不予參採。</p> <p>6. 又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針對參加女子項目資格限制的規則做修正，目前對於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範已趨向更嚴格之規定，如田徑、游泳、自由車規定經過男性青春期之後的跨性別女性（男跨女）禁止參與所有類型的女子賽事，又根據國內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18 日公告之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下，未滿 12 歲不宜執行，除經專業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情形，才可進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變性」或「未成年社會變性」皆對兒童的身心有害。我們認為體育署不能將責任都推給國際規定，尤其在國內未成年變性法規空白的前提下，此舉等同變相鼓勵男童得提早變性才能參加女子賽事。關於「未成年醫療變性」，截至今年，已經有多國禁止或嚴格限制未成年進行醫療變性，如瑞典、芬蘭、丹麥、英國等。當中爭議最大的青春期阻斷劑藥物並非完全可逆。此外，英國於 2024 年出爐的《卡斯報告》(Cass Report)，直指許多未成年變性的患者長大後會成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該報告指出，根據一份 2016 年英國性別認同發展服務 (GIDS) 的資料，12 歲以上的未成年患者中，68% 生理女性是女同，21% 是女雙；42% 生理</p>		<p>手術。跨性別學生參加全中運及全大運，目前無收到申請案件。</p> <p><b>【法務部】</b>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行動編號 19 及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行政院人權處）於 111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經該處指定由法務部建立「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2 項人權指標，其餘 4 項人權指標並分別由其他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衛福部）負責建立。</li> </ol> </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男性是男同，39%是男雙。2011年的「荷蘭方案」研究（the Dutch Protocol）顯示 89%的未成年患者是同性戀或雙性戀。從以上報告可以看出，許多年輕的男女同性戀及雙性戀者容易在青春期時或青春期前誤以為自己是跨性別者，而做出醫療變性的決定，卻在成年後後悔。為年輕的男女同性戀及雙性戀者考慮，「臺灣 LGB 聯盟」反對未成年醫療變性，也反對可能導致未成年醫療變性的跨性別學生運動員跨組參賽。</p> <p>7. 至於「未成年社會變性」，已有國外研究指出在兒童時期開始社會變性者，有極高的比例會選擇接著採取醫療變性，因此社會變性本身並不是一種中立的行為，事實上是具有引導性</p>		<p>(2)法務部於建立指標之過程中，均廣泛徵集各界意見，亦邀集關注身心障礙、LGBTI、原住民族、婦女、兒少、老人、外籍移工等各項人權議題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相關研商會議。</p> <p>2. 有關行動編號 20，人權指標培訓計畫係以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為目的，目前已由行政院人權處統籌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法務部將配合相關課程積極參與。</p> <p>3. 綜上，法務部已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建立 2 項人權指標，相關辦理情形如前所述。惟人權指標所涉範疇</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的干預措施，醫護人員應該對前者採取觀察等待的態度，並說服前者的家長應讓孩子自由探索，而非積極灌輸「什麼性別才能做什麼」的刻板印象思想。我們認為國內醫師與衛福部應參考國外經驗，盡快制定相關法規以保護未成年權益。</p> <p>8.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範在什麼情況下，政府機關有權干預，讓兒童與父母分開。然在國外有兒童因為在學校決定變性，學校卻不予通知家長，導致家長與兒童產生嫌隙，更有甚者，法官因家長喊錯兒童變性後的名字而認為家長有損兒童權利，使家長與兒童分離，導致兒童誤入歧途之案件，違反兒童的最佳利益。我們呼籲政府單位在修法時請注重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何，而</p>		<p>甚廣，除基本權利外，尚包含婦女、兒童、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移工等多元群體之權益，相關議題橫跨各部會，實難由個別部會單獨承擔推動責任。況現行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已肩負撰寫國家報告、籌辦國際審查會議等重要任務，在人力與資源配置上亦須合理分工。法務部支持本議題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惟後續推動宜由行政院人權處於整體規劃時審酌議題屬性與業務權責，協調各機關適切分工，確保推動工作得以公平、有效落實，不應過度集中於個別部會，以維持整體人權政策推動之平衡與效能。</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變性之決定不應影響家長與兒童間的關係。</p> <p>9. 除此之外，我們也要求政府單位進一步定義現行的「性傾向扭轉治療」禁令，邀集專家商討與「性別認同」有關的一切治療對未成年同性戀與雙性戀的影響。我們認為，英美多國已陸續出現此類同雙群體在未成年時變性並在長大後感到後悔的案例，故我國應加快腳步商討相關立法以保障同性戀與雙性戀健康成長的權利。</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嬰兒與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而產生不必要之傷害，本部已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li> <li>2. 性別變更登記，屬行政院政策決定事項。因仍有配套措施相關問題，由相關機關續行研議。本部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辦理。</li> </ol> <p><b>【國發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中長程各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已施行多年，行政院依規定公布供各部會遴聘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已涵蓋</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所建議之學者專家類型。另為利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時，可同時納入相應之人權內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2025年2月4日修正發布，自同年7月起，所有提報行政院審查（議）之法案及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均應檢附人權影響檢視表等評估結果。</p> <p>2. 前揭人權影響評估程序，已明訂各機關於計畫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之身分，應符合「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或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未來各機關於計畫編擬過程自當依前揭規定邀請與計畫相關之人權議題諮詢委員，本項議題屬性平業務，權責機關建議免列國發會。</p> <p><b>【主計總處】</b>  本項建議與本總處業務相關為議題 2，說明如下：  1. 強化人權統計與多元性別統計：本總處於 2024 年 5 月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案」，增列「11990-01 人權指標之統計」項目，並將「30910 各機關共同統計」之「性別之統計」修正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由各機關共同辦理，以接軌國際人權及性別統計發展趨勢。</p> <p>2. 持續推動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本總處審核公務統計報表或調查實施計畫時，持續請各機關強化較細緻的人口特徵(含不利處境者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交叉分類數據，以利深化性別統計。</p> <p>3. 各機關人權相關統計已逐步增加：2020年至2024年本總處審核各機關報送核定或備查之公務統計報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增刪修訂及調查實施計畫案件中，多數機關均已著手新增蒐集相關性別與人權統計資料，如按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及種族等分類資料，有助觀察不利處境者之處境與需求。</p> <p>4. 綜上，考量本總處已常川請各機關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範產製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且配合相關人權公約適時填報辦理情形，上開議題 2 之建議既已落實推辦，爰尚無重複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之必要性。</p> <p><b>【性平處】</b></p> <p>1. 有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說明如下：</p> <p>(1)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第 8 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份...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5 號第 12 段：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和第 3 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份……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p> <p>2. 歷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說明如下：</p> <p>(1)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議第 34 點：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p> <p>(2) 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a. 第 18、19 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 第 24 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p> <p>c. 第 28、29 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並特別聚焦於</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p> <p>d. 第 46、47 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p> <p>(3) 第 4 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64 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LBTI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p> <p>3. 綜上，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第 8 段、第 35 號第 12 段及歷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 CEDAW 所保障之範圍。</p>
9.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	行動 17 評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可行性：此項提起 CEDAW 施行法修	平等權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CEDAW 第	1. 近年跨運團體於台灣推動自我認同，即口頭宣稱性別即應承認的政策，並不斷藉由行政訴訟來遂行其目的，造成我國不斷出現未經變性手術即可變更	性平處	<p><b>【性平處】</b></p> <p>1. CEDAW 保障對象</p> <p>(1) 有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間自救會	正。現行聯合國CEDAW總會就CEDAW公約中之婦女定義僅包括生理女性。我國相關條文翻譯上文義不清情形，於每兩年一度之審核中，亦多次遭外國專家學者指正。如未來政府欲推動相關條文修正，請於條文中明確定義CEDAW之婦女定義為生理女性，以避免再次混淆。以性平處為首之機關多次於政府公聽會中傳達錯誤見解，建請不要再於公開場合宣揚錯誤資訊，如對此理解不足，可正式行文		28 號一般性意見	<p>性別登記的生理男性。同時國外已有不少案例出現，強迫受過性暴力傷害的婦女，因無法接納生理男性而被社工、醫療體系等扶助資源中的專業人士指責為恐跨，對受暴婦女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致使其難以恢復身心健康。</p> <p>2. 包括教育部在內之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至今皆未提出明確定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且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反而導致女性遭受惡用政策之加害者侵害之惡例。多元性別更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支持性別批判理論意見學生之理由。</p> <p>3. 同時就性別議題之宣傳與推動，亦逐漸有著重性少數、男性，而忽略傳統女性權益與議</p>		<p>性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說明如下：</p> <p>a.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第 8 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分...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份。這些交</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聯合國 CEDAW 總會提出詢問。			<p>題之情形。如形同人口販運之代理孕母制度之推動，已形同向社會宣傳女性生育功能為一可供買賣之資源，已嚴重矮化女性之社會地位，並可預見將對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社會文化之目標形成負面影響。</p> <p>4. 凡此種種皆已對臺灣女性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對於相關議題之衝突不應忽略，而應正視相關問題。</p>		<p>又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p> <p>b.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5 號第 12 段：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和第 3 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分...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 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歷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說明如下：</p> <p>a. 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 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a) 第 18、19 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p> <p>(b) 第 24 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p> <p>(c) 第 28、29 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p> <p>(d) 第 46、47 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p> <p>c. 第 4 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64 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p> <p>(3) 綜上，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第 8 段、第 35 號第 12 段及歷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 CEDAW 所保障之範圍。</p> <p>2. 有關性別變更</p> <p>(1) 「性別」的法律定義，臺灣現行制度係依據</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不同的政策目的採取相應處理。以戶政系統為例，當事人須經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及摘除性器官，才可依法申請變更身分證的性別欄位。然而，在某些特定法律或制度情境，例如兵役、宿舍安排、監所安置、體育競賽，仍需併同考量個人的生理特徵與性別認同，作為政策與個案判斷的依據，以維持制度公平與功能運作。</p> <p>(2)政府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在依法行政之基礎上，兼顧性別平等與社會實務需要，針對不同情境妥善調整，確保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灣之性別平等政策具包容性及可行性。</p> <p>(3)另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p>(4)本案持續於 2022 至 2024 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p> <p>(5)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
10.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行動 20 人權指標(2)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就相關培訓計畫之師資來源，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平等權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		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性平處	<p><b>【內政部】</b></p> <p>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 111 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近期有關法院免術換證之判決，僅就該個案適用，現階段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解釋令辦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法務部】</b>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有關行動編號 19 及 28：</p> <p>(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行政院人權處）於 111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經該處指定由法務部建立「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2 項人權指標，其餘 4 項人權指標並分別由其他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衛福部）負責建立。</p> <p>(2) 法務部於建立指標之過程中，均廣泛徵集各界意見，亦邀集關注身心障礙、LGBTI、原住</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民族、婦女、兒少、老人、外籍移工等各項人權議題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相關研商會議。</p> <p>(3)指定法務部主責之2項人權指標皆已納入婦幼議題之子指標項目，亦於相關子指標分組分析變項納入「性別」及「年齡」之統計類別，以監測我國對婦女及兒童權利保障之情況。</p> <p>2. 有關行動編號 20，人權指標培訓計畫係以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為目的，目前已由行政院人權處統籌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法務部將配合相關課程積極參與。</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3. 綜上，法務部已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建立 2 項人權指標，相關辦理情形如前所述。惟人權指標所涉範疇甚廣，除基本權利外，尚包含婦女、兒童、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移工等多元群體之權益，相關議題橫跨各部會，實難由個別部會單獨承擔推動責任。況現行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已肩負撰寫國家報告、籌辦國際審查會議等重要任務，在人力與資源配置上亦須合理分工。法務部支持本議題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惟後續推動宜由行政院人權處於整體規劃時審酌議題屬性與業務權責，協調各機關適切分工，確保推動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作得以公平、有效落實，不應過度集中於個別部會，以維持整體人權政策推動之平衡與效能。</p> <p><b>【衛福部】</b></p> <p>1. 本部為「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及「社會保障權」之人權指標主辦機關，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所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係由人權處統籌，該處業於 112 年 2、3 月辦理人權指標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另 6 項人權指標之子指標項目業經 114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49 次會議通過，先予敘明。</p> <p>2. 本部在研擬人權指標過程中，皆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因人權指標為跨公約適用，故參與之民間團體不限於單一領域，以確保關心相關人權議題者皆能參與討論。</p> <p>3. 至有關人權指標培訓計畫之師資來源，應符合 CEDAW 精神一節，建議由人權處及後續辦理其他人權指標項目之權責機關參考規劃。</p> <p>4. 本部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性剝削防制、兒童及少年保護等相關委託研究與教育訓</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練，積極邀請性平及婦幼福祉與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p> <p><b>【性平處】</b></p> <p>有關建議相關議題探討應邀集具不同觀點與專業背景（如：具女性、婦幼福祉及保障）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一節，本處於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座談會與教育訓練，均適時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並於課程中納入多元與實務案例，以促進對性別議題的深層理解與反思，建立更開放、透明且多元的合作機制，實現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的精神，進而落實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的核心價值。</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1.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行動 22-25、27：相關人權計畫研修與審查小組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平等權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		國發會、性平處	<p><b>【國發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利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時，可同時納入相應之人權內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 2025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自同年 7 月起，所有提報行政院審查(議)之法案及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均應檢附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等評估結果。</li> <li>2. 前揭人權影響評估程序，已明訂各機關於計畫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之身分，應符合「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或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未來各機關於計畫編擬過程自當依前揭規定邀請與計畫相關之人權議題諮詢委員，相關機制已完備，權責機關建議免列國發會。</p> <p><b>【性平處】</b>            行政院已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納入外部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機制，積極引導</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各機關於辦理政策影響評估時，落實 CEDAW 關注女性權益之相關內涵。
12.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1. 行動 28 人權統計：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就性平處已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性別統計之六大項目，就相關數據之收集應以生理性別做為區分之前提（例如跨性別女性之統計數據，應為生理男性項下之子類型），以免因統計失真致使研究成果偏誤，最終導致政策制	平等權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		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主計總處、性平處、其他機關協辦	【內政部】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 111 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近期有關法院免術換證之判決，僅就該個案適用，現階段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解釋令辦理。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定方向錯誤及社會資源之嚴重錯置。</p> <p>2. 同時針對跨性別女性及跨性別男性應獨立統計，方能掌握性少數之真實困境，並提供周全之協助。</p> <p>3. 就相關統計成果進行分析之專家學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p>					<p><b>【法務部】</b>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有關行動編號 19 及 28：</p> <p>(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行政院人權處）於 111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經該處指定由法務部建立「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2 項人權指標，其餘 4 項人權指標並分別由其他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衛福部）負責建立。</p> <p>(2) 法務部於建立指標之過程中，均廣泛徵集各界意見，亦邀集關注身心障礙、LGBTI、原住</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p>民族、婦女、兒少、老人、外籍移工等各項人權議題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相關研商會議。</p> <p>(3)指定法務部主責之2項人權指標皆已納入婦幼議題之子指標項目，亦於相關子指標分組分析變項納入「性別」及「年齡」之統計類別，以監測我國對婦女及兒童權利保障之情況。</p> <p>2. 有關行動編號 20，人權指標培訓計畫係以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為目的，目前已由行政院人權處統籌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法務部將配合相關課程積極參與。</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3. 綜上，法務部已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建立 2 項人權指標，相關辦理情形如前所述。惟人權指標所涉範疇甚廣，除基本權利外，尚包含婦女、兒童、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移工等多元群體之權益，相關議題橫跨各部會，實難由個別部會單獨承擔推動責任。況現行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已肩負撰寫國家報告、籌辦國際審查會議等重要任務，在人力與資源配置上亦須合理分工。法務部支持本議題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惟後續推動宜由行政院人權處於整體規劃時審酌議題屬性與業務權責，協調各機關適切分工，確保推動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作得以公平、有效落實，不應過度集中於個別部會，以維持整體人權政策推動之平衡與效能。</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男女跨性別統計獨立統計部分，本部跨性別統計，業請部內業務單位規劃統計與調查時，參酌行政院「多元性別統計指引」，評估納入生理性別、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等相關題組之可行性。惟跨性別統計結果，為顧及個案稀少性、是否有洩漏風險，以及調查樣本代表性不足，資料恐有偏誤等問題，爰需謹慎處理。</li> <li>2. 本部制定人權指標或於國家報告中提供相關統計數</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據，皆提醒各部會應考量納入性別相關統計，過程中並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若有為未臻周延之處，未來將持續調整。</p> <p><b>【主計總處】</b>  議題 1 補充說明如下：  本總處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有關性別統計資料及協助事項，悉依該處之規劃及「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辦理，故相關建議參採與否，建議由性平處評估為宜。</p> <p><b>【故宮】</b>  配合本項意見辦理人權統計作業及成果分析。</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性平處】</b></p> <p>感謝貴會提出性別統計之意見及提醒，本處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係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要內涵，擇重要統計指標，蒐錄各機關產製以生理性別區分之性別統計資料。另為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於2024年8月30日公告「多元性別統計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於各施政領域掌握不同性別群體在不同領域中所面臨的具體處境與需求。</p>
13.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	行動19人權指標(1)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建請衛福部應比照英國「卡斯報告」(Cass review)，	健康權	CRC 第17條、CRC 結論性意見第52點	1. 行動19人權指標(1)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項下之「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提及性健康與生殖健康、兒童健康照護及身心健康之促進。	衛福部	<p><b>【衛福部】</b></p> <p>為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嬰兒與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而產生不必要之傷害，本部已訂定</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間自救會	就台灣現行兒童跨性別醫療臨床狀態進行調整，並確認台灣有多少兒童正在使用青春期阻斷劑，並就其副作用進行至少為期10年的長期追蹤。另NHS亦準備就成年人之跨性別醫療展開卡斯式調查，建議衛福部亦可一併進行。			<p>2. 英國就兒童跨性別醫療整體臨床狀況展開之系統性文獻回顧「卡斯報告」(Cass review)已於今年完整公佈，揭發大量英國兒童跨性別醫療現況之弊病，並促成NHS禁止對未成年跨性別兒童使用，可能導致大腦病變及重度骨質疏鬆之青春期阻斷劑。</p> <p>3. 我國目前於兒童跨性別醫療，亦有開藥與確診浮濫，以及臨床使用青春期阻斷劑之問題。考量兒童性別不安多數將於青春期之後痊癒，以及臨床常與自閉症、憂鬱症等發展及精神問題併發，極難確認其原發性。</p> <p>4. 在現行少子化狀態下，醫療上更應謹慎以對，應就兒童跨性別臨床療程擬定更加嚴謹之審核流程。</p>		「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兩項選舉罷免法有關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尚待修法改進。</li> <li>行動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關鍵績效指標 - 2024 年：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li> <li>行動 30 研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衡平保障維護候選人登記參選及人民參政權。</li> </ol>	參政權	CRPD 第 29 條、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105、106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中，受監護宣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業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法刪除，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酌予修正。</li> <li>意見同上，現行法令已無相關規定，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酌予修正。</li> <li>關鍵績效指標之時程為 2021 至 2024 年，但內涵僅提及 2022 年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點內容應更具體敘明 2023、2024 年之執行與規劃。</li> </ol>	內政部、中選會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職司兩項選罷法之修法，目前主要係針對「原住民族」、「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群體持續蒐集並研議如何保障其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為避免造成誤解，本項議題文字特酌修為「保障原住民族、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參政權，...」。</li> <li>外界持續關注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投票、選舉保證金調整等參政權議題，因各界修正意見未臻一致，本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並滾動式納入修法之參考。原行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關鍵績效指標 - 2021 年至 2024 年：蒐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外國立法例，並預定於 2022 年 6 月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訂定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參考，並提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p>					<p>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建議保留，時程規劃後續配合新版行動計畫期程修正。</p> <p><b>【中選會】</b> 同意參採，另 2023 年至 2024 年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選會業於 2023 年 3 月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訂定 202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參考，並提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li> <li>2. 中選會於 2024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將作為本會未來研議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參考。</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5.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增加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檢討並妥善執行修復式司法，並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各項權利與保障。	生存權、隱私權、免於恐懼的權利，增進社會安全。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44-49 條	修復式司法有助促進對話與理解，進而有助於犯罪被害人修復創傷、面對未來生活，減少社會衝突，應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應由經過專業且妥善培訓的修復促進員協助進行，現行修復式司法應進行檢討，避免落入對績效或成功數字的追求	法務部、衛福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按「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一種強調「回應被害人的需求」、「促進加害人負責」、「修補社會關係」的新型態司法互動模式。依國內外研究，一般認為較適用於非暴力、輕罪案件，故對於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定義範圍之犯罪類型（如重大暴力犯罪、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目前我國檢察機關雖未加以限制，惟仍應以被害人之對話意願與準備程度為主要考量條件，並應極力避免過度推動或對績效要求</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可能造成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二次傷害。</p> <p>2. 考量我國國情與實務運作狀況，應給予更多政策溝通、宣導之空間及時間。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將修復式司法相關政策作為列為管考項目，應無重複列管之必要性。</p> <p>3. 至於提列理由中所述檢討現行修復式司法制度、完善培訓修復促進者之建議，法務部已成立「修復式司法政策研修與推動小組」，具體研討修復式司法制度及相關規範，滾動式檢討近年推動情形與發掘問題，以期完善制度及符合國際規範。此外，法務部近年亦持續自行或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犯保協會加強規劃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相關精進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犯保協會專任人員於服務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能妥適說明及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p><b>【衛福部】</b> 允宜由法務部回復。</p>
16.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研議成立國家級平等機制(equality body)。	平等權		見相關條文與相關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處	<p><b>【國家人權委員會】</b> 建議本會不納為本項議題之權責機關。</p> <p>1. 本會為獨立人權機構，若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策略並擔任權責機關，恐影響本會之獨立性及外部監督角色。本會將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會組織法》相關職掌，發揮監督角色。</p> <p>2. 本會另依上開組織法本會職權相關規定，持續於反歧視法制定過程提供意見與建議，現階段反歧視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歧視事件之處理專章部分，亦明定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對情節重大之歧視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並得提供受歧視者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促成當事人間之和解，及轉介其他機關(構)提供必要之協助等。至成立國家級平等機制(equality body)納入計畫優先議題可行性，本會原則尊重行政院人權處之評估意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人權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等機構是為了促進及保護所有人在法律和實踐中的平等而設立的獨立機構，且平等機構之角色與功能主要是透過向歧視受害者提供獨立援助、進行獨立調查、發布獨立報告以及就歧視相關問題提出建議來促進平等待遇，設置標準為歐盟理事會通過的歐盟平等機構標準指令。</li> <li>2. 根據 EQUINET (European Network of Equality Bodies) 有關歐洲國家設置平等機構資料，平等機構之設置機制與該國反歧視法執行監督機制有所關聯，且在 38 個國家中有 19</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個由該國國家人權機構作為該國之平等機構。</p> <p>3. 我國已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該委員會組織法所定職掌亦有相當於平等機構處理歧視事件之功能，且反歧視法草案中亦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專章處理歧視事件之相關條文。</p> <p>4. 建議應先釐清平等機構之角色與功能，與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掌之區別，以免權責重疊。</p>
17.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進行仇恨言論之規範性研究，平衡言論自由之保障。	平等權	公政公約第 20、21 條、ICERD 第 4 條、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	見相關條文與相關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	法務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重視審查建議，強調憲法保障：法務部重視歷次國際審查所提出對仇恨言論、仇恨犯罪之關切，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刑</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法研修會議，針對仇恨性言論與鼓吹戰爭言論進行初步研議，會中多數與會意見認為，應從行為態樣、受保護法益、行政與刑事處罰之區分等面向，進行整體討論，並強調保障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核心範圍。</p> <p>2. 持續廣納意見、兼顧國際公約與憲政原則：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各界對仇恨性犯罪立法意見看法，並參酌包括國際公約精神與歷次審查建議所指出之義務內容，審慎評估立法方向。</p> <p>3. 法務部亦將特別關注規範合憲性、明確性與比例原則，兼顧國際公約落實與國內法治體系之整合。另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等相</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關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 議題二：人權教育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p>行動 34：廣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p> <p>關鍵績效指標-2022年至 2024 年：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p> <p>建議權責機關教育部參考聯合國出版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p>	受教權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64-66 點	<p>本項行動是要在校園環境中進行人權教育，理應涵蓋各個教育階段，但從教育部過去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該部曾於 110 年度辦理「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卻只侷限在大專院校，針對 12 年義務教育階段之相關規劃則隻字未提。惟如何針對義務教育階段各級學校規劃並落實人權教育，有待商榷。</p>	教育部	<p><b>【教育部】</b></p> <p>「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業納入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強化人權價值落實，推動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地方政府將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納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相關工作。</li> <li>2. 各地方政府每年度規劃分別以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為對象，採抽樣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產出自我評估報告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以及成效分析，且每年辦理研習場次。</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計畫」，規劃如何將人權教育落實在中小學系統。					
19.	臺灣 LGB聯盟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	1. 行動 44：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人權教育訓練中提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多元性別」，根據立法院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繁體中文版，條文中僅提及男性與女性，亦即性別應只指涉生理性別，而非多元的性別氣質，請注重對生理女性權益之保障。此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也表明，gender（中譯應為「社會性別」）的定義僅限於「基於生理性別差異所形成之文化性規範」（「The term	司 法 院、保 訓 會、內 政 部、教 育 部、法 務 部、人 事 總 處（公 務 人 力 發 展 學 院）、性 平 處、人 權 處	<p><b>【司法院】</b> 法官學院辦理 CEDAW、CRPD 等相關課程，均聘請相關專業研究領域講師。（少家業務人員訓練部分，113 年及 114 年表列如附件），未來將持續配合法官學院辦理課程規劃，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參與。</p> <p><b>【保訓會】</b> 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人權保障與實踐」、「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等人權相關課程，均係邀請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保</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esulting i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ights favouring men and disadvantaging women.」 )。</p> <p>此外，也應避免混用 gender (社會性別) 與 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p> <p>2. 行動 39-52：對於人權教育及相關計畫，邀請的專家學者應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p>		<p>障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人士進行講授。</p> <p><b>【內政部】</b> 本部於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相關工作時，將參照團體意見，依主題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對話溝通，以保障各族群權益。</p> <p><b>【教育部】</b> 不參採。說明： 1. 行動 44： (1)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公約框架的的生理性別 (sex) 和性別 (gender) 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p> <p>(2)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在於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讓學生在面對多元的議題時，能以正向理性與尊重的態度，思考及處理各項事物，以期能積極營造無偏見歧視的性別友善教育環境。而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不只是對不同性別的平等對待，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對人的尊重也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p> <p>2. 行動 39-52：</p> <p>(1)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0 屆委員中，學者專家除人權教育專長外，亦包含有</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男女工作平等、女性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性別研究等專業領域，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並自 113 年起增聘兒少代表。另相關政策方案在制定時，亦會先行蒐集各類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提供建議，據以完善本部政策。</p> <p>(2)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邀請專家學者、資深學科教師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提供資源中心專業諮詢及各項工作協助。</p> <p><b>【法務部】</b>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法務部已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立人權教育相關師資資源，供各辦訓機關依課程目標、機關專業及時間安排參考運用，惟實際內容仍應由各辦訓機關擇定。民間團體之建議內容可納入後續行動計畫之通盤考量議題之一。</p> <p><b>【人事總處】</b> 本項建議參採。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教育訓練將於授課前提醒講座請注重對生理女性權益之保障及免混用 gender(社會性別)與 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p> <p><b>【性平處】</b> 有關 CEDAW 保障對象說明如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 CEDAW 一般性建議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p> <p>(1)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第 8 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分...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5 號第 12 段：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和第 3 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分...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p> <p>2. 歷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p> <p>(1)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p> <p>(2)第3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a. 第18、19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p> <p>b. 第2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p> <p>c. 第 28、29 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 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p> <p>d. 第 46、47 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p> <p>(3) 第 4 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64 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p> <p>3. 綜上，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第 8 段、第 35 號第 12 段及歷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 CEDAW 所保障之範圍。</p> <p><b>【人權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成效，本院業依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 52，訂定並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提供各機關於規劃與實施人權教育訓練時參酌運用。</li> <li>2. 該指引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機制與方法，建構完整培訓週期，並針對「人權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人權教材編輯準則」、「講者遴選程序與來源」、「教</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育訓練方式」、「評估人權教育訓練活動」等 5 大關鍵面向，提出原則性之規範與建議。</p> <p>3. 有關所提「對於人權教育及相關計畫，邀請的專家學者應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1 節，查上揭指引已明確指出，講者來源應根據課程規劃，廣泛遴選來自不同領域、背景、實務經驗與專業的優秀講者，以提供學習者更豐富且全面、多元之觀點與學習體驗。</p>
20.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	行動 39-51：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	平等權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	1. 行動 39-51 之教育訓練，現行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為首之課程，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皆有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為	司 法 院、保 訓會、內 政 部、教 育部、	<p><b>【司法院】</b></p> <p>法官學院辦理 CEDAW、CRPD 等相關課程，均聘請相關專業研究領域講師。（少家業務人員訓練部分，113 年及 114 年表列如附件），未來將持續配合法官學</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民間自救會	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			<p>免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亦出現相同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p>2. 司法院、文化部、內政部、保訓會、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法務部、性平處、教育部、現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未來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就相關人權意識推廣計畫及教育培訓師資來源，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p>	法務部、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性平處、人權處	<p>院辦理課程規劃，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參與。</p> <p><b>【保訓會】</b> 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人權保障與實踐」、「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等人權相關課程，有關師資與教材方面，無任何傾向跨性別運動之情形，均係邀請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人士進行講授及撰寫，並保持客觀立場。</p> <p><b>【內政部】</b> 本部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相關工作時，將參照團體意見，依主</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p>3. 以教育部為首之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至今皆未提出明確定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且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反而導致女性遭受惡用政策之加害者侵害之惡例。多元性別更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支持性別批判理論意見學生之理由。應刪除草案中之多元性別用語，並避免於相關課程中介紹及推廣相關謬誤內容。</p>		<p>題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對話溝通，以保障各族群權益。</p> <p><b>【教育部】</b></p> <p>1. 第 2 點：</p> <p>(1) 教育部相關政策方案在制定時，會先廣泛蒐集各類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提供建議，除人權教育專長外，亦包含兒童權利、性別領域及特殊教育專長等，據以完善本部政策。</p> <p>(2)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邀請專家學者、資深學科教師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提供資源中心專業諮詢及各項工作協助。</p> <p>2. 第 3 點：不參採。說明：</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在於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讓學生在面對多元的議題時，能以正向理性與尊重的態度，思考及處理各項事物，以期能積極營造無偏見歧視的性別友善教育環境。而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不只是對不同性別的平等對待，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對人的尊重也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p> <p>(2)教育部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並就學習還訂及資源、課程教材及教學、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面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3) 「多元性別」亦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採用之政策推動用語，旨在涵蓋不同性別認同、性別特質與性傾向等多樣性別經驗，並反映現行性別人權保障趨勢與國際通用語彙（資料來源：<a href="https://gec.cy.gov.tw/Page/D49DA0F230080286">https://gec.cy.gov.tw/Page/D49DA0F230080286</a>）。</p> <p><b>【法務部】</b>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法務部已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立人權教育相關師資資源，供各辦訓機關依課程目標、機關專業及時間安排參考運用，惟實際</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內容仍應由各辦訓機關擇定。民間團體之建議內容可納入後續行動計畫之通盤考量議題之一。</p> <p><b>【人事總處】</b>  本項建議參採。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為確保課程內容之系統性及與各人權公約內容對接，每年皆召開人權相關課程諮詢會議，廣泛邀請不同立場及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課程檢討精進策略及未來一整年課程規劃細節等，進行深度討論。並於不同人權相關課程，視課程性質與需要，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對應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講座。</p> <p><b>【性平處】</b>  有關建議相關議題探討應邀集具不同觀點與專業背景(如:具女</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性、婦幼福祉及保障)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一節,行政院訂有「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引導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議題課程,另於辦理相關研究、座談會及教育訓練中,確保多元性、平衡性與實務連結性,邀請長期投入相關實務工作及研究之參與者,透過實務經驗與案例協助解決機關人員可能面臨的困難與挑戰,以助於周延議題討論的完整性,進而提升政策品質與社會接受度。</p> <p><b>【人權處】</b></p> <p>1. 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成效,本院業依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 52,訂定並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提供各機關於規劃與實施人權教育訓練時參酌運用。</p> <p>2. 該指引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機制與方法，建構完整培訓週期，並針對「人權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人權教材編輯準則」、「講者遴選程序與來源」、「教育訓練方式」、「評估人權教育訓練活動」等 5 大關鍵面向，提出原則性之規範與建議。</p> <p>3. 有關所提「對於人權教育及相關計畫，邀請的專家學者應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1 節，查上揭指引已明確指出，講者來源應根據課程規劃，廣泛遴選來自不同領域、背景、</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實務經驗與專業的優秀講者，以提供學習者更豐富且全面、多元之觀點與學習體驗。</p> <p>4. 綜上，辦訓機關於規劃課程內容與遴聘師資時，應本權責廣泛遴選不同立場與觀點之講者，以促進開放對話與包容氛圍，深化人權素養。</p>
21.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p>1. 師資培育系統：將各項人權議題納入師範教育的必修課程，增加未來教師在培訓階段就具備人權教育的知識和教學能力。</p> <p>2. 建立針對人權教育的教師認證制度：確保參與人權教育的教師具備專業知識和教</p>				教育部	<p><b>【教育部】</b> 不參採。</p> <p>1. 有關師資培育系統將人權議題納入師範教育必修課程一節回應如下： (1)現行措施已有推動，教育部訂定課程基準內設專業素養指標，已將人權教育等各重要教育議題統一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學校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及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規</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學能力，並鼓勵教師獲取相關認證。</p> <p>3. 跨部門合作：與人權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專業機構合作，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講座和資源支持，促進教師對最新人權議題的了解和應用。</p> <p>4. 學術與實務連結：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教師培訓的資源和方法。</p>					<p>劃，或以新增科目開設。經查 112 學年度師培大學計有 49 校，全數均有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師資生共 42,352 人次修習。</p> <p>(2) 另人權教育為近年之重要議題之一，業依課程基準每年函請各校積極規劃納入現行師培課程。</p> <p>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教育部國教署透過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群科中心、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與人權教育專家學者、人權館所合作，辦理人權教育相關教師增能活動，增進各地方政府人權議題輔導團員及教師之教學知能，並彙集相關教材及協助推廣。</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3. 114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要點，已將人權教育納入相關指標，學校可運用相關獎補助款開設人權教育相關進修學分課程，提供大專校院教師進修機會。並預計於相關會議，持續宣導鼓勵各校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p> <p>4. 綜上，本項所提意見非屬新興議題且現行措施已有執行，爰不予參採於新版國家人權計畫內。</p>
22.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1. 「學校之人權教育」不應僅限於法治觀念的培養，應增列「宗教通識課程」，以促進學生對多元宗	學習權、受教育權、宗教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CRC 第 29 條	1. 增列「宗教通識課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之意旨，教育應當促進兒童的全面發展，包括尊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對文化多樣性和宗教信仰的理解與包容。在人權教育的推展過程	教育部	<p><b>【教育部】</b></p>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有「宗教」相關學習內容，國小階段為「規範（可包括習俗、道德、宗教或法律等）能導引個人與群體行為，並維持社會</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教的理解與包容。</p> <p>2. 「學校之人權教育」參照第 37 頁的內容，不應僅強調自身「權利」，應增列「品德教育」，引導學生認識自身的「義務」與「責任」。</p>	自由權		<p>中，對各宗教的深入理解與包容極其關鍵。根據美國皮尤研究中心，對全球 232 個國家進行宗教多樣性調查，台灣在全球宗教多樣性方面排名第二，這充分顯示了台灣社會宗教的高度多元化。憲法肯認並保障多元文化的價值，而台灣宗教的多元性正是此一價值的典範，這樣的多元宗教環境，是台灣社會結構的亮點，應善用這一優勢，因此，我們建議將宗教通識課程納入國家教育課綱，不僅具體落實憲法精神，並且有助於培養學生的健全人格、拓展國際視野和人文素養。通過這種教育模式，學生學會尊重多元文化，增強對他人權利的尊重，並在全球化背景下，成為具有責任</p>		<p>秩序與運作。」；國中階段歷史科主題「N.古代文化的遺產-b.普世宗教的起源與發展」，已有世界主要宗教的起源與發展之條目。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係依課綱編審，已有與宗教相關學習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引導學生學習，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編補充教材運用，高中階段也將宗教教育相關內涵納入課程規劃，理解並尊重不同文化、宗教、族群、種族、性別歷史發展的獨特性與主體性，各校均依課程綱要規定辦理。</p> <p>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之 2.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感和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化公民，這樣的教育改革，具備多重正當性和必要性：</p> <p>(1)促進多元文化的尊重與理解 透過理解各宗教的差異，學生才能真正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避免觸犯他人的宗教禁忌。這種理解有助於學生在國際舞台上，更加全面地理解不同文明間的衝突，例如，為何在西方被稱為恐怖攻擊的行為，在某些伊斯蘭教派中則被視為聖戰。不僅能夠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還能促進全球的宗教和諧與文化共融。</p> <p>(2)深化藝術教育 宗教與藝術自古以來密不可分。數千年來，藝術的內容與表現形式常與宗教有著深厚的聯繫。具備基本的宗教知</p>		<p>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總綱第33頁)</p> <p>3. 性別平等、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法治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已在現行課綱十九項議題中，有關各議題實質內涵詳情，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以人權議題為例，議題學習主題包含：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等。</p> <p>4. 十二年國教課綱是針對各領域或議題「基本的、重要的」</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識，能夠幫助學生更正確地理解經典文學、音樂和繪畫等藝術作品，這對於培養學生的審美能力和藝術素養至關重要。</p> <p>(3)預防落入假宗教名義犯罪的陷阱</p> <p>在具備基本的宗教知識下，學生更能識別以宗教為名，行欺詐之實的假宗教團體，避免落入陷阱，這對保障社會安全具有重要意義。</p> <p>(4)國際經驗的借鑒與教育模式的反思</p> <p>許多歐洲國家已在中、小學階段實施宗教課程，甚至允許宗教團體參與課程的規劃，這種作法，顯示宗教教育在促進社會共融、增進人文素養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法國在遭遇極端伊斯蘭團體</p>		<p>學習重點，而非列出所有教材，以保留教師、學校、地方政府或出版社得依其專業性需求與特性，將學習重點做適當轉化，發展適當教材的空間。十二年國教整體課程發展，在性別平等、人權、品德、生命、法治、多元文化等議題的實質內涵已包含「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相關內容，現行課綱已有課程及教學實施空間。</p> <p>5. 本案所提相關意見，將持續蒐集意見進行溝通諮詢，配合相關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政策，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作為未來課程發展的參考依據。</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的恐怖攻擊後，社會各界開始重視宗教教育，認為理解各宗教之間的異同，是實現世界和平，各族群共存共榮的基礎。</p> <p>2. 增列「品德教育」</p> <p>法治教育強調個人權利，但忽視公民的義務與責任，這可能導致社會矛盾與法律失序。因為品德教育是法治社會的核心，能幫助公民認識責任、提高自律性，促進對法律的尊重。建立健全的法治社會，必須平衡權利與責任，讓公民在享有權利時，也能意識到自身的義務。</p> <p>(1)品德教育的核心作用</p> <p>a.維護社會秩序：品德教育培養公民自律，使其自覺遵守法律，促進社會和諧，超越單靠法律的強制力。</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平衡權利與義務：品德教育強調責任感，使公民在行使權利時，同時重視對他人權利的尊重，避免社會矛盾。</p> <p>c.鞏固法治基礎：品德教育提升公民道德素質，有助於法律的有效實施與長遠發展。</p> <p>d.增強法律信任：品德教育促使公民尊重並信任法律，建立良性法治互動。</p> <p>(2)品德教育具體措施的建議</p> <p>a.課程設計：在學校課程中納入品德教育相關內容，強調倫理、責任和社會公德。</p> <p>b.實踐活動：舉辦社會服務、志願活動，讓學生在實際行動中體會責任感與公民意識。</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c.家長參與：鼓勵家長參與品德教育，透過家庭教育增強孩子的道德觀念。</p> <p>d.榜樣示範：邀請社會各界的正面榜樣，分享他們的品德故事，激勵學生向榜樣學習。</p> <p>e.評估與反饋：建立品德教育的評估機制，定期檢視學生的品德發展，以便持續改進教學方法。</p> <p>f.跨學科合作：與其他學科結合，探討法律、歷史、社會等領域的道德問題，提升學生的綜合認知。</p>		

###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23.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1.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反歧視法-應當列為持續追蹤項目：撰寫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案指引或指南，持續指導跨部會協調工作，並明列為國際公約審查國家報告項目。	平等權	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9、20點、CRPD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1點、CEDAW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8、9點、ICERD第1次結論性意見第12、13點	確保法案的落實情況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處	<p><b>【國家人權委員會】</b> 建議本會不納為本項議題之權責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為獨立人權機構，若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策略並擔任權責機關，恐影響本會之獨立性及外部監督角色。本會將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相關職掌，發揮監督角色。</li> <li>2. 訂定綜合性之平等法係由行政院人權處主責，本會則於訂定過程中，以國際人權公約觀點給予意見與建議。</li> <li>3. 鑒於行政院平等法(草案)尚未送立法院，未符合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原預</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定之目標，本會亦建議持續列管，未來於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時，就平等法之進度及內容，納入獨立評估意見，提供意見與建議。</p> <p><b>【人權處】</b>  研議制定平等法為首部 NAP 之行動，人權處業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踐行反歧視法草案預告，同時透過公聽會等多元管道徵集各界意見，將衡酌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依法制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俟反歧視法草案立法通過後，政府各相關機關即須依該法辦理相關事宜，以保障人民不受歧視，獲得民事救濟之權利，促進實質平等。</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24.	婦女維 護生命 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一)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刪除行動 53。</li> <li>行動 53 改為「胎兒之平等與不歧視之優先性」。</li> <li>此議題應增加行動 54「現有平等與不歧視法規重新盤點問題與檢討」</li> </ol>	平等權、生命權、生存權、婦女健康權、私法自治	憲法第 7、15、97、22 條、民法第 7、11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一)「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月 2 日人權處預告的《反歧視法》草案，問題很多，基於個人主觀感受，即可提起訴訟和賠償請求權，舉證責任是由被告負責，而且被告行為長達 5 年內有效，恐會造成濫訴現象；而且提告、被告法律地位明顯不平等，豈不可笑。在受國家保護的特徵包括：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及其他法律所定禁止歧視之特徵，特徵太多，而且將「性別」定義擴大，其中「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卻未定義和列舉種類，人民將無所適從。並且賦予監察院之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擴權，得以主動或被動調查和處理私人機構和民間團體等，逾越了憲法授予監察</li> </ol> </li> </ol>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人權處	<p><b>【國家人權委員會】</b> 建議本會不納為本項議題之權責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為獨立人權機構，若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策略並擔任權責機關，恐影響本會之獨立性及外部監督角色。本會將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相關職掌，發揮監督角色。</li> <li>訂定綜合性之平等法係由行政院人權處主責，本會則於訂定過程中，以國際人權公約觀點給予意見與建議。</li> <li>本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會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院的職權範圍，混淆憲法關於權力分立及監督制衡的規定，破壞民主憲政，明顯違憲。</p> <p>(2)我國憲法第 7 條的平等權是禁止國家恣意對人民行差別待遇，然而，這種「平等不歧視」的立法模式以美好名稱，意圖將平等權從最重要的焦點-公權力身上-轉移到民間，因此使得政府開始擁有對人民動機或意圖審查的合法權力，恐將侵犯私法自治原則，限縮人民契約自由、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等。</p> <p>(3)此外，草案給予監察院之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擴權就是依巴黎原則。不過，該原則賦予此國家機構的權力還有，包括：獨立於政府且不受財政控制，以及不須向上級請示，即可逕行聽審案件的權力等，令人感</p>		<p>救濟，爰現階段反歧視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歧視事件之處理專章規定，本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對情節重大之歧視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p>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有關墮胎刑事責任議題，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3 月 5 日提列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由於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涉及保護法益平衡問題，包含婦女的墮胎權及胎兒的生命權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到不可思議！但聯合國的《巴黎原則》不是法律，更不能超越中華民國憲法。同時，人民不需要這種脫韁政治巨獸，而是要求權力制衡，落實以民為主的民主健康體制。</p> <p>(4)本草案預告後，5月份四場公聽會，發言反對和質疑制訂這部法律者比例約八成以上；眾開講平台留言，反對者甚至高達九成；表示大多數關心此案的人民反對或有意見。面對如此之高的反對聲浪，行政院應即刻停止推動立法，聆聽民意，重新檢討。更應花力氣在更緊迫性的國家需要與轉型正義上。</p> <p>2. 行動 53 改為「胎兒之平等與不歧視之優先性」</p> <p>(1)「生命權是最基本首要的人權-當然其他人權也很重要，但是</p>		<p>平，及國家公益，故就墮胎罪之存廢未獲得共識。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例及各界意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法方向，再行研議，以期周延。另此部分已納入 CEDAW 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p> <p><b>【經濟部】</b> 考量有關《反歧視法》之修訂事項係屬主管機關之職責，爰此議題非屬經濟部權管。</p> <p><b>【勞動部】</b> 針對「3.(2)現行禁止歧視的法規應該重新盤點問題與造成人民與社會經濟衝擊之檢討。」，有關就業歧視之禁止，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已</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它的確是最基本的，如果沒有生命權就不用再談其他權利。」（阿富汗人權先驅 Dr.Sima Samar）。</p> <p>(2)美國 2021 年，希波克拉底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Hippocratic Medicine）的 30,000 多名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代表，呼籲「恢復對未出生嬰兒的法律保護，恢復他們的人權」。同時，他們呼籲墮胎還會傷害母親，使她們面臨未來早產和精神健康障礙的風險增加，甚至死亡。</p> <p>(3)歧視使人感到被貶抑、冒犯或不舒服，政府對這種個人主觀感受都如此看重，那麼，「使人致命的歧視」更應當要優先處理。胎兒沒有犯法，卻被容許未審先判私刑，也就是死刑，無論服用 RU486 藥物，讓母親</p>		<p>有明定 18 項就業歧視禁止規定；勞動部每年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增進大眾認知。</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影響我國生育率之主要原因為晚婚及不婚、生育年齡延後影響胎次、育兒成本高及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等，人工流產並非影響生育率之主要原因。</li> <li>我國人工流產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本部健保申報及管制藥品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推估我國近 3 年施行人工流產之人次，110 年為 51,481 人次、111 年為 49,942 人次</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子宮發炎，使得胚胎無處可以著床而活活餓死再排出，或者施用墮胎手術，讓胎兒身體活活被撕裂取出。這是現代文明社會中不可思議的極刑，極刑中的極刑，非常慘忍與不文明，已不是單單騷擾可言的，應該是政府優先要趕快救助的「大」族群。因為以中央健保局統計數據來看，我國每年通報的墮胎數約 22-24 萬之間，已經遠高過我國每年新生兒數；加上未通報的墮胎數，醫師公會曾估計，可能是五十萬，甚至更多。</p> <p>(4)人口是國家構成要素的基本要件，人口數量的”多寡”和人民品質的好壞影響到國家能量的多寡和國力的強弱（台大公衛教授詹長權）。當今我國最具緊迫性的國安問題就是新生兒</p>		<p>及 112 年為 48,897 人次，呈逐年減少趨勢。</p> <p><b>【人權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建議「刪除(一)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一節，依我國已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平等不歧視相關規定，國家有義務尊重、保護及實現所有人平等不歧視之權利。各該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請我國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平等法。</li> <li>2. 有關建議增加「現有平等與不歧視法規重新盤點問題與檢討」一節，本處為研議制定反歧視法草案，已參考國外立法例、並盤點我國既有分散於各法律</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數持續創新低。根據國發會2022年發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報告,2023年出生數中推估值為14.6萬人、低推估值為14萬人。然而,2023年實際出生數只有13.5萬人,不僅繼續創新低,而且跌破國發會先前預估的低標值,顯示台灣在高齡化、少子化夾擊下,人口問題比想像中更嚴峻。事實上,依此下去,台灣恐怕很快將要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佔比20%)」的危機,因112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就已高達18.35%,距離20%幾乎一步之遙。這就是我們殺害下一代的惡果。</p> <p>(5)行政院列出的平等不歧視事項很多,在有限的預算中,應有其優先順序,應將制定綜合性</p>		<p>之禁止歧視規定。現行法制不足之問題已於反歧視法草案中說明。</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平等法的高成本轉型正義，投注在最急迫的人權和國安問題的解決上。</p> <p>3. 此議題應增加行動 54「現有平等與不歧視法規重新盤點問題與檢討」</p> <p>(1)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數據，2023 年這一年因「就業歧視」而被處罰的案件超過 40 件，罰款總額接近千萬元，以「年齡」與「性別」案件最多。(Newtalk 新聞，2024-07-12)</p> <p>(2)現行禁止歧視的法規應該重新盤點問題與造成人民與社會經濟衝擊之檢討。</p>		
25.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建議平等法的涵蓋範圍全面和明確，界定歧視性做法的程度和具體條件，並向公眾充分傳達解釋，以確保基本人權保	平等權、工作權、言論自由	公約結論性意見均提及要立反歧視法	目前《反歧視法》草案中存在許多不明確的定義，這將在實際施法時造成了執行上的困難。《反歧視法》草案的某些條文定義過於寬泛或不明確，使得公眾對法律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感到不確定，	法務部、人權處	<p><b>【法務部】</b> 法務部非「反歧視法」法令主管機關，法務部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p> <p><b>【人權處】</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持不變。	權、思想、良心宗教自由權		包括對言論自由可能的限制，這需要通過進一步與公眾的溝通來解決這些問題。因此，立法時絕不能草率行事。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26.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行動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建議將此項刪除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CEDAW 第 28、35 號一般性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內容違反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建議將此項刪除。</li> <li>2. 將「性別認同」概念納入平等法（反歧視法）所涉及之爭議眾多，建議「性別認同」概念不應納入反歧視法之立法範圍，否將嚴重侵害言論等自由。</li> <li>3. 平等法（反歧視法）應參酌英國《平等法 Equality Act 2010》就保護婦女單一性別規定的相關豁免條款，以及 2022 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 11 巡迴法庭就 Adams v. The School Board</li> </ol>	人權處	<b>【人權處】</b> 1. 有關建議刪除「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一節，依我國已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平等不歧視相關規定，國家有義務尊重、保護及實現所有人平等不歧視之權利。各該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請我國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平等法。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of St. Johns County, Florida，針對學校是否可以維持單一生理性別空間作出的精闢判決。</p> <p>4. 平等法（反歧視法）制定時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對歧視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制定明確、清晰、易懂之意義。同時應適度限縮其適用範圍，避免過度擴張仇恨言論之涵攝範圍如「性別認同」、「性別錯稱」、「稱呼舊名」等項目，進而對言論自由產生過度限制。</p> <p>5. 平等法（反歧視法）仍應包容公共事務之正常討論，避免於實際適用上造成寒蟬效應，進而對民主社會不同意見交流形成阻礙，並在實務上導致濫訴浪費司法資源。</p> <p>*英國《平等法 Equality Act 2010》保護婦女單一性別規定的豁免，</p>		<p>2. 其餘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承認女性專屬空間、服務、角色和活動的需求，規定以下六個主要領域排除生理男性（包括性別自我認同為女的生理男性）屬合法行為：1.單一性別服務 2.公共住宿 3.單一特徵協會（例如僅限婦女的協會和俱樂部） 4.職業要求 5.受性別影響的活動（例如體育比賽） 6.僅限女性的候選名單。		
27.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行動 62。	平等權	CEDAW 第 3 條、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	行動 62：建議除了宣導活動及辦理講座課程外，可以針對男性（爸爸）辦理做家務的比賽，或育兒經驗分享座談會，也可以發展線上遊戲的方式，使用更有趣味性的方式提升家務分工的重要性。	教育部、衛生部、性平處	<p><b>【教育部】</b> 參採。 教育部結合地方政府、職場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展家庭教育，針對家務分工已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要議題加以宣廣；另出版《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單元三「蹺蹺板：家務勞動的協商合作」已研發有「家務修煉所」線上遊戲。本項建議內容將轉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各家庭教育中心實務推動之參考，以趣味性方式分享家務分工的重要性。</p> <p><b>【衛福部】</b></p> <p>1. 本部社家署近年皆藉由母親節慶祝活動，融入家務共分擔的概念，以活潑、有趣的形式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今（114）年度結合親子劇場，以雞蛋糕的製作流程為靈感，規劃 4 項親子協力的闖關任務（活動花絮皆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影音專區），並邀請家庭及親子共同參與，期望藉由家庭角色扮演引發民眾反思。未來亦將持續宣導家務共同分擔等概念，期望鼓勵</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民眾破除家務分工中之性別刻板印象。</p> <p>2. 本項議題業納入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列管，是否優先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複管考，建請人權處審酌。</p> <p><b>【性平處】</b></p>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已將辦理家務分工宣導為推動重點之一。</p> <p>2. 本處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引導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以多元型態辦理相關活動與課程，提升辦理成效，如有地方政府辦理「超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爸爸補給站」，教導爸爸正確哺乳知識與技巧，增強哺乳照護知識及自信心，翻轉家務及照顧之性別角色分工。
28.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行動 63：建請性平處督導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此條目，應確保性別比例應以生理性別為主，而不應任由特定委員藉由自由宣稱以迴避此保障女性參政權之實益。	參政權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1. 就「參政權」部分，應注意於憲法 134 條及增修條文第 4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68 條、71 條、73 條之婦女保障名額，《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調查單位女性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女性相關保障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追求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等規定，均應明確限定為生理性別，不容以自由口頭宣稱之性別認同政治理念，來任意規避相關保障	性平處	【性平處】 目前國際上進行性別統計主要仍以「個人生理性別」為區隔、收集、整理與呈現依準，爰行政院所辦理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統計，亦依循國際性別統計規範，以生理性別為主，瞭解各領域女性決策參與之情形，並保障其決策參與機會。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條規之比例規定，破壞憲法對婦女參政權之實質保障。</p> <p>2. 社會上各種性別保障名額為實踐憲法中真平等精神之重要實現，應確定各級單位各種團體中都有女性的實際參與和監督。男跨女之生理性別為男性，人生經驗與女性有極大差異，若占用女性的保障名額，恐怕將排擠弱勢女性族群的意見。</p>		
29.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1. 行動 64: 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現行全大運開放跨性別選手參與女子運動之政策，全面調查目前台灣運動界跨性別選手參與女子運動之情形，並以增設賽事組別及細致化分級之方式保障	體育運動權、人身安全、隱私權	CEDAW 第 10 條、第 28、35 號一般性建議、CRC 第 17、31 條	1. 跨性別選手參與女子運動之相關政策已實質影響我國女子運動選手權益，亦造成我國女子選手參加國際比賽遭受質疑時難以辯駁，恐將製造更多如林郁婷一般的受害者，並有變相鼓勵兒童進行不可逆之跨性別醫療手段嫌慮。建請教育部全面調查目前台灣運動界跨性別選手參與女子運動之情形，並	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	<p><b>【教育部】</b></p> <p>1. 林郁婷為女性運動員，與跨性別無涉。教育部體育署將廣續維護選手權益，完成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中繼站（運科及後勤）相關支援。</p> <p>2. 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1) 經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專責單位辦理全國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現況</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選手權益。</p> <p>2. 請性平處責成地方政府調查並增加現行運動步道及空間所設置之女廁數量與比例。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以促進[男廁與性別友善廁所]:[女廁]之比例達1:3~5為目標。</p>			<p>以增設賽事組別及細緻化分級之方式保障選手權益。</p> <p>2. 現行已有大量輿論抗議許多公共運動空間僅設有男廁及性別友善廁所，並常遭男性運動者搶佔，此為影響女性運動意願之重要因素。</p>		<p>調查，已將運動場館男廁、女廁設置情形納入調查範圍。</p> <p>(2)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應依照內政部建築法相關規定，設置符合規範比例（男廁、女廁1:3）之男女廁所。</p> <p>(3)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倘涉及廁所興（整）建經費，除要求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外，為落實運動平權政策，亦視個案計畫基地情形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補助重點。</p> <p>(4)另有關步道係屬內政部權管。</p> <p><b>【衛福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為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嬰兒與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而產生不必要之傷害，衛生福利部已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p> <p><b>【性平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環境與空間性別友善性，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責成各部會檢視業管場館環境與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並逐年改善場館性別友善空間，以積極建構宜居的生活環境空間。</li> <li>2. 所提有關不同性別者廁所數量比例部分，內政部已</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於建築技術規則中，針對不同建築物訂有相關規範。
30.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三、(四)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建議應增設純女空間及服務保障計畫，確保純女性空間（即僅有生理女性之空間）數量足夠，享有安全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甚至應立法保障純女空間有合法排除生理男性進入之權利，與依性別偏好選擇服務之權利。廁所比例亦應以促進[男廁與性別友善廁所]：[女廁]之比例達 1：3~5 為目標。	人身安全、隱私權	CEDAW 第 28、35 號一般性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純女性空間起初是為了保障婦女建立，也是女性在公共場合劃定的人身安全界線。然而，純女性的安全空間及相關工作，因為允許「自我認同為女人的男性進入」，使女性面臨了人身安全風險及尊嚴損害。</li> <li>2. 從台灣的性犯罪統計可以看出，女性屬於性暴力的高度受害族群，性犯罪者絕大多數來自男性，且性犯罪上訴與定罪成功機率很低。女性在公共空間所遭受性攻擊與性暴力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因此不安全感是女性公共空間經驗中最主要的負面面向。允許男性進入女性空間、間接或直接使女性只得使用性別混合空間的政</li> </ol>	法務部、環境部、性平處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法務部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並將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性平意識等相關議題列入課程設計，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暴力犯罪之專業知能及敏銳度。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CEDAW、CRC 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p> <p><b>【環境部】</b> 公廁管理單位對於男廁與女廁之廁間設置比例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策，皆是抹消女性的人身安全界線及她們安全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p> <p>3. 此外，在公私領域的劃分上，儘管現代女性逐漸有了進入公共空間的權利，然而女性於公共空間中仍處於弱勢角色，會傾向避開有風險的地方，亦有在純女性空間活動的需求。</p> <p>4. 從身體性空間與關係性空間來看，大眾文化常暗示女性為男性潛在慾望客體，社會傾向規範女性要自我保護，再加上女性易受到性騷擾的生活經驗，造成女性於公共空間中仍然飽受侷限及困窘。舉例來說，一個男性群聚的公共開放空間（比如公園），女性可能會避免靠近，而自然形成男性空間。</p> <p>5. 而女性的身體空間、行為舉止在社會上往往被要求有一定之</p>		<p>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第 37 條各種類建築物之比例。性別友善公廁的設置是基於「平等」、「理解」、「隱私」、「安全」和「有尊嚴」這五大核心價值，創建讓每個人都能安心使用的公共空間，可有效解決女廁不足之問題、滿足非傳統性別特質者之需求及照護者與受照護者性別不同之問題，此外公廁管理單位應依公廁所在地使用者基本調查結果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需求後，再依空間分布擇定新增或將既有廁所改善成性別友善廁所，不會造成對另一性別的壓迫。</p> <p><b>【性平處】</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呼應。在公共空間中，對於女性的規範及凝視，使得女性在兩性公共空間中展現肢體動作相對保守。例如，「女性開腿有性邀約之暗示」的觀念，導致女性通常於公共空間中將腿併攏。然而，女性仍有伸展肢體的需求，因此無男性凝視的純女性場所如女性健身房、運動場和瑜珈場地應運而生。同理，長照服務業、居家清潔業、醫療場域之服務、美容美體業、新娘秘書亦有性別偏好的需求存在，不應抹殺。</p> <p>6. 因此以任何形式消滅純女性空間，可能會讓女性進入公共空間的意願降低，限制女性進入公共空間的權利。</p> <p>7. 現行已有大量輿論抗議許多公共空間僅設有男廁及性別友善廁所。保障純女空間的配套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環境與空間性別友善性，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責成各部會檢視業管場館環境與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並逐年改善場館性別友善空間，以積極建構宜居的生活環境空間。</li> <li>2. 所提有關不同性別者廁所數量比例部分，內政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中，針對不同建築物訂有相關規範。</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施有其必要性，因此建請相關權責單位增設此計畫。		
31.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p>1. 三、(四)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行動 81-91 僅保障所謂「多元性別議題」，其辦理及執行情形亦皆著重於 LGBTI，建議應增設生理女性相關之相同子議題，並就性侵及強暴文化、性交易、代理孕母、女性生理用品是否免稅、重金屬含量是否超標等女性傳統議題進行研究及加重保障。</p> <p>2. 教育部、內政部及性平處應省思，為</p>	人身安全、隱私權、平等權、健康權	CEDAW 第 5、6 條、第 28、35 號一般性建議	<p>1. 近年跨運團體於台灣推動自我認同，即口頭宣稱性別即應承認的政策，並不斷藉由行政訴訟來遂行其目的，造成我國不斷出現未經變性手術即可變更性別登記的生理男性。同時國外已有不少案例出現，強迫受過性暴力傷害的婦女，因無法接納生理男性而被社工、醫療體系等扶助資源中的專業人士指責為恐跨，對受暴婦女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致使其難以恢復身心健康。</p> <p>2. 包括教育部在內之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至今皆未提出明確定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且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反而導致女</p>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性平處	<p><b>【內政部】</b>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 111 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近期有關法院免術換證之判決，僅就該個案適用，現階段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解釋令辦理。</p> <p><b>【教育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何關於多元性別有行動 81-91 共 11 項行動，然婦女卻只有 4 項行動，至今依然嚴重的女性歧視問題等相關女性傳統議題全未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p>性遭受惡用政策之加害者侵害之惡例。多元性別更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支持性別批判理論意見學生之理由。</p> <p>3. 同時就性別議題之宣傳與推動，亦逐漸有著重性少數、男性，而忽略傳統女性權益與議題之情形。如形同人口販運之代理孕母制度之推動，已形同向社會宣傳女性生育功能為一可供買賣之資源，已嚴重矮化女性之社會地位，並可預見將對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社會文化之目標形成負面影響。</p> <p>4. 凡此種種皆已對臺灣女性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對於相關議題之衝突不應忽略，而應正視相關問題。</p>		<p>不參採。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在於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讓學生在面對多元的議題時，能以正向理性與尊重的態度，思考及處理各項事物，以期能積極營造無偏見歧視的性別友善教育環境。而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不只是對不同性別的平等對待，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對人的尊重也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li> <li>2. 教育部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並就學習選訂及資源、課程教材及教學、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面向推動</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3. 「多元性別」亦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採用之政策推動用語，旨在涵蓋不同性別認同、性別特質與性傾向等多樣性別經驗，並反映現行性別人權保障趨勢與國際通用語彙（資料來源：<a href="https://gec.ey.gov.tw/Page/D49DA0F230080286">https://gec.ey.gov.tw/Page/D49DA0F230080286</a>）</p> <p><b>【勞動部】</b> 本項無涉勞動部業管，建議免列。</p> <p><b>【衛福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 本部持續強化專業訓練，並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涵，以維個案福祉權益。</p> <p>2. 性別變更登記，屬行政院政策決定事項。因仍有配套措施相關問題，由相關機關續行研議。</p> <p><b>【性平處】</b></p> <p>1. 「多元性別」一詞，見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 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多元性別」一詞涵義為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等交織性概念，即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 (簡稱 SOGIE)，可指涉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人 (Intersex) 群體議題，爰中文的「多元性別」或「多元性別群體」可使用上述英文單字的字首語 (acronym)「LGBTI」來英譯。</p> <p>2. 有關所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涉及多元性別與婦女之行動項數，係參考人權處舉辦首部國家人權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動計畫相關會議及民間團體意見辦理。
32.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三、(四)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增設行動：培育並採用女本位思考之女性性平專家，為性平政策決策增加女本位之觀點。關鍵績效指標應以於性別人才庫的女本位人才數量、女本位人才於中央及地方性平小組擔任委員之比例為指標，並逐年增加。	人身安全、隱私權、平等權	CEDAW 第 28、35 號一般性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觀行政院性平委員會與各地方政府性平小組歷年會議紀錄，可觀察到我國女本位之性平人才過於稀缺，諸多女性委員在談論男性與 LGBTI 政策時，鮮少考慮其對女性之負面影響，而導致女性在公共場所找不到女廁、在游泳池無法安心更衣、女宿減少等基本權益受損之謬事發生。</li> <li>2. 促進性別平等並非追求女性委員人數占比一半此等表面工夫，女性委員若仍以父權體制下男本位之觀點思考，即使人數再多也難以準確評估政策對女性之負面影響，恐使女性權益容易開倒車。</li> <li>3. 又每年中央及地方性平委員名單，可觀察到常有一人同時於</li> </ol>	教育部、性平處	<p><b>【教育部】</b> 不參採。 教育部投注教育資源並未對性別設限，無相關情事，爰不予參採於新版國家人權計畫內。</p> <p><b>【性平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民主參與治理功能，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置委員 27 至 35 人，包含社會專業人士代表 7 至 9 人與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7 至 9 人，兼顧各專業領域、區域、族群及特殊等身分之代表。另為擴大委員推薦來源，亦已建立民間委員公開徵求推薦機制，相</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多重單位擔任委員，並每隔幾年於不同單位輪流擔任之現象，顯見我國性平委員仍嚴重不足，或有少數人掌權之虞。</p> <p>4. 建請我國投注教育資源訓練女本位思考之女性人才，培養其正確評估政策對女性影響之能力，以促進實質性別平等。</p>		<p>關推薦名單均納入民間委員遴選參考。</p> <p>2. 另為輔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各部會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所聘外聘民間委員應至少包含1位現任或近2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以掌握與協助部會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與相關工作。</p> <p>3. 有關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係由團體推薦專家學者、專家學者自薦或由各機關推薦等方式遴選產生。本處針對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已引導地方政府積極培養在地性別平</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等專業人才，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業務性別觀點。
3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p>行動 65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推廣合理調整概念，並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研議於特殊教育法明定在特殊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p> <p>關鍵績效指標-</p> <p>2022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022 年至 2024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平等權、無障礙	CRPD 第 9、24 條、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50、51、95 (d.)、96 (c.)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時，已於第 10 條納入合理調整，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酌予修正。</li> <li>2. 本點行動除納入法規外，尚包含概念推廣，請衛福部與教育部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如何進行合理調整之概念推廣。</li> </ol>	教育部、衛福部	<p><b>【教育部】</b></p> <p>參採，編號 33 新增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修正，研議納入特殊教育之合理調整內容。</li> <li>2. 2025 年至 2026 年：由教育部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指引完成後宣導周知。</li> </ol>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業召開 9 次研商會議，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送行政院審查。</li> <li>2. 本部於 113 年訂定「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以協助各級目的事</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業主管機關認識合理調整內涵及實施流程，並於權責領域訂定所屬指引時能有所依循及運用。</p> <p>3. 本部將持續辦理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將 CRPD 各重要概念，如合理調整內涵納入課程主題等。</p>
3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p>行動 67 推動無障礙環境：(2) 加強陸海空運通用無障礙服務設施，建立友善交通運輸環境。</p> <p>關鍵績效指標-2021 年至 2024 年：</p> <p>1.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市區客運無障</p>	平等權、無障礙		<p>1. 建請新增有關台鐵與公路客運之關鍵績效指標。</p> <p>2. 市區客運無障礙之關鍵績效指標，不應僅提及 6 都應達成之比例，應包含全部 22 個縣市，也建議以每年逐年增加比率之目標呈現。另，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112 年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占比整體已達 73.45%，若以 6 都來看，占比分別如下：新北市 65.70%、臺北市 89.43%、桃園市 45.55%、臺中市 86.54%、臺南市</p>	交通部	<p><b>【交通部】</b> 參採，說明如下：</p> <p>1. 臺鐵公司訂定 2025 年目標值：月臺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 140 站，占整體比率達 58.1%。</p> <p>2. 公路局將研訂公路客運車輛無障礙比率關鍵績效指標。</p> <p>3. 公路局將以全國市區客運車輛（含非 6 都）之無障礙比率作為關鍵績效指</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礙車輛比例(6都)達 72%。</p> <p>2. 汰舊換新臺北國際航空站等 11 個航空站之斜坡式搭機輔具共 25 台,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安全舒適友善的搭機環境。</p> <p>3.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A6 等候機室改善工程,營造友善環境。</p> <p>4. 完成至少 5 艘客船及載客小船汰舊換新,新船均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p> <p>5. 至少完成 3 處無障礙岸接設施。</p>			<p>58.11%、高雄市 70.89%，關鍵績效指標訂為 72%似不甚合理。</p> <p>3. 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第 4、5 點中,完成 5 艘客船及載客小船汰舊換新,以及完成 3 處無障礙岸接設施,請先敘明整體數量,以利檢視此指標之合理性。</p>		<p>標,未來訂定目標時並考量合理性。</p> <p>4. 關鍵績效指標第 4 點補充如下:</p> <p>(1)有關「客船管理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於 109 年完成船舶無障礙設施修法,要求新造船隻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客船與載客小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與相關設施。</p> <p>(2)109 年以後,共新造 39 艘客船及載客小船,皆已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其中於計畫執行期間(110 年至 113 年)共完成 9 艘補助汰舊換新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後續將持續加速推動辦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6. 完成高雄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郵輪報到櫃檯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p> <p>7. 完成布袋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廁所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p>					<p>5. 關鍵績效指標第 5 點補充如下：</p> <p>(1) 航港局現有 55 處交通船場站，109 年底共有 48 處已設有岸接設施（含浮動碼頭或斜坡板）。本案關鍵指標訂定，於 110-113 年間至少完成 3 處岸接設施。</p> <p>(2) 至 113 年底，新增大倉漁港浮動碼頭（原無設置任何岸接設施），以及增設馬公第三漁港、布袋商港、馬祖商港福澳碼頭區等浮動碼頭。爰計畫執行期間，共完成 5 處無障礙岸接設施。</p>
3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	行動 68 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平等權、		內文針對推動醫療設施無障礙提及，醫療機構（含部分醫事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基準與內政	衛福部	<p><b>【衛福部】</b> 已於「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人權指標，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心障礙聯盟	關鍵績效指標-2022年至2024年:建置標準學習機構之縣市，每年增加10%。	無障礙		部主管建築物有無障礙相關規定，惟《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關於診所無障礙，雖已於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公告預告修正，至今卻因醫事團體反對尚無法完成法規程序，為增進身心障礙者、高齡者之就近就診權利，建議本項新增為關鍵績效指標。		增子指標「獎勵非直轄市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診所比例」，呈現本部對於醫療設施無障礙改善之投入。
36.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聯盟	行動69提升資訊可及性：研議訂定易讀參考指南，推廣易讀概念。 關鍵績效指標-2022年至2024年： 1. 訂定易讀參考指南。 2. 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	平等權、無障礙		有關提升資訊可及性，除易讀推廣外，建議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2條規範之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建置之網站符合無障礙檢測逐年達成比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爰於本條文並無對應罰則，政府、機關構與學校的網站符合無障礙之比例並非全面達成，故新增關鍵績效指標，以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網路近用權。	衛福部、數發部	<b>【衛福部】</b> 有關建置網站應符合無障礙檢測及達成比率等業務，建議由權責機關數發部回應，並免列本部。 <b>【數發部】</b> 為擴大推動政府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並普及至一般民間團體，本部113年8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並於同年9月25日函送各機關執行。本方案已訂有機關網站、對外服務網站和行動化應用軟體符合無障礙設計比率之指標，由各機關規劃符合年度目標值之導入無障礙設計期程並落實執行。爰就本部職掌範圍而言，本項目已有專案性政策方案具體推動中，在執行層面亦已由各機關協力推進，且屬持續推動中之業務，建議本議題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未來如有階段性政策成果，再適時提報績效。</p>
37.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增列：參考聯合國指引，促進身心障礙者取得平等	司法近用權	CRPD 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13點	消除身心障礙者公平近用司法之阻礙。	司法院	<p><b>【司法院】</b></p> <p>1. 為落實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織台灣 分會</p>	<p>且有效的司法資源，延續日前辦理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會工作，進一步建立一套包含合理調整、無障礙空間乃至司法人員教育訓練等支持其行使法律行為能力的制度。</p>					<p>意見點次第 66 點近用司法之建議，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本院業已訂定「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1130300998 號函函頒各法院，提供包括法官在內的全體司法人員參考使用。</p> <p>2. 法院為利身心障礙者平等有效應用司法資源，本需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進行設計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合先敘明。</p> <p>3. 查本院目前於基本法規需求及公共服務區域部分，就新建築部分均依最新規範設置，而既存設施部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則持續因應社會期許及無障礙法規進步而與時俱進，由各法院配合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以替代改善計畫自行分年陸續增加如無障礙停車位、廁所、電梯、服務鈴或改善席次等。另各法院亦會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基於親民服務導向而透過聯合服務中心、志工櫃台等軟體措施以改善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處遇，如提供輪椅、拐杖及老花眼鏡等輔具借用服務，近年亦增設有觸摸式電腦查詢機等服務。另為顧及多元障別之特殊性，並已積極備置「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以利儘早確認民眾需求，期能透過各類人員及軟硬體設備之輔助</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如審判友善程序、庭期交通安排、手語通譯或同步聽打等)以務實精神保障弱勢權益並確切符合個案需求。</p> <p>由於無障礙設施通用化改善為軟硬體系統性優化過程，因此本院各所屬機關如依服務身心障礙人士之反饋意見，就在地需求提具增設或改善斜坡道、改善電梯配置、擴充無障礙廁所數量與安全設施(如自動門、緊急通報系統)、加強空間導引與動線標示設計、法庭保留輪椅旁聽席與通道、提昇網站無障礙資訊與服務透明化、線上預約無障礙服務，及對司法與行政人員進行無障礙友善服務訓練等所需</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之預算經費有需求時，本院均將持續予以充分支持。</p> <p>4. 法官學院持續配合政府及司法院推動政策辦理相關研習。</p>
38.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行動 80 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的生涯規劃方案。	平等權	CEDAW 公約第 3 條，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	行動 80：對於原住民輟學率高的原因，沒有看到統計分析的內容，建議增加輟學原因的分析，及地區、性別等統計。	教育部	【教育部】參採。
39.2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延伸支持原住民族作為保育其傳統領域的自決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在落實諮商同意權的原則下研議行動方案，以因應原住民族不平等的衝擊，	文化權、生存權	ICERD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	作為氣候變遷下的脆弱群體，保障原住民族得以延續其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	環境部、原民會	【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規定，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其中推動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原民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爰所提列人權議題，宜由原民會主政回應。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不僅為落實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亦同時保障其傳統生活方式或文化的永續發展。					<p><b>【原民會】</b></p> <p>1. 自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整體觀之，第 21 條屬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保障之一環。因此原基法第 21 條之列舉行為：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均以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做為保障核心。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所以需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前開各種列舉行為將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產生難以回復之重大變動或滅失</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之風險，致生侵害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與生存之基本人權，爰依聯合國所揭櫫宣言之崇高理念予以規範。本會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p> <p>2. 為協助部落健全自主發展並自主建構決議機制，本會已預告訂定「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規則」及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預告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2 日，廣邀原住民族地區行政機關提供相關意見，並同步公開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歡迎各界提供具體修正建議，俾使法規更為周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40.	臺灣 LGB 聯盟	<p>行動 53：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反歧視法》草案中，「性別」的定義曖昧不明，又對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與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平等權利保障，是否能夠取得平衡也有待商榷。比如，在國內已經被立法禁止的性傾向扭轉療法，是否會因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而有例外？在各大法案（比如《性別工作平等</p>			<p>1. 隨著彩虹運動蓬勃發展，同性戀、雙性戀群體的權益得到重視，卻在有心人的操作下，被「跨性別運動」網綁，以「多元性別」論之。然 LGBT 並非性別的類項，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LGBTI」一詞亦是如此，「LGB」指男女同性戀與雙性戀，「T」指跨性別者，「I」為間性人，各自代表性傾向、性別認同與生理狀況。同性戀及雙性戀希望性傾向不受歧視，跨性別者則想以藥物及手術改變生理狀態，間性人則是需要醫療上的協助，三者的需求不同，應分開討論。</p>	人權處	<p><b>【人權處】</b>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都已經有性傾向以及性別氣質等相關的保障了。特意立法納入同性戀及雙性戀群體，可能使大眾認為同性戀及雙性戀群體是「得小心對待的一群人」，這與多數人只想過普通生活的目標背道而馳。我們傾向用持續的現身來呼籲大眾同性戀及雙性戀就是普通人。這麼多年來藉由現身，我們可以走到同婚通過，那透過持續的現身，應該也能逐漸走上平等之路，不需要強硬立法，本會</p>			<p>2. 國外所訂立之《反歧視法》(平等法) 納入「性別認同」之保障，然「性別認同」卻沒有可靠的區分標準，僅以他人的心理狀態、是否長期以男性/女性生活為準，這可說是倒退回「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男人必須陽剛，女人必須陰柔」的刻板印象之中，對鼓勵男性及女性發掘自己不同面貌、展現不同特質有所阻礙。又，在「性別認同」之概念沒有科學標準卻能入法的狀況下，易發生壓迫同性戀的狀況。如在知名男同交友 APP「Grindr」中，英國區的用戶發現越來越多異性戀女性以及異性戀男性「自認跨 gay」並尋求與他人發生異性性行為，而向生理女性解釋自己是男同性戀、不希望與她們發生關係的人，他們的</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建議立即停止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帳號已經遭到 Grindr 永久停權，在自介中表達了相信生物性別的人也遭受了一樣的待遇。		
41.	臺灣 LGB 聯盟	行動 59：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其中提及「性騷擾防治研討會」，請注意相同生理性別間亦有可能出現性騷擾、性侵害等性暴力，應加強宣導相同性別間亦可能出現性暴力，提高被害人求助意願。			3. 根據 BBC 的報導〈The lesbians who feel pressured to have sex and relationships with trans women〉可以發現，國外隨著性別認同的發展，越來越多未進行荷爾蒙治療及變性手術的生理男性，以「跨性別女性／跨拉」的名義要求女同性戀與其建立，甚至發生關係，而女同性戀基於害怕被視為歧視者，可能會違背意願地同意，即使選擇拒絕，也可能被貼上歧視的標籤，受到同儕網絡的霸凌。	勞動部	<b>【勞動部】</b> 針對職場性別歧視之禁止，性別平等工作法定有明文，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資遣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42.	臺灣 LGB 聯盟	行動 61-64：請明確定義「女性」、「婦女」為「生理女性」。婦女因家庭而暫離職場、擔負較多的家			4. 每個人都有權展現自己獨特的特質，但沒有科學根據的「性別認同」輕易入法，卻會開始壓迫其他人，本會在此再次呼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	<b>【教育部】</b> 有關所提再次呼籲停止制定《反歧視法》（平等法），教育部尊重主責機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意見。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務，皆與婦女的「生育」能力息息相關，婦女的不同生命週期帶來處境上的不利，為保障婦女權益，請明確定義為「生理女性」。以本會立場而言，先定義生理性別才能定義性傾向，並進而定義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而我們認為女性不論性傾向為何都保有「以生理性別為基準的權利」(sex-based rights)。當前我國可能開放女女配偶使用匿名捐贈精子以懷孕生子，我們呼籲同等重視生理性別與性傾向，才</p>			<p>籲停止制定《反歧視法》(平等法)。</p>	<p>業部、衛福部、性平處</p>	<p><b>【經濟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行動 61-64 涉經濟部為 61「提升女性經濟力」項次，是否明確定義為「生理女性」尊重性平處意見；另經濟部將持續推動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li> <li>2. 有關停止制定《反歧視法》訴求，同上開編號 3 意見。</li> </ol> <p><b>【勞動部】</b></p> <p>針對職場性別歧視之禁止，性別平等工作法定有明文，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資遣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b>【農業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能真正保障女同與女雙群體的權利。					<p>有關行動 61 提升女性經濟力主要係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且田媽媽(田園料理)品牌輔導之推動係以推動在地食文化及地產地消，促進產業多元發展，除增加女性就業機會，並能增加農村地區兩性參與就業市場，吸引年輕人回鄉，振興農村產業，爰本項提列意見不予參採。</p> <p><b>【衛福部】</b> 本部業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14 年 1 月 2 日將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該草案參酌國際經驗及考量我國家庭型態之多元化，基於平等權，併同讓已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伴侶及單身女性成為人工生殖法之適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對象，使其享有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p> <p><b>【性平處】</b></p> <p>1. 「多元性別」一詞，見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 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爰「多元性別」一詞涵義為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等交織性概念，即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and Expression ( 簡稱 SOGIE), 可指涉女同性戀 ( Lesbian )、男同性戀 ( Gay )、雙性戀 ( Bisexual )、跨性別者 ( Transgender ) 及雙性人 ( Intersex ) 群體議題, 爰中文的「多元性別」或「多元性別群體」可使用上述英文單字的字首語 ( acronym ) 「LGBTI」來英譯。</p> <p>2. 另有關所提「婦女因家庭而暫離職場、擔負較多的家務, 皆與婦女的『生育』能力息息相關」之意見, 似過度強調女性與生育之連結, 此恐造成對先天或後天無法生育及選擇不生育的女性之間接歧視。有關女性因家庭而暫離職</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場、承擔較多家務責任恐係因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及性別刻板印象導致照顧工作性別化，尚非因「生育能力」導致女性承擔較多家務責任。
43.	臺灣 LGB 聯盟	行動 81-85、91：計畫中提及「多元性別」，然「多元性別」定義不明，而 LGBT 並非性別的類項，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				勞動部、性平處	<p><b>【勞動部】</b> 針對職場性別歧視之禁止，性別平等工作法有明文，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資遣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b>【性平處】</b> 「多元性別」一詞，見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爰「多元性別」一詞涵義為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等交織性概念，即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簡稱 SOGIE），可指涉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群體議題。
44.	臺灣 LGB 聯盟	行動 87-89：計畫中提及「LGBTI」，然根據定義，「LGB」指男女同性戀與雙性戀，「T」指跨性別者，「I」為間性人，各自代表性傾向、性				教育部	<p><b>【教育部】</b></p> <p>教育部已研製「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及相關教材，內容包含認識跨性別者、雙性人等多元性別概念，並已公告於網站上。教育部國教署後續亦將透過地方政府</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別認同與生理狀況。同性戀及雙性戀希望性傾向不受歧視，跨性別者則想以藥物及手術改變生理狀態，間性人則是需要醫療上的協助，三者的需求不同，應分開討論。					聯繫會議等方式，宣導鼓勵學校參考應用，促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學生的理解，進而維護學生權益。
45.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三、(七)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內文及行動 81-85：建議刪除「多元性別」之用語。	意見自由言論自由權、參政權	CEDAW 第 23、28 號一般性建議、CRC 第 13、14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性別」用語為一混沌模糊之概念，且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反而導致女性遭受惡用政策之加害者侵害之惡例。多元性別更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支持性別批判理論意見學生之理由，故應刪除多元性別此一用語。</li> <li>2. 「性別認同」為政治理念應不屬於平等權保障範圍。性別資訊於醫療專業、社會運作及空</li> </ol>	性平處	<p><b>【性平處】</b></p> <p>「多元性別」一詞，見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 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爰「多</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間使用上均為重要資訊，亦應不屬於應該嚴格限制禁止揭露之隱私權等級。</p> <p>3. 就「參政權」部分，應注意於憲法 134 條及增修條文第 4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68 條、71 條、73 條之婦女保障名額，《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調查單位女性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女性相關保障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追求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等規定，均應明確限定為生理性別，不容以自由口頭宣稱之性別認同政治理念，來任意規避相關保障條規之比例規定，破壞憲法對婦女參政權之實質保障。</p>		<p>元性別」一詞涵義為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等交織性概念，即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 (簡稱 SOGIE)，可指涉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人 (Intersex) 群體議題，爰中文的「多元性別」或「多元性別群體」可使用上述英文單字的字首語 (acronym) 「LGBTI」來英譯。</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46.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 56:建議教育部應刪除相關課程中之多元性別用語，並避免於相關課程中介紹及推廣相關謬誤內容。</li> <li>2. 編號 87:教育部就現行編號 87 部分，應刪除多元性別此一空泛概念，更避免相關政治理念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支持性別批判理論意見學生之理由。</li> </ol>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CRC 第 13、14 條、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就「多元性別」至今皆未提出統一明確定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li> <li>2. 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反而導致女性遭受惡用政策之加害者侵害之惡例。多元性別更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支持性別批判理論意見學生之理由。故應刪除相關課程中之多元性別用語，並避免於相關課程中介紹及推廣相關謬誤內容。</li> <li>3. 現行於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涉及性別議題時，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皆有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為免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亦出現相同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li> </ol>	教育部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所定義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承前，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教導學生尊重性別差異，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故多元性別相關概念，仍宜納入相關課程。</li> <li>2. 教育部訂定推動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以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為目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性別議題，係以保障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性暴力與性剝削為核心主軸，聚焦於：防</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p>治網路性剝削與性騷擾（如兒童性影像、網路誘拐）、教導兒少辨識網路風險與建立數位自主權與強化教師與兒少之數位素養及保護機制認知等，以回應聯合國 CRC 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關於數位環境中兒童權利）及我國實務面臨之挑戰；另為確保課程具備專業性與實務性，講師多來自法律與性別政策研究學者、長期致力婦幼安全與數位性暴力防治的民間團體代表，皆依議題專業與教學能力遴選，以兼顧學術與實務背景。</p>
47.	No Self-ID 反對自	行動 82：辦理「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委託			1. 行政院性平會 2021 年發表的「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其	性平處	<p><b>【性平處】</b> 感謝貴會對於多元性別議題的長期關注，「我國多元性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研究案：此一委託案於搜集資料時即有問卷內容偏頗之虞，研究方法亦頗受詬病，建議應重啟調查。			<p>調查成果主要依據一份問卷。然究其問卷設計及最後研究報告之學術品質，均有令人質疑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此份問卷特地將「出生證明的性別」與「性別認同」分開調查，其中就性別認同解釋並加註文字：「性別認同」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是以您主觀認定自己是何種性別、您會怎麼描述您的性別而定。</li> <li>3. 如果填答者在這兩個選項挑選了不同的性別，後續就會開啟一系列關於跨性別是否換證、為何沒換證的專題。</li> <li>4. 這種完全跳過醫療診斷，單以個人意向認定跨性別身分的作法，恰恰符合現今跨運最為主流的政治言論，亦可稱為「性自認至上主義」。然而這樣的問卷設計，缺乏對跨性別者之</li> </ol>		<p>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秉持研究嚴謹度與尊重不同性別群體之原則，兼顧學術研究與政策應用，探討與了解多元性別群體的生活現況。關於所提研究方法、問卷設計與概念定義上之疑問，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設計：本調查所使用之問卷，以歐盟 LGBTI Survey II 作為基礎，歷經焦點座談、專家訪談、預測與修訂等過程，同時也通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以確保研究與問卷的學術品質。</li> <li>(2) 樣本招募與代表性：考量到經費、隱私等因</li> </ol> </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明確定義，發放對象亦僅限於無法查驗身分之網路，根本不能收集到兼具效度與代表性的跨性別者數據。</p> <p>5. 同時問卷內容亦恣意擴張的歧視定義，在詢問不限跨性別的填答者一年內是否遭遇歧視行為的問題中，對歧視附註了如下定義：「歧視在此包含讓你有不舒服感受的不友善待遇」。此問題亦包含不確定概念，難以確認「不舒服感受」和「不友善待遇」所指為何，又有何客觀標準足以建立紮實之統計和分析。</p> <p>6. 對各種抽象概念的進行解釋與精確定義，是問卷設計中基本中的基本，然而這份問卷對於歧視的認定，顯然未具學術上基本之專業素養，也無從調查出實際存在於台灣社會的歧</p>		<p>素，調查對象之招募透過社群平台與非政府組織網絡進行，為的是能更有效接觸平常在許多公務統計中被排除或隱形的 LGBTI 族群。報告內文中並已清楚說明此便利樣本的限制，無法推論整體人口，而是為了呈現多元性別群體的生活樣貌與經驗為改善制度提供基礎資料。</p> <p>2. 問卷設計與概念定義：  (1) 出生性別與性別認同的區分調查：問卷中將「出生性別」與「性別認同」分列，並依據差異設計後續題組，這一設計並未意圖「跳過」醫療診斷之探討，而是</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視，最終僅能呈現研究者自己想像中的台灣社會現狀，對理解跨性別者的生活處境並無實際幫助。</p>		<p>試圖尊重多元主體經驗，區分順性別與跨性別者，以及跨性別者內部個體所面臨的不同生活處境，做法與歐盟大型調查 LGBTI Survey II 一致。</p> <p>(2)歧視定義：問卷中對歧視的定義是經過參考相關文獻及社群意見後所制定，調查中所採取「不舒服」、「不友善」等用詞，是為了捕捉在現實生活中的各種日常歧視經驗。此類「主觀感受性問題」在社會調查中常見，目的並非取代法律意義上的歧視，而是為了深入了解受訪者在日常生</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活中所可能遭遇的細微歧視。
48.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p>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p> <p>1. 增列：呼應性平處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多元性別者納入衛福部數位/網路性暴力保護網，提升 LGBTI 抵禦數位性暴力的防護工作。</p> <p>2. 針對跨國同性配偶由非台灣國籍的配偶所生的小孩，無法如異性跨國婚姻享有包含取得國籍在內的完整法律保障，提出相關修法。</p>	隱私權與人身安全	CEDAW 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28、29 點	<p>1. 據日前衛福部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所敘，LGBTI 更易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所害。</p> <p>2. 由於現行法規《748 號施行法》、《人工生殖法》未保障採行跨國同性配偶以人工生殖技術的小孩採婚生推定，導致跨國同性配偶由非台灣國籍的配偶所生的小孩無法如異性婚姻所生的小孩一般，享有包括國籍的取得都享有完整法律保障，可能將影響該家庭未來跨國移動時的團聚權、子女由於被迫放棄國籍而導致的受教權影響等權利。</p>	衛福部、性平處	<p><b>【衛福部】</b> 本部為提升數位性暴力防護工作，業設置單一性影像處理中心求助管道，將賡續精進友善多元性別求助。</p> <p><b>【性平處】</b> 我國人工生殖法未開放同性婚姻伴侶使用，有關所提跨國同性配偶由非我國國籍的配偶所生之小孩無法如異性婚姻所生的小孩獲得完整法律保障，包括國籍，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親權相關規定，建議由法務部回應。</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49.	勵馨基金會	<p>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p> <p>1. 行動 81 對於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1)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但卻沒有寫如何促進？有哪些策略與計畫？</p> <p>2. 行動 90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目前似乎沒有</p>	性別平等與工作權	<p>經社文公約第 2、6、7 條、公政公約第 2、24 條、CEDAW 施行法第 1、2、4、5 條</p>	保障多元性別者的工作權。	教育部、勞動部、性平處	<p><b>【教育部】</b> 不參採。說明： 查 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之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落實情形評估會議議程資料，教育部填報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共計發布 19 篇新聞稿/公告。教育部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持續針對社會關注議題發布新聞稿與資訊澄清，並滾動新增教科書性平疑義、懶人包及相關宣導資料，具體執行成果已公開揭露。惟前開澄清作業須視實際輿情與社會關注議題機動處理，屬非定期或可預期發布之作為，難以以固定頻率或數量作為績效指標，爰此建議與本部現行作業規劃不符，爰不予參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看到相關成效？這部分應有具體的資料及論述。</p> <p>3. 行動 91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僅提供課程相對消極，應制定相關獎懲措施，具體保障多元性別者的工作權。</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職場性別歧視之禁止，性別平等工作法已有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資遣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如有違反職場就業歧視規定，將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製作相關線上課程係增加事業單位及受僱者等對於職場多元性別之權益認知，屬宣導性質，爰有關「制定相關獎懲措施」之建議，不予參採。</li> </ol> <p><b>【性平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見與歧視」透過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內容及促進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性別平等意識等策略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之策略。</p> <p>2. 相關部會具體措施列舉如下：內政部製播跨性別者及同性婚姻之新住民故事；教育部研發多元性別及家庭等議題教案；交通部自製增進民眾對多元性別與家庭認識之宣導品，並於交通運輸場站宣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等議題之認識；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製作職場多元性</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別友善措施等課程等。前開工作之辦理情形均已納入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檢視其推動成效，並適時滾動檢討計畫措施。另現行倘有雇主對多元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有就業或性別平等歧視等情事，勞工可依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透過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有效保障其工作權益。</p> <p>3. 本處建置「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材及數位課程、拍攝多元性別宣導影片「XX的房間」等，供各機關辦理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運用。另各部會及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方政府相關宣導情形均納入本處辦理之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計畫中，檢視各機關之辦理成效。</p> <p>4. 另本處刻正規劃於新一期（115-118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推動營造公部門及帶動私部門建立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等相關策略，包括請相關部會研訂相關做法，如透過獎項、評鑑或獎補助審核標準，鼓勵機關、企業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或職場性別友善措施，以及推動企業 ESG 與多元共融。</p>
50.	No Self-ID 反對自	教育部應於保障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的同時，亦應保障	父母教養權	CRC 第 5、14 條	在美國已有不少類似案例，此處單以 Sage 的故事為例：	教育部	<p><b>【教育部】</b> 教育部已研製「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及相關教</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父母教養權，避免發生類似美國，兒少於學校自我宣稱為不同性別，師長未經審慎諮詢輔導即單方面支持並協助隱瞞監護人實情之狀況。			<p>我 2021 年 9 月 2 日，逃家一週的 Sage 被 FBI 找到了，她被性販運、監禁及被迫性交易。</p> <p>她的養父母（血緣上祖父母）以為來到馬里蘭州可以接走他們的孩子，卻面臨法庭的指控：虐待兒童，被告知在調查結束前不得接走她，因為，他們沒有使用 Sage 三週前新取的男生名字。</p> <p>這對養父母不太公平，學校秘密為她轉換性別，直到幾週前發生霸凌事件才告知家長，這名字對他們來還太陌生。對此，法官宣布這是一個跨性別案件，而不是性創傷案件。</p> <p>Sage 被安置在兒童之家男性區域（再次被男生們霸凌）她開始獨自上公立學校，幾個月後，政府社工通知養父母她失蹤了。這一次，養父母在 Sage 社群朋友幫助下找到她。Sage 再次被性販運、性交</p>		材，內容包含認識跨性別者、雙性人等多元性別概念，並已公告於網站上。教育部國教署後續亦將透過地方政府聯繫會議等方式，宣導鼓勵學校參考應用，促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學生的理解，進而維護學生權益。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易。儘管社會局提出兒虐的錯誤指控後來被糾正，她依然不能回家。</p> <p>Sage 的遭遇儘管可怕，但並不罕見。那些應該要幫助兒童的成年人沒有擔起他們的職責，他們致力於服務性別政治意識形態，而非治療當事人。</p> <p>現在司法系統相信跨性別意識形態的單一敘事，肯定並認同跨性別孩子是唯一解答，對此遲疑的家長則面臨虐兒指控、被剝奪監護權，這往往帶來破壞性後果。</p>		
51.	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三、(七)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在 LGBTI 人權中應加入跨虹者和還原性別者的人權。	平等權、健康權	憲法第 7、22、156 條、增修條文第 10 條	<p>在 LGBTI 人權中應加入跨虹者和還原性別者的人權</p> <p>1. 依西方社會推展「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多年經驗發現，愈來愈多的跨虹者 ( Rainbow Crosser ) 和還原性別者 ( Detransitioner ) 出現；這是一群曾經以「社會性別 ( Gender )」</p>	內政部、衛福部、性平處	<p><b>【內政部】</b> 經檢視，本項提列理由無涉本部業務，爰建議免列權責機關。</p> <p><b>【性平處】</b> 「多元性別」一詞，見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做為個人的性別認同，之後出於個人的意願與經驗，或是透過專業的陪伴關懷，理解並整理個人生命歷程中的種種議題後，選擇單純地以「生理性別（Sex）」來定義個人的性別身份的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解釋）。英國一個名為「去性別轉換提倡網絡」（The Detransition Advocacy Network）的慈善組織 2019 年 11 月創立，創辦人伊凡斯指出，雖然缺乏調查數據，但是就他實務經驗，才剛成立這個組織就已經有數百跨性者後悔前來求助，「這群人有些共同的特質，通常都是 20 幾歲、女性、受同性吸引，個性有些孤僻。」他們是求助無門的一群。</p> <p>2. 台灣也有一群跨虹者和還原性別者，曾經結合國際跨虹聯盟</p>		<p>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爰「多元性別」一詞涵義為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等交織性概念，即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簡稱 SOGIE），可指涉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群體議題，爰中文的「多元性別」或「多元性別群體」可使用上述英文單字</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 Global Rainbow Crosser Alliance )，在 2019 年 10 月，再度邀請 40 多位來自世界 22 個國家的「跨虹者」來台，期間舉行百人快閃活動、人權訴求記者會及派遣代表進入總統府遞交陳情書，盼望台灣政府要尊重跨虹者的人權與需要。該聯盟向總統提出三個訴求：(a) 人權既是普世價值，請政府重視跨虹者的人權。(b) 請教育部改正對於校園內性別教育的不當內容且應將跨虹者的生命故事列入其中。(c) 請我國衛福部「修正」2018 年 2 月 22 日的函釋，因為這份函釋將「性傾向迴轉治療」列為非法醫療行為。當時國際跨虹聯盟代表 Paul 表示：「我親眼見過許多同性戀朋友想要脫離同志生活，但是衛福部的禁令等於是</p>		<p>的字首語 ( acronym ) 「LGBTI」來英譯。</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扼殺了同性戀或是變性人改變的機會！」他們不應該被政府拒絕、禁止、排除、限制和區別，政府不應該對他們這群特定人為不利差別待遇，政府不該嚴重歧視他們，應該將他們列入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之列。		
52.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p>保護 LGBT 兒童和青少年：跨性別友善的廁所與空間</p> <p>建議：學校和公共場所應保持男女性別廁所的獨立性，以符合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31 點(f) 的要求，該條款規定必須提供男女分開的廁所來改善衛生設施</p>	健康權、教育權、兒童權益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31 點(f)	<p>保護 LGBT 兒童和青少年：跨性別友善的廁所與空間</p> <p>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 (f) 項，所有學校都必須提供男女分開的廁所和洗手間，以確保所有學生的安全和隱私。這對於保護女性權利尤為關鍵。</p>	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	<p><b>【內政部】</b></p> <p>1. 有關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業已明定，查 95 年 5 月 15 日修正說明，係為追求廁所便器資源的兩性平等，參考男女小便之時間比，調整大便器數之比例，若有同時使用之特性者（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因有尖峰時刻需求，其比例應增加為（女:男=5:1）以保障兩性在衛生福祉方</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面之基本需求。考量上開規定已依性別生理需求規定衛生設備之數量比例，現行實務上亦以男廁、女廁分開檢討設置，並由各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評估場所設置需求，選擇適當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建議無需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2.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7 日函頒「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係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經參考本部相關研究案及環境部「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彙整各方意見並經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屬於「行政程序法」</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第 6 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主要係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因上開指引非強制性設置規定，若各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等評估確有需求，得依該指引原則設置，爰建議本項議題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p> <p><b>【教育部】</b> 不參採。說明：</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廁所屬高度私密空間，基於維護使用者隱私，並兼顧安全考量，無論是否為性別友善廁所，公共廁所均宜有求救鈴之設置，維護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巡查及反偷拍檢測，以確保使用者之隱私及安全，先予旭明。</li> <li>2. 查 CEDAW 公約第 1 條將歧視界定為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li> <li>3. 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4. 為引導各級學校完善性別友善廁所之隱私、安全、清潔、環保、廁間配置、標示系統等，教育部已於113年4月23日函頒「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並將手冊內容納入相關補助經費之審核依據，落實學校性別友善廁所兼具安全及友善。</p> <p>5. 教育部國教署於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導入112年4月10日教育部所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進行規劃，所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具完整獨立隔間之各式便器，優化其隱私性，且校內仍保有單一性別的廁</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所，以提供不同需求之使用者選擇使用。</p> <p>6. 教育部每年辦理 2 場次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研討會，邀集學校學務、總務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員，並將於 114 年研討會納入性別友善廁所友善性及安全性議題深入探討。</p> <p>7. 另教育部將持續蒐集學校性別友善廁所之相關執行困境，適時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人員諮詢，就本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函頒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進行補充修訂，以引導各校減少執行疑義。</p> <p><b>【衛福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有關公共場所及教育場域應設置男女分開之廁所一節，無涉本部業管，建請由權責機關內政部及教育部回應，並免列本部。</p> <p><b>【性平處】</b></p> <p>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中揭示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行政院爰積極引導涉及公共空間之相關主管部會落實推動相關政策納入性別觀點，並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責成各部會檢視業管場館環境與空間規劃及設計的友善與安全性，並逐年改善，</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以積極建構宜居的生活環境空間。
53.	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行動 86「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其權責機關在既有的內政部之處，加上衛福部，並且其關鍵績效指標須加入：研議適宜的配套措施，必須使之我國全體女性的安全與權益，以及尊重婦女同胞的身心感受得到完善的維護。	平等權、健康權	憲法第 7、22、156 條、增修條文第 10 條	<p>行動 86「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須更深入研議如何作法不致傷害女性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 6 位 LBGTQ 成員因深入了解「免術換證」在歐美社會已嚴重衝擊女性安危及權益的，如今也嚴重被推入台灣且無任何配套措施。這些年輕自由高學歷的 LBGTQ 成員，其中包括變性者，都站出來欲攔阻這班失控的列車。他們不只在公共政策平台提出兩個連署案，並於噗浪等社群發文號召民眾（CTWANT,2022-01-13，現在還做許多的 podcast 節目教育大眾。</li> <li>2. 西方國家跨性別合法化之後，人民為免觸法，將不能拒絕自我認同為女性的「未術生理男</li> </ol>	內政部、衛福部、性平處	<p><b>【內政部】</b>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業，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 111 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p><b>【衛福部】</b> 性別變更登記，屬行政院政策決定事項。因仍有配套措施相關問題，由相關機關續行研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性(未經變性手術)」進入專屬生理女性的空間,如:公廁、更衣室、泡湯等,或參與女性運動競賽、選美,或者政治競選中佔用婦女保障名額.....等,著實讓婦女同胞承受安全威脅、心理壓力,以及壓縮婦女權益。</p> <p>3. 已經有善良不自私的 LGBTQ 朋友和婦女團體不斷呼籲政府若無妥善配套,跨性別合法化將傷害女性安全與權利。因此,行動 86「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必須更深入研議作法,如何不致傷害女性權益為原則,否則就是違背憲法保障婦女的原則。</p>		<p><b>【性平處】</b></p> <p>1. 本案持續於 2022 至 2024 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p> <p>2.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p> <p>3. 政府於爭取跨性別女性權益的同時，將同步照顧考量生理女性的安全與隱私需求，達到權益平衡。在政策設計上以尊重多元性別人權為前提，透過保留既有女性專用空間，另行增設性別友善設施的方式，避免產生資源排擠或使用衝突，同時提供多元選擇以滿足不同性別身分者的實際需求。此外，亦</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持續透過性別教育與社會溝通，消弭誤解與對立，並以實證資料與公開參與機制作為政策依據，使各方權益在理解與對話中逐步達成共識，推動真正兼顧多元與平權的性別友善環境。
54.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性別改變要求的合法化：建議不進行手術的性別改變選項不應廣泛提供。根據臺灣現行的法律，尋求在證件更改性別的個人必須接受生殖器手術。這項規定被認為在現有法律範圍內是適當的，並主張繼續有效，以避免潛在的法律模糊和社會混亂及個體	隱私權、女性權益、兒童權益、平等權、健康權	國內沒有相關法規，僅有相關行政命令函釋	性別變更法制化 1. 背景：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跨性別小 E 變更性別取消強制手術案中，法院認定內政部要求變更性別必須接受生殖器手術的相關行政命令已違憲，這一判決強調了對跨性別者性別認同的尊重與保障。該判決目前僅對小 E 個案具有效力，尚未對全體跨性別者普遍適用。這次判決使得社會對於性別變更的法律框架產生關注，也促進了討	內政部、衛福部、性平處	【內政部】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業，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 111 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近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的蒙受不白冤屈。			<p>論關於是否應該取消強制手術的要求。</p> <p>2. 而近日 2024/08 林郁婷事件讓社會大眾重新關注身份證上的性別欄位，強調了法律對個人性別認同的重要性。依照臺灣目前的法律，任何想要變更身份證上性別的個人必須接受生殖器手術，這一條款旨在維護法律的明確性與社會秩序，有助於避免性別認同上的混亂。現況社會共識對於性別的界定，更加接受應依照基於生理特徵登記性別，反對依照心理性別認同的理由改變身分證性別欄。</p> <p>3. 當前面臨的問題：</p> <p>(1)法律模糊性：若允許「性別可由心理認定」，可能會導致法律界定不清，增加爭議，影響個案的公平性及其法律保障。</p>		<p>期有關法院免術換證之判決，僅就該個案適用，現階段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解釋令辦理。</p> <p><b>【衛福部】</b></p> <p>1. 為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嬰兒與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而產生不必要之傷害，本部已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p> <p>2. 性別變更登記，屬行政院政策決定事項。因仍有配套措施相關問題，由相關機關續行研議。</p> <p><b>【性平處】</b></p> <p>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社會穩定性：性別認同的定義若過於寬鬆，可能會對社會的結構與運作產生不利影響。</p> <p>(3)個體權益的保障：手術要求雖然看似苛刻，但反映了社會對性別界定的重視，有助於特別針對女性避免潛在的冤屈與法律糾紛，促進所有人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p>		<p>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p>2. 本案持續於 2022 至 2024 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p> <p>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p>
55.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	1. 行動 86: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內政部及性平處應朝將相關證件明確標示生理性	平等權	CEDAW 第 28、35 號一般性建議	1. 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所辦理之性別變更法制化研究中，其民意調查問卷設計包含大量誘導性提問，意圖引出「同意跨性別者免術換證」之回答，無論	內政部、性平處	<p><b>【內政部】</b>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業，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 2 位精神科</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間自救會	<p>別，如有需要再另行記錄性別認同之方向立法。並應就專法對生理女性之影響由專業為女性及婦幼權益之公正專家學家，進行廣泛之大規模性別評估影響研究。</p> <p>2. 另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有內容偏頗之虞，研究方法亦頗受詬病，研究結果不足採信，建議應重啟調查。</p>			<p>就研究倫理或研究信度、效度上皆有明顯缺失。</p> <p>2. 其研究方式更僅係蒐羅各國現行性別變更登記制度，而未就各國實行後所產生之社會爭議事件與女性權益受損事件進一步闡述、檢討，思考未來執行相關制度時應如何避免女性之權益受損，該研究自始即一僅為導出委託單位指定結論（施行免術換證制度）之低品質研究，不具政策上的參考價值。</p>		<p>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 111 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p><b>【性平處】</b> 為落實人權保障，探討性別變更之法制方向，於 2020 年由本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委託世新大學進行研究計畫，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該研究案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研究報告將作為政府政策規</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劃參考並非實際執行此研究結果。
56.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行動 86(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此句刪除,只要保留: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並且要繼續追蹤。	平等權	CEDAW 第 3 條,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	行動 86:對於 2020 年委託世新大學進行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我們看到網路上對於問卷的內容有很多爭議性的討論,只有辦理一次的綜合性討論,這樣的討論實在難有代表性。而後續也沒有看到免術換證法制化的相關的資訊或諮詢會議,並且在沒有法制化的情況下,就允許行政法院法官自由心證判定變更性別的判例,完全無視全民的感受,這樣的情況還要解除追蹤?請比照內政部,繼續追蹤。	性平處	<b>【性平處】</b> 為落實人權保障,探討性別變更之法制方向,於 2020 年由本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委託世新大學進行研究計畫,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該研究案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研究報告將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參考,並非實際執行此研究結果。
57.	高雄市家長聯盟	關於國教性別平等輔導團的建議: 1. 私利與人權影響 需要檢視是否有人利用政策或制	平等權、選舉權、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法規	1. 希望人權會議在關注重大議題時,能檢視是否存在著「藉由此類議題圖謀私利」的情況?這可能會影響基本人權。例如,行動 88 提到教育部協助各區	教育部	<b>【教育部】</b> 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規定,召集人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給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度謀取私利，長期佔據重要職位可能會影響資源的公平分配和決策的公正性，進而侵犯基本人權。</p> <p>2. 教育權益</p> <p>如果教育部推行的政策和制度未能有效實施，可能導致教育資源的不公平分配，影響學生的受教育權利。面對少子化的挑戰，應更加關注資源分配的均衡，確保所有學生都有學習的機會。</p> <p>3. 年限限制的必要性</p> <p>實施年限限制可</p>	權、工作權	第 8 條、公政公約第 25、26 條	<p>推動教育專業，成立中央及地方國教輔導團。該制度所設定各議題的「召集人」，實際擁有相關的人事權及伴隨的職務利益。在臺灣面臨的「全球第一少子化」情況下，這涉及到親師生的權益。</p> <p>2. 因此近年來，高雄市的家長團體引用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內所述之「為廣納人才及組織活化」，召集人應限制在「年限最高四年」的公平甄選，要求高雄市教育局應消除「萬年召集人」的情形，以維護公平權益。</p> <p>3. 然而，教育部在今年 5 月修正該辦法時，竟撤除了年限限制，變相確立了「中央及地方萬年委員」的存在事實。犧牲全民</p>		予考核，通過考核者，始得續聘。爰已對召集人訂有任期及考核機制，以利各主管機關因應政策需求，彈性規定。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以預防權力集中和濫權，提升制度的透明度和活力。高雄市家長聯盟提倡限制召集人的任期，以保障選拔過程的公正。</p> <p>4. 對教育部修正辦法的關注</p> <p>如果教育部在缺乏充分討論和公眾透明參與的情況下取消年限限制，可能會引發社會的質疑，尤其在當前強調教育公平的背景下，這一舉措應受到深入的關注和審核。</p>			<p>基本人權，包括教育、工作及選舉權、平等權利。</p> <p>4. 教育部國教輔導團原本設立的召集人有年限，最高4年，為廣納人才及組織活化，113年5月最新法令修正，把4年年限拿掉了，請問不需要廣納人才跟組織活化了嗎？  <a href="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68">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68</a> (新法令全文可以看到相關的權力)，所以不應該有萬年，應該要把「最高4年之年限」再放回去，否則，就要查為誰開後門。</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58.	台灣人權促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廢除「原則上外籍移工不能轉換雇主」的規定。</li> <li>2. 行政院人權處積極協助勞動部與衛福部合作，加速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之整合工作。</li> <li>3. 廢除外籍漁工聘僱雙軌制，遠洋漁工應適用勞基法。</li> <li>4. 立法強制遠洋漁船裝設 Wi-Fi 設備並讓漁工在海上作業時可以享有對外通訊的權利，如此才能消除移工申訴制度在落實上所造成的歧視，因為雖然有</li> </ol>	工作權	兩公約、CEDAW、ICERD 歷次國家報告審查後有關外籍移工的結論性意見		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數發部	<p><b>【內政部】</b> 本案非屬本部業管，建議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p> <p><b>【外交部】</b> 本議題主要為勞動部及農業部（漁業署）專業權責，本部配合協辦。本議題是否參採請參考主政機關意見。</p> <p><b>【勞動部】</b> 1. 為維護移工工作權益、穩定雇主人力運用及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避免過度自由轉換雇主造成勞雇關係無法穩定及增加移工引進成本與照顧人力接續空窗期，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955 和 @line 移點通，但遠洋漁工在海上因為沒有 Wi-Fi 所以完全無法進行申訴。</p> <p>5. 研究與調查遠洋漁工死傷狀況與統計。</p> <p>6. 建立國對國 (G to G) 直接聘僱引進移工制度。</p>					<p>作。另為增加移工轉換自由度，移工與雇主如雙方合意解約並轉換雇主，可向勞動部申請合意轉換雇主；倘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時，移工無意願與原雇主續聘者，可期滿轉換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不以原從事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得跨業轉換雇主。</p> <p>2. 又為協助移工轉換雇主，除原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移工與新雇主接續聘僱外，勞動部於 112 月 2 月及 9 月分別在彰化、桃園設置「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由雙語專人一案到底、預約媒合會議，主動提供通譯諮詢、資訊協助及媒合服務，促</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進移工順利轉換雇主或工作。</p> <p>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體系、長照人員及長照機構之管理、服務補助等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p> <p>4. 勞動部與衛福部已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家庭看護移工受聘僱照顧經長照中心評估第 2~8 級之被看護者，在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時，得申請喘息服務及短照服務，兩者合計補助額度最高可達一年 52 日，以利移工落實休假及兼顧雇主照顧需求。擴大喘息服務截至 113 年 11 月，服務人次達 106 萬</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144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26%；短照服務截至 113 年 11 月，使用人次共計 53 萬 1,573 人次，使用人次逐月穩定上升，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更多家庭申請使用。</p> <p>5. 為協助雇主免透過仲介引進移工，勞動部已成立直聘中心，與各移工來源國（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合作，已可協助製造業雇主以專案方式辦理選工，移工可免透過仲介、免支付外國仲介費用即得來臺工作，直聘中心也提供雇主及移工申辦案件諮詢、文件檢視代轉服務，一案到底追蹤諮詢。</p> <p>6. 又推動政府對政府聘僱，尚涉及移工來源國規定及</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意願，例如越南政府鼓勵移工出國工作須透過國營仲介、印尼政府規定家庭看護工初次出國要透過仲介公司辦理，勞動部已持續與來源國協商擴大直聘對象，112年8月10日已與印尼達成共識，直聘專案選工類別擴大至機構看護及農業工作；113年8月14日已與菲律賓達成共識，專案選工類別擴大至機構看護工作，後續仍將持續與透過雙邊會議協調來源國推動擴大直聘類別。</p> <p><b>【農業部】</b></p> <p>1. 有關遠洋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我國遠洋漁船於在三大洋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撈作業，採境外他國僱用外籍船員，於境外作業、境外解僱，結束作業進港後將船員直接送返來源國，基於此等境外特性，我國勞動基準法在施行上有困難，如勞保、健保及工時等。經國內專家學者針對相關議題多方討論後，由農業部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制訂管理辦法，就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聘僱方式、薪資、工時、保險等勞動條件特別予以規範，使船員工作待遇比照國際標準。</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農業部規劃採二面向精進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制度，第一面向調整勞動條件達到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國際標準，第二面向逐步朝「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調整，縮短雙軌制差距，並持續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撈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保障遠洋船員權益。</p> <p>2. 強制 Wi-Fi 裝設之說明：</p> <p>(1) 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撈工作公約(C188)要求，新建造漁船之所有船員應能合理利用通訊設施，費用盡可能合理，且不超過船主的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部費用，惟本國籍漁船大多係公約制訂前建造，又船上通訊設施包含衛星無線網路 Wi-Fi、衛星電話及無線電等，並不僅限於 Wi-Fi。</p> <p>(2) 衛星 Wi-Fi 通訊目前國內僅 1 家 (Inmarsat) 合法代理業者，在通訊條件侷限下，尚不宜強制入法要求遠洋漁船裝設，農業部於 113 年修正「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備使用補助作業要點」，提高遠洋漁船裝設無線網路 (Wi-Fi) 補助金額，鼓勵經營者分享船員使用 Wi-Fi，後續於第二階段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將以獎勵金方</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式，鼓勵我國遠洋漁船經營者分享船員使用 Wi-Fi。我國籍遠洋漁船有作業約 900 餘艘，迄今已有 122 艘遠洋漁船設置 Wi-Fi 並提供船員使用。</p> <p>(3) 為宣導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合理使用 Wi-Fi 或衛星電話，保障海上勞動權益，降低強迫勞動風險，農業部於 114 年 1 月公告「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海上通訊設施使用指引」，且提供多國語言版本，確保船員閱讀識別，並持續推動海上對外通訊設備配置及分享，並滾動式調整。</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3. 有關研究與調查遠洋漁工死傷狀況與統計之說明：農業部漁業署設有漁業監控中心，24 小時監控我國漁船動態，以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倘漁船遭遇船員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船長亦須即時通報漁業署監控中心，而針對船員傷亡情形，漁業署皆有進行追蹤，並持續統計相關數據。</p> <p><b>【衛福部】</b></p> <p>1. 外籍移工引進及管理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辦理，為勞動部權管法規，爰外籍看護工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或訂定「家事服務法」，</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應由勞動法規主管機關評估。</p> <p>2. 外籍看護工是否納入長照體系之說明如下：</p> <p>(1)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性質與長照服務內容不同-外籍家庭看護工係依法受聘於家庭，提供被照顧者全日性 1 對 1 的居家照顧或居家陪伴，其照顧個案類型及服務內容與長照服務內容不盡相同，且雇主對其服務內容要求、權利義務也不同。且現已將 80 歲以上民眾納入得免專業評估，爰外看服務對象亦與長照失能對象有別。</p> <p>(2) 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對雇主或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案之家庭衝擊大-改由長照機構聘僱再派遣至民眾家中，除可能非固定人力且 24 小時在宅外，其服務型態與應負擔之雇用成本將大幅提升，須審慎評估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影響。</p> <p>(3)現行外籍機構看護工已納為長照人力-因本國人不喜歡輪班性質工作，故住宿式機構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已納為長照人力，且須每年完成 20 小時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以確保其照顧品質。未來逐步規劃針對有一定技術及語言能力之中階技術照顧人力納入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多機能夜間服務之長照人力。</p> <p>(4)加強翻轉國人照顧觀念-建議依被照顧者失能情形與照顧需求，妥善運用長照各式服務資源，至於疾病嚴重度與日常生活依賴程度高之重度失能個案，因需較充足之照顧設施設備與密集之照顧人力，若在無家屬可協助照顧或家屬無法長期擔負照顧責任考量下，可選擇入住住宿式機構接受專業之全時 24 小時服務。</p> <p><b>【數發部】</b> 本部自 111 年起開放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無線電頻率，至今已審查通過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愛爾康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業者共5件申請案，後續上述業者開始提供船舶衛星服務後，船舶業者可依需求購置裝設。惟立法強制遠洋漁業船隻裝設 Wi-Fi 設備非屬於本部職掌之通訊韌性強化業務，爰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主管機關（農業部）意見。
59.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建議對現行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相關法規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明確列出修改期程。包	工作權	ICERD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應當改善法律的結構性不平等。	勞動部	<p><b>【勞動部】</b></p> <p>1. 為維護移工工作權益、穩定雇主人力運用及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避免過度自由轉換雇主造成勞雇關係無法穩定及增加移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含但不限於《就業服務法》須涵蓋第 53 條第 4 款修法，讓外籍移工得以自由轉換雇主、《勞基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p>					<p>引進成本與照顧人力接續空窗期，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另為增加移工轉換自由度，移工與雇主如雙方合意解約並轉換雇主，可向勞動部申請合意轉換雇主；倘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時，移工無意願與原雇主續聘者，可期滿轉換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不以原從事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得跨業轉換雇主。</p> <p>2. 又為協助移工轉換雇主，除原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移工與新雇主接續聘僱外，勞動部於 112 月 2 月及 9 月分別在彰化、桃園設置「雇主聘僱移工轉</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換服務中心」，由雙語專人一案到底、預約媒合會議，主動提供通譯諮詢、資訊協助及媒合服務，促進移工順利轉換雇主或工作。
60.	勵馨基金會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1. 保障移工實踐母職的權利：持續讓雇主、移工及仲介了解，在台灣懷孕及生產，同時，也需規劃外籍人士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並需讓移工了解嬰幼兒照顧的重要性，同步提供托育資訊等，協助當事人	性別平等與工作權	經社文公約第2、6、7條、公政公約第2、24條、CEDAW施行法第1、2、4、5條	確保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勞動部	【勞動部】 為落實移工在臺懷孕及生育等保障作為，勞動部已建立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權益保障體系，透過多元宣導、暢通申訴管道、懷孕與妊娠安置（含所生子女安置），協助暫停轉換及解約驗證等。另為強化在臺懷孕移工諮詢與工作權益之整合性服務，勞動部自110及112年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設置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生育及工作權益諮詢教育、支持性陪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做出最合適的決定。</p> <p>2. 設計移工「友善托育」措施：突破現有的「補充性勞動力」及特定職種的外國籍勞動力框架，搭配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構思「多元/彈性就業」的可行性，並設計「友善托育」措施，不僅能使移工獲得合理勞動條件，也能讓移工穩定身心，並兼顧個人職涯與婚育規劃，亦是台灣落實不分國籍的友善就業環境與永續聘僱之展現。</p>					<p>伴、緊急安置、工作持續及轉換等跨區服務。</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61.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增列對於在台無國籍兒童權利保障計畫，避免其陷入無國籍狀態，並維護其教育、健康等權利。	健康、教育權	ICERD 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71-72 點、CRC 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	無證移工在台生下的小孩經常由於未報戶口，無法享有基本的健康與教育權利，具有許多潛在未知黑數人口亟需協助。雖有專案制度，但仍無法處理成年後的國籍與規劃問題。	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依兒少經社政單位安置後，於協尋生母期間，由本部（移民署）核發居留證，以保障其身分，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就其就醫及就學等權益提供協助。</li> <li>2. 如尋獲生母，本部（移民署）協助辦理旅行文件，隨同生母返回原籍國；倘協尋期間無法尋獲生母者，亦可循機制辦理無依兒少國籍認定及後續出（收）養、歸化事宜。</li> <li>3. 綜上，現行已有相關處理機制，爰本案建議免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li> </ol> <p><b>【教育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 7、8 月函文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此類學生就學情形，並於 9 月彙整完成，以督導縣市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保障此類兒少就學權益。</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本國幼兒在臺之基本健康權，於 CRC 亦有相關討論點次，爰建議採納。</li> <li>2. 在臺隨失聯工父母隱匿的有依兒少，如有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需求，可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評估轉介至轄內衛生局/婦幼發展局協助安排。</li> <li>3. 本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及參照「弱勢兒童及少年生</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提供非本國籍兒少必要之疫苗接種、醫療協助與福利補助等。上前開事項均已列入本部權責例行業務據以執行。</p> <p>4. 至非本國籍兒少成年後取得我國籍程序，係屬內政部權責。</p>
62.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擴展「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之適用範圍，將監所受刑人納入終身教育推廣對象，消弭監獄受刑人與數位時代之資訊落差，並落實《監獄行刑法》為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之立法精神，以	平等權、工作權、數位人權	公政公約第 26 條、監獄行刑法第 44 條第 4 項	1. 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 年）所載，考量到科技越益發展，媒體生態已不可同日而語，故提升民眾媒體識讀知能、培養辨識判斷媒體資訊之能力，將會成為未來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之主軸。然而，許多關押於監獄內的長刑期受刑人，因監獄行政規定而無法學習使用網路與電子產品，已嚴重與現代社會與媒體環境脫	法務部、數發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收容人得視自身需求，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向服刑機關申請購買收音機或掌上型電視機，以獲得媒體近用權，並藉以獲得新知；復各矯正機關亦透過資訊設備，播放具有教化</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及保障更生受保護人不受就業歧視。			<p>節，此不僅影響受刑人於監所內的媒體近用權，以及監所受刑人平等接受媒體素養教育之權利；另亦導致受刑人未來出獄後難以適應社會環境，而無法順利求職、就業、租屋、生活等，使其社會地位愈趨邊緣化。因此，為使全體國民，不論其性別、性傾向、身份等，均平等地接受媒體素養教育，且享有媒體近用權，有必要推動監所改革與監所內媒體素養教育。</p> <p>2. 研擬監獄受刑人使用網路與電子產品之法律或命令：法務部應盤點現各監獄之行政規則，並草擬適用於各監獄受刑人使用網路與電子產品之法律或命令，以符合《監獄行刑法》第44條第4項之立法。</p> <p>3. 編列監獄數位媒體環境改革之預算並配置相當設備：法務部</p>		<p>意義之節目或新聞頻道，使收容人獲取外界資訊。</p> <p>2.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基於戒護安全管理需要，矯正機關戒護區內為不連結網際網路之封閉網路環境，惟為因應各項連結外部網路之業務需求，有效管控戒護區網路環境設置、維護及資訊安全，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區網路管理規範」。收容人倘有技能訓練或學校學習需要，得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使用技訓或學習場所之電腦、設備連線至特定網絡作技能訓練、檢定或學習。</p> <p>3. 有關使收容人學習使用網路與電子產品一節，因矯正機關環境特殊，於戒護</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應協同數位發展部編列改善監所數位媒體設備之預算，以提供足以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之相關設施與教育資源。</p>		<p>安全考量、收容人需求及現行規定下，尚難執行。惟矯正機關仍將持續辦理各項課程，消弭收容人與數位時代之資訊落差。</p> <p><b>【數發部】</b> 查法務部已朝科技化、智慧化監所管理方向改革，推動智慧辨識、數位監控、健康照護、行動接見及數位基礎建設等項目；本部角色主要為提供技術諮詢、資訊環境建議與平台整合協助，並推動數位經濟發展、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輔導、獎勵與管理等業務。至於收容人學習內容、媒體政策推動等業務仍由法務部依業管主導，爰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
63.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在「三、（九）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項目下，建議新增召開「全國監改會議」，邀請跨部會及民間參與，討論監所內作業、技訓等相關議題。	平等權、工作權	監獄行刑法第 31-34 條	目前台灣監所作業及技訓的全貌是什麼？監所內對於長刑期受刑人（包含目前平均關押年限已經超過 21 年的死刑犯），可以參與什麼樣的作業和技訓對他們整體復歸社會是有幫助的？這些作業和技訓的類型是否可以與時俱進？如何吸引外部廠商參與？出獄後是否可以銜接？建議應該召開一個跨部會且有民間參與的討論，讓監所可以真正成為幫助受刑人復歸的一個機構。	法務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矯正機關為培養受刑人職能，安排師資提供各類職業訓練課程，以及安排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及監外作業等不同類型作業項目，透過課程學習及實際操作，培養受刑人具備一技之長，穩定其服刑期間心性，提供改悔向上契機，並藉由漸進式投入職場學習，協助其出監後就業銜接，而能穩定於社會自立，降低再犯機會。</li> <li>2. 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項目包含食品類及藝品類，受刑人得依其意願報名參加，</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從實作中學習專長；監外作業部分與民間廠商合作，作業內容包含加工業、農業、長期照顧等市場缺工職類，機關均積極拜訪廠商，尋求合作機會，目前監外作業合作量能尚屬充足；職業訓練課程包含各類職業證照及實用技術課程，如烘焙、水電、木工等項目，且矯正機關均積極尋求與外界合作並滾動式調整開辦課程，如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公益基金會、更生保護會等單位，前述作業及職訓項目均有助受刑人培養謀生技能。</p> <p>3. 另法務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訂定「更生人就業服務流程圖」，於收容人出獄後轉</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介至住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強化引介就業服務資源，協助更生人促進自立生活能力，順利復歸社會。</p> <p>4. 為精進作業職訓項目，法務部矯正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邀集經濟部、勞動部及業界代表召開「矯正機關收容人作業技訓精進研商會議」，提供不同面向建議供機關採納辦理，另於 113 年 9 月辦理「企業助『更』、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焦點論壇活動，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及企業與會，汲取企業端對於聘僱更生人的經驗與建議，號召友善更生企業僱用更生人，勞動部亦有</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針對聘用更生人之企業提供獎助金，進行雙向溝通，強化公私部門合作。</p> <p>5. 有關死刑之刑事政策走向，社會尚無具體共識，相關作業職訓安排尚待刑事政策定調後，始得為具體規劃。</p>
64.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本會陳情案件：</p> <p>1. 周德權陳情案</p> <p>2. 高杰森陳情案</p> <p>為強化因其他事由而受強制治療處分之犯人的人權保障，似宜將執行強制治療處分的醫院納入國家人權監督機關之監督範圍。</p>	通信接見權、一般行動自由、宗教自由、日照權	公政公約第 10 條、兩公約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	<p>1. 周德權陳情人因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移送至鹿港秀傳醫院。院方以醫院內部規定，剝奪陳情人的廣播視聽權、家人以外之接見權、紙筆使用之書寫自由、抄寫經書之信仰權、日照權、通訊設備使用自由等等基本人權，明顯違背兩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的規定。</p> <p>2. 高杰森陳情人表示彰濱秀傳醫院未對「非因精神疾病而受強制治療處分之犯人」進行區隔</p>	法務部、衛福部	<p><b>【法務部】</b></p> <p>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旨揭陳情人為法院依法裁定須接受拘束人身自由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旨揭醫院係法務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委託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法務部及該醫院均依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刑法、保安處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管理，仍以對待「因精神疾病而受強制治療處分之犯人」的相同方式進行管理。故醫院的做法有違反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侵害受刑人之基本人權。</p> <p>3. 綜上，對於執行強制治療處分之醫院是否落實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其所採取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對基本人權保障之要求，主管機關的監督力道有所不足，也缺乏受刑人向主管機關舉發醫院違反人權之管理措施的管道。</p>		<p>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強制治療處分。</p> <p>2. 旨揭醫院均依法提供受處分人行使接見權、書信權之相關措施，至於受處分人要求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則由醫院依醫療管理所需為決定，法務部均予尊重。</p> <p>3.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依其身心狀況，可分為精神疾患、智能障礙、人格疾患及各類共病情形等，而旨揭醫院為承接強制治療業務成立專業之醫療團隊，成員包含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員，並依其等醫療專業及醫療管理經驗，就各受處分人之性質提供適性處遇。是以，該醫院所為確係符合</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p> <p>4. 綜上，此議題司法院釋字解釋已為相關規範，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p> <p><b>【衛福部】</b> 鹿港秀傳醫院及彰濱秀傳醫院係為法務部委託執行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前開醫院之管理方式與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陳情案件係法務部業務權責及委託執行處所業務範疇，非本部權管。</p>
65.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	行動 102：建議法務部於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時，應禁止將自稱女性之生理男性收容至女子收容	人身安全、隱私權	CEDAW 第 28、35 號一般性建議	1. 台灣現行收容所與監獄之客觀環境並非寬裕，相關公務員之工作條件亦不輕鬆，以此為前提法務部仍願意投入資源特別保護弱勢受刑人實令人讚賞。然法務部相關政策仍應注意保	法務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法務部業於《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少年</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間自救會	處所，以確保受收容少女身心安全無虞。就跨性別少女應另行建立專用之收容機構。			<p>留單一生理性別監獄之重要，國外已有多起女性監獄強暴案，皆係在男性自我宣稱為女性後獲得移監，結果在女子監獄對其他受刑人施以性暴力及肢體暴力。</p> <p>2. 應重視女性公務員之尊嚴，避免強制其就生理性別為異性之受刑人、收容人、嫌疑犯進行搜身及貼身檢查。國外已有女性監獄管理員因被迫目睹未經變性手術之跨性別者（即生理男性）之裸體，進而引發嚴重創傷壓力症候群之案例。為保障女性職員之安全與心理健康，應避免類似情形於台灣再度發生。</p> <p>3. 就跨性別者之應對準則與規定，皆應進行周全之性別衝擊評估報告，並切實考量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困境，確保不對生</p>		<p>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於分配宿舍時，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已考量不同性別之學生，其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故基於校園秩序及安全維護，而為分界住宿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學生之身心安全無虞。</p> <p>2. 至是否針對跨性別少女應另行建立專用之收容機構，實屬國家重大政策，需衡酌我國國情並跨部會研商辦理，且另設跨性別專區或機構可能造成隔離性歧視及資源重複之問題，亦無法涵蓋所有性別光譜或處境。國際實務傾向在既有機構內提供適當保護與支持服務，而非另</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理女性與現行制度造成負面衝擊。未來若要將跨性別女性移出男監，將之移置女監亦為違反女性權益之決策。建議依循英國在 multicase 女監強暴案發生後，決定興建跨性別者專用監獄之政策。		立「特別區域」進一步邊緣化。
66.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建議於此議題中，增加「胎兒之平等與不歧視」子議題。	平等、生命權	公政公約第 6(1)(5) 條、195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 4 條、憲法第 15 條、民法第 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已於 2024 年 5 月預告《反歧視法》草案，其中將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列為不得予以歧視之受保護特徵，然並未定義年齡。生命是一個連續的過程，如果本議題之子議題已有「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與「老年之平等與不歧視」，卻缺乏「胎兒之平等與不歧視」的關注，我國的人權保障將不夠完整。</li> <li>2. 我國少子化日益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據衛福部統計，每年有 20-25 萬墮胎發生，這些</li> </ol>	衛福部、人權處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影響我國生育率之主要因為晚婚及不婚、生育年齡延後影響胎次、育兒成本高及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等，人工流產並非影響生育率之主要原因。</li> <li>2. 我國人工流產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本部健保申報及管制藥品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推估我國近 3 年施行人工流產之</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尚未誕下的胎兒，其生命並沒有與兒少或老人同等受到重視，是弱勢中的弱勢，堪稱是最需要受保護者。沒有胎兒就沒有將來的兒少與老人，胎兒沒有受到平等不歧視的保障，我國的人權拼圖就仍缺漏一大塊。</p>		<p>人次，110 年為 51,481 人次、111 年為 49,942 人次及 112 年為 48,897 人次，呈逐年減少趨勢。</p> <p><b>【人權處】</b>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p>
67.	<p>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p>	<p>建議於此議題中，增加「宗教信仰之平等與不歧視」子議題。</p>	<p>平等權、工作權、教育權</p>	<p>經社文公約第 2 (2) 條、13 (1) (3) (4) 條、公政公約第 4(1)、18 (1-4)、19 (2)、20 (2)、26、27 條、第 11、18、22、23 號一般性建議、第</p>	<p>1. 行政院已於 2024 年 5 月預告《反歧視法》草案，其中將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列為不得予以歧視之受保護特徵。目前平等與不歧視議題中，獨缺「宗教信仰之平等不歧視」子議題，且我國目前已有關於其他四種受保護特徵之基本法，唯獨宗教界尚未有基本法，因此更應該增加此子議題，以期平等對待每一受保護特徵。</p>	<p>內政部、教育部、人權處</p>	<p><b>【內政部】</b></p> <p>1. 我國為宗教信仰自由之國家，「憲法」第 13 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並透過「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其他相關法律，具體落實對人民信仰自由之保障。113 年及 114 年已有立法委員提出「宗教基本法」草案，目前有 3 個版本，內容差異不大，尚未排入審查。相關條文限縮國家管制、</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9 點、ICERD 第 5 條(卯-7)	<p>2. 我國雖各宗教之間彼此融洽，甚少有相互敵對、仇恨之情事，然卻常發生無宗教信仰者對有宗教信仰者，因缺乏對該宗教之認識而任意予以嘲笑、謾罵之情事，甚至隨意以「宗教就是反智」、「宗教就是詐騙」等語來評判宗教，完全不尊重宗教信徒，傷害他們的自尊；加以我國教育政策中，並未重視人民對宗教之基本常識與認識，不但完全無法接軌國際，人民對宗教之誤解與恥笑行為，更凸顯我國人民在此方面之無知與國家教育政策之缺失。</p> <p>3. 鑒於我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對於宗教認識之缺乏，在缺乏基本法保障之下，如若本議題之子議題再缺乏「宗教信仰之平等與不歧視」，宗教信徒之權</p>		<p>宗教團體不受現行法律規定之意涵，有待進一步討論。</p> <p>2. 所謂信仰宗教的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無宗教信仰者對於宗教之相關評論，亦屬「憲法」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倘其言論已涉公然侮辱、誹謗等傷害他人或危及公共利益，為法律所不容許時，行為人自須負起相應的刑事和民事責任，並無對宗教平等與歧視有特別之侵害。</p> <p><b>【教育部】</b> 有關行政院公告之《反歧視法》草案，已將宗教信仰列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利與自由將受侵害，屆時我國一向自詡擁有傲視國際之宗教自由將成為最大的笑柄。		不得予以歧視之受保護特徵；教育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推動相關教育政策。
68.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增列「宗教平等與不歧視」	宗教自由權	憲法第 7、13 條、公政公約第 2、4、6、18、20、26、27 條、經社文公約第 2 條、15 條、第 17、21 號一般性建議、ICERD 第 5 條、CRC 第 2、14、20、29、30 條	<p>1. 宗教平等與不歧視在國際人權中的核心地位：在人權議題中，確保「宗教平等與不歧視」是國際人權的核心要素。鑒於許多戰爭與衝突往往源於宗教矛盾，因此侵害宗教信仰的行為，已不僅僅是國內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的範疇，而是涉及更為嚴重的國際刑事特別法《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這充分反映了國際社會對宗教迫害的零容忍立場。</p> <p>2. 建議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應增列「宗教自由之平等與不歧視」，並應有下列的行動計畫：</p>	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通傳會	<p><b>【司法院】</b></p> <p>1. 法律扶助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為達此立法目的，國家並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如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之受扶助要件，均可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洽詢並申請相關法律扶助事宜。</p> <p>2. 法官學院配合政府及司法院推動政策辦理相關研習。</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立法保障宗教平等</p> <p>a.明確法律規範：制定專有法規，明確禁止基於宗教信仰的歧視。</p> <p>b.強化執法機制：設立專門機構或增強現有機構的能力，確保宗教平等法規得到嚴格執行，並對違反者予以嚴懲。</p> <p>(2)推動宗教多元教育</p> <p>a.納入教育課綱：將宗教多元與包容教育納入中小學及高等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對不同宗教的理解與尊重，減少宗教偏見。</p> <p>b.教師專業培訓：提供教師專業培訓，確保教師能夠正確傳授宗教多元與平等的理念，避免教育過程中潛在的宗教偏見。</p> <p>(3)確保公共領域的宗教平等</p>		<p><b>【內政部】</b></p> <p>1. 宗教歧視之內涵與行為無法界定其範疇，且涉及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之競合，兩者發生衝突時，仍需評估權衡得失，宗教人權與其他人權同等重要，是否特別對宗教歧視予以立法禁止仍需審慎研議。</p> <p>2. 本部訂有「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宗教團體在國內舉辦國際性宗教會議、跨國宗教文化活動、宗教學術、跨宗教間對話研討會或其他活動，歡迎宗教團體提出申請。</p> <p><b>【教育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在政府機構、學校、醫院等公共服務領域，確保不同宗教信仰的個人得到平等對待，不因宗教信仰受到不公待遇。</p> <p>(4)促進宗教間對話</p> <p>a.宗教間合作機制：建立不同宗教信仰團體之間的定期對話平台，促進相互理解與合作，共同推動宗教平等與不歧視的社會環境。</p> <p>b.多元文化活動：舉辦跨宗教文化交流活動，讓不同信仰的群體互相學習，增進對彼此文化和宗教習俗的認識與尊重。</p> <p>(5)強化宗教歧視的法律救濟</p> <p>a.建立投訴機制：設立專門的宗教歧視投訴機制，便於受害者舉報宗教歧視事件，並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濟途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行政院公告之《反歧視法》草案，已將宗教信仰列為不得予以歧視之受保護特徵；教育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推動相關教育政策。</li> <li>2. 針對師資職前培育，教育部訂定課程基準內設專業素養指標，規範學校應將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師培課程規劃，或以新增科目開設，落實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觀念的教導（含宗教自由平等與不歧視），已具多元平等、消除偏見之理念。</li> <li>3. 教育部持續透過大學校院重要主管會議宣導，鼓勵大學校院開設「人權議題相關宗教課程」，促進學</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增強法律援助：為因宗教歧視受到侵害的個人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法律援助，確保其能夠有效維護自身權利。</p> <p>(6)宣導與社會教育</p> <p>a.推動媒體責任：要求媒體在報導宗教議題時遵守不歧視原則，避免偏見性或誤導性的報導，並積極報導宗教平等的正面案例。</p> <p>b.社會宣導活動：通過社會宣導活動，如公眾講座、宣傳片等，提升公眾對宗教平等與不歧視的認識，營造尊重多元宗教信仰的社會氛圍。</p>		<p>生對多元宗教的理解與包容。</p> <p><b>【法務部】</b> 法務部非反歧視法法令主管機關，而就宗教信仰已納入反歧視法草案第 3 條所規定之保護特徵範圍內，是就宗教平等非無立法保障，而所提推動宗教多元教育、促進宗教間對話等面向甚廣，事涉相關部會，法務部尊重各該部會政策決定。</p> <p><b>【通傳會】</b> 不參採，回應如下： 對於廣播電視在報導宗教議題時遵守不歧視原則，避免偏見性或誤導性的報導，並積極報導宗教平等的正面案例之建議說明如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 為落實平等不歧視原則，保障每個人都能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行使權利，雖我國現行法已有分散於不同法律之禁止歧視規定，惟既有之禁止歧視規定涵蓋範圍仍有所不足，爰行政院刻正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反歧視法草案），草案內容中已納入反宗教歧視等規定，以及消除廣電業者歧視相關宣導措施及促進廣電媒體自律等內容。</p> <p>2. 本會為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言論自由，傾向以自律先行、他律為輔之方向，落實問責並體現三律共管機制，說明如下：</p> <p>(1)對於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通傳會</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已敦促業者於相關公/學會設有自律規範：</p> <p>a.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五點：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p> <p>b.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規範」第七點：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歧視。</p> <p>(2)有關民眾申訴部分，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設有歧視問題之選項供民眾申訴時選取。本會並根據民眾申訴及處理情形，撰擬各季/年傳播監理報告，於官網公布相關申訴統計（如歧視問題之統計），藉由資訊公開強化公民對於內容監理之參與，並有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p>
69.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增加「宗教之平等與不歧視」子議題	平等權、思想信仰	公政公約第 18、27 條、經社文	1. 背景：思想信仰與宗教自由乃基本人權，應受國家完全之保障。	內政部、教育部、	<p><b>【內政部】</b></p> <p>宗教信仰自由受國家的保障，但並未超越憲法而存在。除內在信仰自由受絕對保障</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與宗教自由	公約 13 條第 3 項	<p>2. 現況：近期國家所制定的《反歧視法》草案，引發各宗教界之強力反對。不但違反憲法保障之人人平等、且造成更大社會對立。</p> <p>(1)建議政府應該全面檢討，停止制定此危害「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的《反歧視法》。</p> <p>(2)政府應容許家長選擇與其信仰價值相同之教育，「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人權處	<p>外，對於宗教行為與宗教結社自由，因可能涉及他人的自由與權利，甚至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故僅受相對的保障，自不得以宗教自由為護身符，而豁免國家法律的適用。</p> <p><b>【教育部】</b> 有關行政院公告之《反歧視法》草案，已將宗教信仰列為不得予以歧視之受保護特徵；教育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推動相關教育政策。</p> <p><b>【人權處】</b>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p>

##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70.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04-2。	生命權	CRC 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公政公約第 6 條、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67-73 點	104-2 建議有更詳細的統計資料，分性別、年齡、地區統計，分析自殺的原因，才能有效改善及防治。	教育部、衛福部	<p><b>【教育部】</b> 不參採，說明如下： 經查該指標「自殺通報人次較 2021 年提升 10%」權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建議新辦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針對該關鍵績效指標是否修正調整，宜參採衛生福利部之專業意見，並免納入教育部。</p> <p><b>【衛福部】</b> 1. 104-2 之指標，係強化教育單位人員依自殺防治法落實自殺行為通報，爰資料呈現僅就教育單位通報人數說明，合先敘明。 2. 另有關自殺死亡之統計，本部每年均有依性別、年齡、地區等變項，進行統</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計分析，並公布於本部網站。
7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p>1. 行動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2021 年至 2023 年：2.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 1,100 人：</p> <p>(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p>	生存權、無障礙	公政公約第 6 條、CRPD 第 9 條	<p>1. 過去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交通部將宣導的焦點放在高齡者本人，忽略了其他用路人的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有許多高齡者步行受傷甚至致死的案件，經常是因為其他駕駛人的違規行為導致傷亡，而非高齡者本人缺乏交通安全的常識。交通部將高齡者訂為主要宣導對象，反而落入加重社會刻板印象，甚至是懲罰受害者的思維，並不符合人權保障的基本原則。依照國際人權標準，老年人權同樣要達到可及性／無障礙，並非只勸導高齡者放棄駕照、少出門的作法，而是必須更注意老年失能性，改善與環境的互動性。</p>	交通部	<p><b>【交通部】</b>            參採，說明如下：</p> <p>1. 行政院 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並配合配合賴總統政見訂定 2030 年整體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50%為目標，共計提報 30 項策略、33 項計畫，以整體人、車、路等面向，分別從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及其他等五大主軸，提出對應改善計畫，其中包含各年齡層及各車種駕駛對應計畫，除對弱勢用路人宣導加強其交通安全意識，亦有對一般汽機車駕駛人宣導停讓觀念，並</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建議交通部參考聯合國草擬中之「老年人權公約」第 6 條可及性／無障礙(Accessibility)、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內容，該公約草案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以確保老人得以使用向公眾開放的設施與服務，與提供安全的步行環境。並請交通部進一步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闡明如何建構高齡安全步行環境。另，本時程僅為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修改為 2021 年至 2024 年。</p>		<p>輔以執法等相關手段加強管理。</p> <p>2. 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實施期程為 113-116 年，後續年度亦會持續執行並滾動檢討相關辦理方式。</p> <p>3. 另有鑑於臺灣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現已有 182 萬名 70 歲以上的高齡駕駛者，推估 10 年後會有 272 萬名高齡駕駛，為協助年長者安全駕駛，交通部參考高齡化最快的國家日本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基礎進行檢討規劃，已提出修法規劃包括檢討下修年長者換照年齡至 70 歲、檢討調整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必要項目及內容、高齡換照增加須完成危險感知及</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有肇事紀錄者需完成安全駕駛實地訓練課程等措施。此外，高齡駕駛關懷對象也將增加其他常見違規及事故第一當事人之高齡者，並補助繳回駕照者購買TPASS通勤月票費用，預計115年推動實施。</p>
72.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檢察官禁止求處死刑、法院凍結死刑規定、行政院通過停止執行死刑政策或法案、總統成立特赦委員會。	生命權、平等權、訴訟權	公政公約第6、7條、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72、73點	1. 背景概述及現況說明：按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72、73點內容，委員會就死刑議題提出的具體建議是：(a) 台灣政府應廢除死刑、(b) 行政院應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c) 所有死刑判決應全數立即減刑、(d) 法務部長不應再簽署任何死刑執行令、(e) 檢察官不應求處死刑、(f) 總統不應授權執行死刑並應酌情對死刑犯行使赦免權特別是邱和順、	司法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 法務部	<p><b>【司法院】</b>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部分，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完善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26條之1前段、第332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故意殺人罪案件之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有修正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本院刻正召開「因應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修法」諮</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g) 呼籲將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以與兩公約相同的方式納入我國法律秩序。</p> <p>2. 就「立即暫停執行死刑」之部分，(a) 行政院：台灣政府於積極面向上，除有義務在一定時間內積極提出廢除死刑之法律案之外，委員會具體表示，行政院應立即宣佈暫停執行死刑之政策。(b) 法務部長：法務部長則不應簽署死刑執行令，按台灣現行《刑事訴訟法》以及法務部所頒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執行死刑規則》，就死刑之執行均無期限規定，而審核死刑定讞受刑人是否具有不得或暫時停止執行刑罰事由，雖為法務部機關行使之權限，但為達到全面</p>		<p>詢會議，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至有關實體法部份，事屬法務部職掌，本院尊重該部職權卓處。</p> <p><b>【國家人權委員會】</b> 建議本會不納為本項議題之權責機關。 本會為獨立人權機構，若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策略並擔任權責機關，恐影響本會之獨立性及外部監督角色。本會將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相關職掌，發揮監督角色。</p>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我國為民主憲政國家，任何政府之施政本應符合憲</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廢除死刑之目標，現階段應按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與第 6 項規定、兩公約第 1 次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第 2 次及第 3 次報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長在臺灣廢除死刑之法律案通過前，不應簽署任何死刑執行令。(c) 其他政府各權責機關：應研擬各種可能行動推動廢除死刑，譬如，於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審查時屢以被委員會賦予高度期待及責任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就死刑個案成因及廢除死刑研究進行「國家詢查」(National Inquiry)，檢討推進廢除死刑之人權政策，並與行政院合作推動廢除死刑之計畫。</p> <p>3. 就「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對進行中及未來的案件求處死刑」之部分，自前</p>		<p>法規範，並以民意為依歸，死刑政策亦然，歷來多次民意調查，高達八成仍認為應維持死刑制度，而憲法法庭之判決，依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尤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是法務部亦難自外於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 113 憲判 8 判決)之效力。</p> <p>2. 觀諸 113 憲判 8 判決死刑合憲，並揭示僅就犯罪情節屬最嚴重，又其刑事程序亦符合最嚴密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方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無違(該判決理由第 82 段參照)，又有關機關宜定期</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一次審查迄今，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字下降的幅度越來越大，再加上，2021年以來我國確實無任何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依此，若未來有任何執行死刑之決定或死刑定讞判決，即構成事實上增加死刑的執行率與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牴觸公政公約第6條的目的和宗旨。(a) 司法院：就死刑定讞案件或曾判死刑但案件仍於法院審理程序進行之案件，均應予以減刑，此處可能是經由特別救濟或普通上訴而有減刑之機會。總之，法院端就已定讞或未定讞還在上訴中之死刑判決，均應全數立即減刑。於國民法官新制下，法院應按該結論性意見段落凍結量處死刑之規定。依此，司法院應研討或頒布凍結量處死</p>		<p>檢討是否及如何區別其行為態樣，從而限縮死刑之適用範圍，或另定適當之替代刑罰（例如提高假釋門檻之特殊無期徒刑、更長期之有期徒刑等），以取代死刑（該判決理由第84段參照）。</p> <p>3. 生命權保障與死刑存廢之議題，係我國法制上必須認真對待且須致力與各界溝通之要務。法制上，釋憲結果已宣告死刑合憲；政策上，死刑存廢仍須以社會共識為前提，在社會各界對於死刑廢除沒有形成共識情形下，宜審慎評估。法務部目前對於死刑存廢民意及替代方案進行相關研究調查，死刑政策轉向，仍有待相關研究計</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刑之要點及法案。(b)法務部：如同委員會意見所示，檢察官端則不應就正在進行的案件和未來的起訴中求處死刑（包含國民法官案件）。另基於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誡命，檢察官就有利死刑判決被告之事項（即「死刑應立即減刑」部分，特別是已經被判處死刑或死刑定讞之個案）亦應主動為被告利益上訴、聲請再審、聲請非常上訴，以求死刑判決之減刑為是。</p> <p>4. 就「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和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 33 年的邱和順」之部分，自 2015 年起，台灣目前至少有</p>		<p>畫結果完成後，再進一步研議，且相關議題於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亦有研議，是本提案暫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35位死囚已向總統提出赦免請求，但迄今已逾七年，均未獲總統任何回應，此實已違反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關於死刑犯赦免請求之規定。(a)總統成立特赦委員會：基於請求赦免乃死刑犯的基本權利保障，而非僅屬總統的特權，總統就死刑犯的請求赦免應成立赦免委員會進行有意義的審查，在期限內作成具體決定，相關應遵循的程序及實質決定標準應有明確規範，且不得以「政治問題」等理由主張不受監督審查。其中，就具體個案的部分，總統應赦免被關押長達33年的死刑冤錯無辜者邱和順。同樣的標準下，其他死刑個案也應一同審視其冤錯或審判瑕疵，例如台灣目前年紀最大的死刑冤錯案王信福，該案除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冤錯外還有很多不公平審判的狀況，包括不同審級法官重複及過度依賴供述證據，是在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就判決死刑。(c) 司法院、法務部：就此等案件，除了總統應酌情行使赦免特權之外，同時，司法單位也應該要重新開啟審判，檢察端應考量為其利益聲請再審、法院端則給予其重新審理之機會，在司法上還他們清白。</p>		
73.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以「法務部 112 年度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委託計畫成果為基礎，進行政策宣導與推動修法。	生命權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19 點、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69-71 點次	1. 背景概述與現況說明：繼法務部於 2007 年委託學者提出「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研究」後，法務部另於 2023 年委託東吳大學進行「112 年度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研究計畫，研究內容包含：搜集與比較分析國內外法律文件，辦理公民審議與專家座談會，訪談死刑	教育部、法務部	<p><b>【教育部】</b> 該議題較具爭議，且尚未形成社會共識，建請由法務部秉權責辦理。</p>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案件關係人(死刑犯及其家屬、被害人家屬)，並由研究團隊綜合考量當代台灣之社會、文化、法律環境，提出替代死刑之具體方案與方法。因此，就推動廢除死刑並建立替代方案之修法與政策宣導，可謂法務部已有相當之研究成果茲以佐證與參考，並應擔負國家責任。</p> <p>2. 推動死刑替代方案之修法：法務部應盤點現有「死刑」之相關法律，包含：《刑法》、《刑事訴訟法》、《死刑執行規則》、《刑事妥速審判法》、《戶籍法》等，並就前述法律草擬修正條文，俾刪除死刑相關規定，並銜接至死刑替代方案。</p> <p>3. 進行死刑替代方案之政策宣導：法務部應協同教育部共同研擬政策宣導，包含針對一般大眾之教育宣導，以及針對高</p>		<p>1.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 113 憲判 8 判決）死刑合憲，且歷來國內學術或民間機構對於死刑存廢調查，維持死刑民意皆在八成以上，死刑政策為國家當前重要刑事政策，政府施政仍須考量民意趨向，法務部將強化人權與法治教育，透過漸進式溝通與討論方式凝聚共識、消弭疑慮。另法務部已透過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死刑民意調查計畫等研究計畫、舉辦座談會及區域性訪談進行漸進式及緩和式溝通討論，持續與社會對話。</p> <p>2. 目前法務部仍積極辦理「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113 年臺灣地區死</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之人權教育推廣。</p>		<p>刑存廢問題之民意」等研究計畫，藉此研究計畫了解國內民眾對於死刑存廢及替代方案之意向，為使後續相關具體策略可以更加深入，現階段研議以上開研究計畫獲致具體成果，再依研究成果評估進一步具體策略。</p> <p>3. 113 憲判 8 認故意殺人且其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具惡性重大即屬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在經由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可判處死刑。有關機關宜定期檢討是否及如何區別其行為態樣，從而限縮死刑之適用範圍，或另定適當之替代刑罰（例如提高假釋門檻之特殊無期徒刑、更長期之有期徒刑等），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取代死刑。法務部已研擬刑法修正草案，規劃層級化假釋規範，建立嚴密法律防護網，提案部分暫不納入。
74.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死刑釋憲結果公布後，對於死刑犯的後續協助與銜接。	生命權、禁止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健康權	公政公約第6、7條，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8、69、72點、監獄行刑法第11、31、40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概述與現況說明：9月之前憲法法院會宣布死刑是否違憲。不管死刑是違憲或者合憲但應附加條件或嚴格限制，目前37位死刑犯都應該會面對新的狀況，有可能是刑罰的轉變或者是重新的司法程序，在這樣的狀況下，都會面臨後續協助與銜接的問題。</li> <li>2. 具體可做的事情：應該要等到釋憲結果出來後才有可能具體的規劃和討論。這邊先要提醒屆時應該要針對每一位死刑犯訂定新的個別處遇計畫，而制定個別處遇計畫的執行方式，應該尋求外部了解死刑及監所</li> </ol>	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p><b>【教育部】</b> 釋憲後就教育部權管部分配合辦理。</p>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矯正署已訂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個別處遇計畫試行方案》，各收容機關依前開方案實施直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考量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意願及需求，以及收容機關之條件及資源後，於死刑定讞後3個月內訂定其書面個</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狀況的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一起協助。		<p>別處遇計畫（前開方案訂定前已定讞者，於方案頒布後3個月內為之），先予敘明。</p> <p>2. 復考量死刑定讞者之處遇需求及參與各項處遇之意願會隨時間改變，機關就是類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每年複查1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以即時調整渠等在監之處遇。機關得視情況需要，商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學、監獄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慈善、公益團體，就是類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參與施行或提供必要之協助，併予敘明。</p> <p>3. 針對死刑定讞者之精神狀態及身心照護部分，平時由教誨師或輔導員實施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別輔導，瞭解其生活適應情形及心理狀態並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倘認有需要時，隨時轉介機關內心理或社工專業輔導人員給予專業輔導或晤談。針對入矯正機關未滿5年之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每月至少安排心理或社工專業輔導人員輔導1次；超過5年以上且行狀穩定者，每季至少安排心理或社工專業輔導人員輔導1次，如認有需要時均即轉介身心科門診。另每季得視個案需求及意願，安排精神（身心）科醫師評估其身心健康狀況；每年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人健康問卷（PHQ-9）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以掌握其身心</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狀態；另經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均得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量表施測。</p> <p>4. 綜上，各死刑定讞者收容機關均已訂定是類人員之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實施複查，以滿足收容人需求，並定期由精神（身心）科醫師及心理師進行身心健康之評估。提案部分暫不納入。</p> <p><b>【勞動部】</b> 本項無涉勞動部業管，建議免列。</p> <p><b>【衛福部】</b> 本部非死囚釋憲結果之權責機關，將配合司法院及法務</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部規劃作業時程就本部權管部分提供協助。
75.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行動 109 蒐集社會大眾意見、考量被害者家屬的照顧及研訂死刑替代方案。	生命權	CRC 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公政公約第 6 條、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67-73 點	109-2 請問 5 場座談會有哪些民間團體參加？有邀請被害者家屬嗎？相關會議建議邀請利害關係人參加。	法務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東吳大學研究團隊已於 113 年 3 月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舉辦承辦公民審議會議及公聽會、座談會各 1 場，總共辦理座談 6 場，收納各界對於死刑替代方案之意見，併入研究團隊研議國外替代方案措施過程之參考。提案部分暫不納入。</p>
76.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增加子議題-降低墮胎人數	生命權	公政公約第 6(1)(5) 條、195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 4 條、憲法第 15	1. 我國少子化日益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據衛福部統計，每年有 20-25 萬墮胎發生，這些尚未誕下的胎兒，其生命並沒有與青少年或老人同等受到重視，沒有胎兒就沒有將來的兒少與老人，胎兒的生命權如果	法務部、衛福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有關墮胎刑事責任議題，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條、民法第7條	<p>沒有得到保障，我國的人權拼圖就仍缺一大塊。</p> <p>2. 從我國每年關於青少年自殺防治、減少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的結果來看，政府這兩項計畫所搶救的生命總數，遠遠不如每年的墮胎數，任何生命都是可貴的，政府絕不可漠視那更大一群被墮胎的生命。若能著力於有效降低墮胎總數，勢必更能提升「強化生命權保障」政策之成效。</p> <p>3. 眾多的婦女之所以選擇墮胎，有蠻多原因是因為周遭親友的威迫，或者是出於經濟壓力，並非婦女本身的意願，更不是出於胎兒的健康考量。更細緻的探討與關注，可以讓更多非預期懷孕的婦女可以安心地生下孩子，如此可以大幅減少墮</p>		<p>界意見，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3 月 5 日提列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由於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涉及保護法益衡平問題，包含婦女的墮胎權及胎兒的生命權衡平，及國家公益，故就墮胎罪之存廢未獲得共識。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例及各界意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生育保健法修法方向，再行研議，以期周延。另此部分已納入 CEDAW 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p> <p><b>【衛福部】</b></p> <p>1. 我國人工流產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本部健保申報及管制藥品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推估我</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胎數，並增加國力，降低少子化問題對國家的衝擊。</p> <p>4. 目前我國關於生命權的保障多著墨於廢除死刑，然而這些人常是因為重大過犯才被法律判處死刑；相較於完全無辜、沒有犯過任何過錯，卻輕易被剝奪生命的胎兒，政府這種錯亂的邏輯，實在令人難以理解，難道死刑犯的命是命，胎兒的命卻不是命？生命權既是一種基本權利，就該人人皆有，不該有任何差別對待。</p> <p>5. 公政公約第 6 條提到懷孕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就是因為腹中有胎兒，不可殺害；195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也提到兒童出生前（胎兒階段）應當受到保護；足見，胎兒的生命權應受保障。目前我國《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6 款「因</p>		<p>國近 3 年施行人工流產之人次，110 年為 51,481 人次、111 年為 49,942 人次及 112 年為 48,897 人次，呈逐年減少趨勢。</p> <p>2. 婦女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之規定，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任何人不得強迫懷孕婦女進行人工流產。</p> <p>3. 生育之決定，懷孕婦女與配偶、家庭間自應經審慎考量後審慎決定，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旨意，在於使婦女懷孕後有配偶死亡、殘廢、離婚、分居、遭遺棄或避孕失敗及其他因懷孕分娩而導致婦女心理障礙、家庭負擔等情事，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以實施人工流產的規定過於寬鬆。懷孕期間婦女的賀爾蒙必定與孕前不同，所謂「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之說，實在過於主觀，致使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過於容易，完全無法保障胎兒的生命權，應當重新加以檢討。		免影響其心理健康及家庭生活，仍有其保護婦女之必要性。
77.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參考憲法法庭判決結果及國際人權法標準，作出相應的政策及法令盤點及修正。</li> <li>2. 建設新監獄與現代化改造：推動建設新監獄或擴建現有設施，並對老舊監獄進行現代化改造，以改善空間不足的情況，確</li> </ol>	生命權、平等權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67-73點	當前死刑個案的判決的程序仍有瑕疵，本會救援對象邱和順、王信福皆在未有充分證據情況下遭判死刑且羈押數十年。死刑的執行及通知也未告知家屬、律師。鑑於死刑目前正在憲法法庭審理，應就結果及國際人權法標準，作出相關的政策法令修正。	法務部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設新監獄與現代化改造矯正機關環境向為法務部矯正署優先推動及執行目標，如目前執行中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同時亦配合未來土城司法園區規劃，推動「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保每位受刑人享有符合人道標準的居住條件。包含以下項目：</p> <p>(1)適足的醫療服務：確保監所內的醫療服務符合《曼德拉原則》第 24 條的要求，為所有受刑人提供標準的醫療服務，包括日常保健、急救、慢性病管理等。</p> <p>(2)增聘醫療資源與專業人員：擴充監所內的醫療資源，增派專業醫護人員，包括心理健康專家，確保受刑人能夠獲得充分的醫療照護，避免因</p>					<p>建計畫」；另為改善各矯正機關收容品質，相關內部設施及設備改善亦逐年爭取或編列經費賡續辦理中。</p> <p>2. 惟推動矯正機關新、擴及遷建計畫，除需秉「先建後遷」之原則外，尚涉國家資源配置與各項資源經費之爭取等問題，此外，收容品質亦會隨國家刑事司法政策等因素，導致收容員額上升而受影響。法務部矯正署將賡續致力於矯正機關建築及硬體設施改善，以提升收容品質，鑑於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受前揭因素影響層面較廣，且各項擴、改及遷建計畫辦理亦需一定期程，本項納入該議題列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人力不足而延誤治療。</p> <p>(3)定期健康檢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制度，特別針對長期監禁的受刑符合《曼德拉原則》第25條的要求。</p> <p>(4)心理健康服務：根據《曼德拉原則》第31條的規定，提供全面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心理評估、心理諮詢，防止受刑人因心理壓力而出現自殘或自殺行為。</p>					之效益不高，爰建議由法務部矯正署自行列管推動。
78.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增加「強化婦女及兒童健康權保障」	健康權、生命權、	經社文公約第10、12條；兩公約第3次結論	1. 背景概述：台灣少子化，因此生命與健康特別重要，沒有健康的婦女兒童、就沒有健康的國民。兩公約、CEDAW、CRC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	<p><b>【內政部】</b></p> <p>1. 本案主要係為增加「強化婦女及兒童健康權保障」，故提及應加強社會安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平等權	性意見第54-56、61點、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59點、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49、50、53、56、63、64、69點	<p>皆有對於婦女及兒童之保護相關條文，而且國際委員也都提出相關建議。然而，目前看來，政府的行動計畫多為點狀的改進，婦女兒童之健康仍亟待改進，應該規劃全面性保護的方案。</p> <p>2. 現況說明：</p> <p>(1)婦女晚婚、不孕、青少年懷孕等婦女健康問題愈來愈多，環境變化及工作壓力使得婦女面臨健康威脅。</p> <p>(2)青少年健康與安全問題多：性病（罹患淋病、梅毒的青少年不斷增加；批衣菌沒有任何統計）、青少年性行為年齡降低、青少年懷孕比例高。</p> <p>(3)目前現場多個團體推動以性解放為基礎的性教育，任意批評抹黑具有研究基礎的本土化的「全人的性教育」。</p>	部、衛福部	<p>網、煙品及毒品把關等問題，惟社會安全網及菸品屬衛生福利部業管範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則為法務部業管法規，均非本部業管範圍，建議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p> <p>2. 有關本案兒少保護議題，衛生福利部已於113年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草案)因應，若有不足之處，可由權責機關提列，共商對策。</p> <p><b>【教育部】</b></p> <p>1. 有關性教育問題大等相關疑義，說明如下：</p> <p>(1)教育部國教署自111學年度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發展「中學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4)教育部罔顧本土文化，強行全面移植「全面性教育」，性教育的規劃排除真正對全人的性教育有深入研究的學者專家。</p> <p>(5)目前性健康教育合格教師不足，以致於各校邀請不合格的民間團體師資到校上課，沒有篩選機制，學生學習的性知識及性價值可能不完全正確，使得家長憂心孩子無法獲得與自己家庭價值相同的性價值觀念。</p> <p>(6)校園割頸案、保母或教保員虐童、幼兒性侵、兒童性剝削案不斷出現。</p> <p>(7)吸煙、毒品（大麻）等人數增加、未全面禁止加味煙，青少年健康堪慮。</p> <p>(8)青少年心理問題多，自殺率高。</p>		<p>面性教育教學指引」，以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及學習主題為主軸，持續建構分齡學習目標與教材，並採滾動式修訂機制，定期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以提供各學習階段之性教育教學方向建議，使中學教師在進行相關教學時有所依據，並能貼近學生的生活經驗與實際需求。</p> <p>(2)針對師資職前培育，教育部訂定課程基準內設專業素養指標，規範學校應將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師培課程規劃，或以新增科目開設，落實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觀</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9)政府在幼兒教育方面-重量不重質。為了服務更多民眾，降低品質標準，廣納準公幼、廣設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幼兒園，使得幼兒處於品質參資不齊的幼兒園中。幼兒園教保員及教師的待遇差、工作環境壓力大，使得多數人不願意投入此行業，以致於幼兒園欠缺優良品質的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受到的照顧品質差，影響其健康及安全。</p> <p>3. 當前面臨問題：</p> <p>(1)欠缺整體性、系統性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CEDAW 第4次國際審查委員即指出，應該「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期納入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應包括根據CEDAW第</p>		<p>念的教導（含宗教自由平等與不歧視），已具多元平等、消除偏見之理念。</p> <p>(3)教育部國教署亦辦理全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師研習工作坊，透過分區辦理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與合作，積極推廣「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研習對象涵蓋各縣市衛生局愛滋防治相關業務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大專院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期能提升與會人員對全面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的理解與教學能力。</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4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然而政府事實上並沒有持續整體性、系統性的研究，欠缺足以保護並提昇婦女健康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這一部份亟待加強。</p> <p>(2)青少年健康問題受到極大威脅，目前都僅有粗略的統計數字，沒有加以分析，亟需政府全面檢討，並加強各方面的統計分析，找出問題根源，對症下藥。</p> <p>(3)性教育問題大，導向性愉悅的意識形態教育、輕看性為生命繁衍的重要行為。教育部應該全面檢討，發展符合本土化、</p>		<p>(4)另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全面性教育理念之理解與支持，教育部國教署透過辦理「家長全面性教育專題演講活動」，積極研發各類教學資源，並依據不同學習階段，公開於本署網站，以提供性教育媒材及家長參考資訊，促進學校、家庭與社會之三方合作，共同支持適齡且具科學基礎之性教育推展。</p> <p>2. 有關加強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相關支持部分參採：持續整合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並結合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職場等，加強推動親職教育，落實提供各項家庭教</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適齡、且有科學證據基礎的性教育。此外，政府應該培育足夠的合格的性健康教育老師，並嚴格監督性教育教師的品質，確保學生學習到的是正確的知識。此外，學校也應該尊重父母的家庭文化，使其可以選擇符合其家庭文化價值的性教育。</p> <p>(4)社會安全網漏洞多，使得青少年問題愈來愈多，校園安全欠缺完整的保護。應該要全面重新檢討社會安全網的問題。</p> <p>(5)煙品及毒品未嚴格把關，以致於危害青少年健康。應該加強嚴格處罰之立法。</p> <p>(6)家庭是青少年問題的最大根源。應該加強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相關支持。</p> <p>(7)幼兒園品質參差不齊，政府重量不重質，降低幼兒園設置標</p>		<p>育活動與服務，每年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逾 4 千場次。</p> <p>3. 有關提升幼兒教保育環境的品質部分參採。</p> <p>4. 有關提升教師待遇補助部分參採。</p> <p><b>【勞動部】</b></p> <p>1. 為督促幼兒園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勞動部常年規劃「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p> <p>2. 針對查有違反法令者，勞動部除責其立即改善並依法處分外，並將專案執行結果函請教育部協助督促改善，藉以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準的結果是：只提供平價幼兒園，卻沒有提供高品質的幼兒園。政府應該全面檢討，提升幼兒教保育環境的品質。</p> <p>(8)幼兒照顧者(含保母、教保員、教師)的工作環境及待遇太低，影響就業意願，進而影響幼兒照顧品質。應該全面檢討，提升教師待遇補助。</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兒童及婦女健康權利，建議待後續指標研擬後，再行評估。另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不孕夫妻進行試管嬰兒療程之經濟負擔，本部業於110年7月1日起擴大試管嬰兒補助對象至妻未滿45歲之不孕夫妻，併予敘明。</li> <li>2. 有關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自殺問題，本部已推動相關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跨部會推動「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自殺防治綱領」，以強化青少年心理健康。</li> <li>(2)建置並推廣「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強化青少年心理健康素</li> </ol> </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養；另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專業人員（含專輔老師）對網路成癮之處置知能。</p> <p>(3)持續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青少年文字協談、1925 安心專線等服務，並為提升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至 114 年 5 月底，已布建社區心衛中心 56 處及心理諮商服務據點 388 處。</p> <p>(4)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於官網設有「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專區，提供不同心理健康議題之衛教影片、素材等資源，供民眾瀏覽自學。</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3. 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就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及裁處，兒少法為普通法，教保條例及幼照法為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有關幼兒園發生之不當對待事件適用教保條例及幼照法，並由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及進行調查、裁罰等事宜。</p> <p>4. 另為加強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兒少保護措施，行政院前於 114 年 5 月 8 日審查通過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明定居家托育專章、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強化不當</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對待事件處理機制、納入公共托育家園、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等，以強化兒童照顧安全，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p> <p>5. 針對本議題提列理由第 3 點之(8)「幼兒照顧者(含保母、教保員、教師)的工作環境及待遇太低，影響就業意願，進而影響幼兒照顧品質。應該全面檢討，提升教師待遇補助。」一節，本部為鼓勵托育人員久任及穩定其薪資，自 112 年起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公共化托育機構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所聘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14 年起調高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至少 3 萬 8,011 元，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依年資 3 萬 3,200 元至 3 萬 9,200 元不等，並視相關產業薪資變化滾動調整，藉此穩定專業人力以避免流動，並能留任優秀托育人員。
79.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增列「降低未出生胎兒死亡率之保護措施」	生命權、平等權	憲法第 15 條、公政公約第 6 條、經社文公約第 10、12 條、CEDAW 第 12 條	<p>1. 生命權的國際保障與台灣的矛盾</p> <p>生命被視為所有人權的基礎，每一個未出生的胎兒都是潛在的生命，擁有與其他人平等的生存權利，公政公約第 6 條明確規定，除對任何人的生命不得任意剝奪外，更不得對孕婦執行死刑，彰顯了對未出世胎兒生命權的保護。然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卻出現了極其諷刺的現象，強化對「重大犯罪」死刑犯生命權的保障，卻忽視廣大「無辜」胎兒的生命權。醫學教授推估，</p>	法務部、衛福部	<p><b>【法務部】</b></p> <p>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有關墮胎刑事責任議題，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3 月 5 日提列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由於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涉及保護法益衡平問題，包含婦女的墮胎權及胎兒的生命權衡平，及國家公益，故就墮胎罪之存廢未獲得共識。法務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臺灣每年約有 30 到 50 萬新生兒面臨墮胎的命運，在少子化已成為台灣國安危機的當下，此一議題更應受到重視。</p> <p>2. 孕婦的身心健康與墮胎風險 孕婦的身體內孕育著無辜的生命，孕婦及胎兒生命權均應受到重視。墮胎不僅剝奪胎兒的生命，也忽略了對孕婦身心健康的全面考量。研究顯示，因非預期懷孕而被迫墮胎的女性，常伴隨心理創傷、愧疚感，自殺風險顯著增加，是一般女性的九倍，這種風險在青少年群體中尤為顯著。</p> <p>3. 政府措施應符合國際公約要求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2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分娩前後應給予母親特</p>		<p>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例及各界意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生育保健法修法方向，再行研議，以期周延。另此部分已納入 CEDAW 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p> <p><b>【衛福部】</b></p> <p>1. 我國人工流產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本部健保申報及管制藥品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推估我國近 3 年施行人工流產之人次，110 年為 51,481 人次、111 年為 49,942 人次及 112 年為 48,897 人次，呈逐年減少趨勢。</p> <p>2. 現行刑法已有墮胎罪之相關規定及罰則，而懷孕婦女得施行人工流產之情</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別保護，減少死產率和嬰兒死亡率。因此，政府需闡明現行政策如何支持孕婦，避免母親因經濟、心理或社會壓力，而被迫選擇墮胎的情況，並應提供具體數據，加以佐證這些措施的有效性，這不僅涉及對生命權的保障，更關乎對女性權益的尊重與維護。</p> <p>4. 以下具體建議：</p> <p>(1)建立多層審查程序：借鑒死刑案件的審查模式，建立多層次的審查機制，確保對於每一例墮胎請求，已經過充分的審議。這包括醫療專家、孕婦所屬的宗教團體、社會工作者及法律顧問的共同參與，以全方位考量胎兒及孕婦的權益。</p> <p>(2)增加等待期：設立強制等待期，讓孕婦有足夠的時間考慮她的決定，並接受專業諮詢和</p>		<p>事，於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定有明文，該項前 4 款係基於醫學上理由，而第 5 款及第 6 款則基於社會、心理、家庭之考量。</p> <p>3. 於人工流產前增加思考期，讓婦女易受來自配偶、父母及各方之壓力，致影響其自主決定生育之意志，有損害婦女自主就醫權之虞，不符合 CEDAW 規定。另考量實施人工流產隨著妊娠週數不同，適用之人工流產方式亦不同，而發生合併症之風險亦會隨著妊娠週數增加而提高，倘明定人工流產前須經思考期，恐會造成原本得於法定週數內進行人工流產之婦女，經思考期</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輔導。在這段期間，應提供有關胎兒發育、墮胎後果及替代選擇的資訊，包括那些最終選擇生下孩子的成功案例，讓孕婦多方考量，作出最合適的決定。</p> <p>(3)增設孕婦支持機制：政府提供更加健全的社會支持系統，包括經濟補助、心理諮詢、醫療資源等，協助孕婦克服困難，確保她們不會在孤立無援的狀況下，被迫做出錯誤的決策。</p> <p>(4)強化資訊透明度：政府可透過多重管道宣傳相關措施，並建立有效的監管機制，監督這些系統的運作。</p>		<p>後，逾法定週數致無法接受人工流產手術之情事發生。</p> <p>4. 全孕期照護，我國現行補助懷孕婦女 14 次產前檢查、3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衛教指導服務，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增加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以確保婦女能於孕產期間獲得充分之醫療資源。</p> <p>5. 本部國民健康署設有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專線(0800-870-870)，且 114 年 1 月出版《孕媽咪衛教手冊》，內容包含介紹孕婦產前與產後之相關權益及資源，至社會大眾倘遭逢生活經濟困難，均可至所</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在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尋求協助。</p> <p>6. 有心理支持或心理諮商需求之孕婦，本部所提供免費或優惠之服務資源如下：</p> <p>(1)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p> <p>(2) 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 114 年 7 月 24 日全國已布建 60 處）。</p> <p>(3) 衛生局設置之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全國計有 388 處）。</p> <p>(4)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80.	台灣性別人權	增加「強化婦女與兒童健康權」議題-	健康權、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當前兒童面臨惡劣的環境，嚴重影響兒童身心健康之發展：	內政部、教	<b>【內政部】</b>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維護促進協會	子議題「提供兒童適當教育與資訊」、「支持兒童家庭教育」、「尊重兒童家庭文化」	教育權、兒童最佳利益	CRC 第 17、24、28、29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見影片一 The War on Children <a href="https://x.com/robbystarbuck/status/1757120995377185249">https://x.com/robbystarbuck/status/1757120995377185249</a>，應對兒童媒體嚴格管制，保護兒童免於接觸不當之資訊，避免不當性別意識型態誤導兒童，影響其身心健康之發展。(性別不安兒童增加，兒童菸品，藥物濫用，暴力行為增加...等。)</li> <li>2. 漫談臺灣性別不安及共病狀況 - <a href="https://www.tma.tw/ltk/112670215.pdf">https://www.tma.tw/ltk/112670215.pdf</a></li> <li>3. 兒童及青少年性別不安-文獻回顧， <a href="https://www.tma.tw">tma.tw</a>、<a href="https://www.tma.tw">https://www.tma.tw</a>、<a href="https://www.tma.tw/ltk/110640504.pdf">ltk</a>、<a href="https://www.tma.tw/ltk/110640504.pdf">https://www.tma.tw/ltk/110640504.pdf</a></li> <li>4.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li> </ol>	育部、衛福部	<p>本案所涉議題為「提供兒童適當教育與資訊」、「支持兒童家庭教育」、「尊重兒童家庭文化」，非屬本部業管範圍，爰建議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p> <p><b>【教育部】</b> 有關新興菸品開放，造成青少年吸菸率逐漸升高問題，教育部為守護青少年，針對現行「校園菸害防制作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國教署自 106 年起委託國立陽明交大學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已開發多項菸害防制教材，提供學校教師納入課程運用，並辦理教師增能活動等多項菸害防制推廣工作，落</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a href="https://www.hpa.gov.tw">https://www.hpa.gov.tw</a> › Pages › Detail、  <a href="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amp;pid=9931">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amp;pid=9931</a></p> <p>5. 新興菸品開放衝擊大！青少年吸菸率逐漸升高 守護青少年健康免淪為菸害防制破口 - <a href="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8%88%88%E8%8F%B8%E5%93%81%E9%96%8B%E6%94%BE%E8%A1%9D%E6%93%8A%E5%A4%A7-%E9%9D%92%E5%B0%91%E5%B9%B4%E5%90%B8%E8%8F%B8%E7%8E%87%E9%80%90%E6%BC%B8%E5%8D%87%E9%AB%98-%E5%AE%88%E8%AD%B7%E9%9D%92%E5%B0%91%E5%B9%B4%E5%81%A5%E5%">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8%88%88%E8%8F%B8%E5%93%81%E9%96%8B%E6%94%BE%E8%A1%9D%E6%93%8A%E5%A4%A7-%E9%9D%92%E5%B0%91%E5%B9%B4%E5%90%B8%E8%8F%B8%E7%8E%87%E9%80%90%E6%BC%B8%E5%8D%87%E9%AB%98-%E5%AE%88%E8%AD%B7%E9%9D%92%E5%B0%91%E5%B9%B4%E5%81%A5%E5%</a></p>		<p>實各級學校場域全面禁菸，維護學生健康權益，共創無菸校園環境。</p> <p>2. 將菸檳危害防制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七大主要推動議題之一，且為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必選議題。</p> <p>3. 教育部於112年5月23日修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依前開計畫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請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落實辦理戒菸教育及相關輔導措施，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以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p> <p>4.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08年6月10日函文各縣市政府</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A%B7%E5%85%8D%E6%B7%AA%E7%82%BA%E8%8F%B8%E5%AE%B3%E9%98%B2%E5%88%B6%E7%A0%B4%E5%8F%A3-150000634.html</p>		<p>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菸（含電子煙）建議處遇流程」，重申學校應落實「菸害防制法」，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處理，如知悉出處或販售來源，應函送縣市衛生單位，追查其來源，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p> <p>5. 綜上，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辦理校園菸害防制作為，並持續發展各教育階段教學資源、營造無菸環境、電子煙危害宣導及戒菸教育等策略，以維青少年健康。</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兒童健康權利，建議待後續指標研擬後，再行評估。</li> <li>2. 為強化保護各階段兒少健康，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重點包括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提高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規定。</li> <li>3. 民眾若發現違法販售或廣告電子煙情形，可檢附具體事證（如：疑涉違法網路連結或刊載販售資訊截圖等），就近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付費專線 (0800 531531) 予以檢舉，以縮短行政處理流程，加速處理時效。</p> <p>4. 本部持續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由教育部頒布「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各級學校加強校園新型態菸品防制措施，並將發現之電子煙等違法情事送交地方政府查處，以降低學生吸菸率及校園二手菸暴露比率。</p>
81.	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	此議題在計畫中只提到：(一)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二)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三)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要求增	平等權	經社文公約第 2、26 條、ICERD 第 5 條	1. 以 112 年的統計資料為例 (不分年齡)，全年自殺死亡總人數是 3,898 人 (衛福部心理健康司統計資料)；112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是 380 人 (道安總動員統計資料)；112 年死刑執行 0 人 (法務部統計資料)，以上三項加總人數為 4,278 人。	衛福部	<p><b>【衛福部】</b></p> <p>現行我國人工流產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本部健保申報及管制藥品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推估我國近 3 年施行人工流產之人數，110 年為 51,481 人次、111 年為 49,942 人次及 112 年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列保障胎兒的生命權！胎兒即是人，從子宮就是獨一無二的生命個體，不應該以女性身體自主權打壓、戕害胎兒生命權。			<p>2. 而根據健保局統計，光是 94 年到 98 年的健保人工流產申報資料顯示，每年平均有 18 到 19 萬人次，此外，食品藥物管理局也計算每年使用 RU486 墮胎的孕婦大約有 4 到 5 萬人次，人工流產人次加上 RU486 使用量，等於每年至少有 24 萬個小生命消失。（98 年後再無人工流產的申報資料），每年被墮胎死亡的胎兒幾乎是計畫中提到這三項加總的 60 倍之多！甚至超過每年的死亡人口數（112 年死亡人數為 205,575）。</p> <p>3. 墮胎才是台灣十大死因的第一名。（衛福部統計資料 112 年十大死因第一名癌症佔 53,126 人）</p>		48,897 人次，呈逐年減少趨勢。

## 議題五：居住正義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8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p>行動 11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1) 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p> <p>關鍵績效指標-2022 年至 2024 年：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p>	居住權	CRPD 第 19、28 條、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26、86 點	<p>1. 過去在行動計畫中，雖然將身心障礙者列入居住權保障的脆弱群體，但是從主辦機關內政部與協辦機關衛福部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無法得知有哪些規劃是著眼於身心障礙者在居住權保障方面的特殊需求，且內政部營建署曾於 111 年度「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該研究案對於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的居住權保障有哪些具體意見，皆未詳見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如何採納，應一併參照。</p> <p>2. 依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所述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獲得包括住宅在內等適足生活水準之</p>	內政部、衛福部	<p><b>【內政部】</b></p> <p>1. 針對「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之研究建議，說明如下：</p> <p>(1) 「住宅法」中未明確界定 LGBTI 群體為保障對象：「住宅法」第 4 條第 2 款所規範的第 13 類弱勢群體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已增加脆弱群體適用範圍的彈性。</p> <p>(2) 建議於「住宅法」增訂第 54 條之 1：依「住宅法」第 53 條「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權利，具體措施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建議在設定具體指標方面，由內政部與衛福部，共同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 2020 年底公布 SDG-CRPD 資源包中的「CRPD 人權指標」，以具體回應過去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未能落實之國際文書規範。</p>		<p>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基於兩公約內容，已包括建議增訂文字之內涵。又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授權所訂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協助租賃雙方簽訂明確及合理之租賃契約，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並載明以不得記載事項規範防杜房東不當約款及限制房客居住基本合法權利。</p> <p>(3)建議修改「住宅法」第 56 條及建議提高違反第 54 條之 1 規定之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則：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將「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不得記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等」列為不得記載事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之 1 條，出租人若違反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最高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之罰鍰；若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再者，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委託</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法扶基金會開辦免費提供租屋族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承租人如果遇到對不合理要求提前解約、苛扣押金等租屋法律問題時，可撥打法扶基金會「住宅租賃糾紛諮詢專線」，由專業律師協助承租人維護自身合法租屋權益。</p> <p>2. 綜上，有關脆弱群體者公平居住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1) 「住宅法」係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係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p> <p>(2)持續滾動檢討弱勢群體身分認定條件，擴大政府扶持範圍。本部已於112年修正「住宅法」第4條第2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2名，擴大政府扶助範圍。</p> <p>(3)持續辦理並追蹤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中具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所占比例。</p> <p>3. 建議整合編號29、82及83第3點，本部將持續檢討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相關措施。</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為人權指標「適足居住權」之主辦機關，該部於制定人權指標過程中，亦諮詢本部作為CRPD主管機關之意見，本部除建議應考量於指標中加入身心障礙分組分析外，並參考CRPD初次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關注議題，另亦建議應參考納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之CRPD人權指標。</li> <li>2. 有關本議題「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權」，建議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回應參採與否，本部配合之。</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83.	台灣人權促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討土地整體開發法規中，所製造的系統性迫遷的問題。在法規沒有全面檢討的情況下，僅處理民眾參與的議題，在人權保障上有所不足。</li> <li>2. 應增進無土地產權的非正規住居，能有具居住權保障意涵的「保有權」的權利。</li> <li>3. 應增進脆弱處境群體在住房上的近用的權利。</li> </ol>	居住權	經社文公約第11條、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51-53點	<p>背景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前幾次的兩公約國際審查中，審查委員的結論性意見，特別是關於居住權的點次都佔相當高的比例，例如在2017年審查的78點結論性意見中，有9點是國際專家給政府如何保障居住權的建議，而在第3次的審查中，審查委員會再度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視第2次的審查意見，顯見居住權議題在台灣有很大的改善空間。</li> <li>2. 國際審查委員會給的建議包含：為確保使用權的保障（security of tenure，或翻譯成保有權），以及應處理「財產權」凌駕「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並建立精確的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的資料庫。</li> <li>3. 審查委員會也指出，土地整體開發制度，包含土地徵收、市</li> </ol>	內政部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精進土地徵收制度，本部刻正研議檢討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其中為解決區段徵收開發範圍有居住事實者（如以承租方式之住居者），因建築改良物須配合拆遷致無屋居住問題，將規劃需用土地人應發放租金補助或提供安置住宅等方式予以安置，以落實居住權保障。</li> <li>2. 另就精進市地重劃部分，本部亦刻正研議修法，對於有居住事實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原供其居住之建築物因重劃拆遷，且於重劃後未分配土地，致其無法重建房屋居住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安置措施，如協助申請社會住宅、</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和土地權的侵害。面對上述居住權的侵害，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參考第7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驅離準則」訂立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且需賦予所有居民使用權保障。修正住房與土地政策的地方中央法規、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尊重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都市原住民符合其文化與集體需求的適當住房；且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的實踐。</p> <p>4. 然而，這幾年來，相關的法規並無檢討修正；甚至在第一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及應修正的法規，至今仍未提出修正草案，或具體的成果。</p> <p>5. 民間團體認為，結論性意見中，審查委員會所給予的建議並無</p>		<p>發給租金補貼等。又為使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未來安置措施有所瞭解，應一併記載於市地重劃計畫書中。</p> <p>3. 至於有關都市更新部分說明如下：</p> <p>(1) 都市更新可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具有公共利益性質。</p> <p>(2) 「都市更新條例」於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針對不同意戶之權益，已有4道防線處理，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自劃單元基準均應由都市計畫委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被落實。這些落差涵蓋的議題包含，國家因缺乏對居住權落實情況的指標建立與追蹤（民間團體了解目前已在進行中，但仍未完成）；高房價突顯整體住房政策缺失；土地整體開發政策上並無大幅度修正，整體開發政策持續系統性地製造迫遷問題；行政計畫與流程的民眾參與機制仍待改善；當前也仍缺乏保障遊民的專法，在女性無家者的問題上也缺乏具性別意識的政策方向。</p>		<p>會審議；案件如有爭議應一律聽證；採嚴謹務實的審議制度；及拆除前應落實兩公約有關真誠磋商精神進行協調溝通後始得為之，均有助於減少執行爭議。有關實施者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地方政府訂自治法規處理。</p> <p>(3) 「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現行規定已明確要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提出具體安置計畫，包含拆遷安置計畫及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如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現地安置或異地安置或以現金補償基地內舊違章建築戶……等方式)、重建後分配計畫,確保更新期間及更新後相關人受適當的安置。</p> <p>(4)「都市更新條例」已於各階段訂定相關民眾參與程序,包括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會,以及開放地主參與估價師選任……等,另外要求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5) 鑒於「都市更新條例」已完成修法，並納入拆遷安置、民眾參與相關規定，爰此部分不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

##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8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p>行動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p> <p>關鍵績效指標-2021年至2024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li> <li>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li> </ol>	平等權	CRPD 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11、23、36 (b.)、37 點	<p>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共有 33 位委員，其中 12 位是社會團體委員，但是卻無任何一人來自身心障礙團體，顯示我國包括氣候變遷在內的永續發展行動規劃，長期忽略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權利。聯合國在 2014 年之前的 SDG 永續發展目標策略規劃，曾經嚴重遺漏身心障礙者，因此國際身心障礙聯盟（IDA）、國際障礙與發展協會（IDDC）與眾多國際身心障礙組織，發起聯合倡議行動，在「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中明確納入身心障礙者，我國不需要重複這樣邊緣化身心障礙者的錯誤歷史軌跡。國家長期忽略氣候變遷下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如何受影響，建議未來不論是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或是相關</p>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國科會、原民會	<p><b>【內政部】</b> 本部推動「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過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邀請該領域專家學者及有關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又會議資料均公開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頁專區供大眾閱覽，歡迎各族群表達意見。</p> <p><b>【經濟部】</b> 無意見，惟將配合環境部政策規劃，與各部會賡續推動下階段氣候變遷各項調適工作。</p> <p><b>【交通部】</b> 參採，說明如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p> <p>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p>			<p>氣候變遷研討會議，皆應邀請障礙者本人或障礙團體代表，確保障礙者權利及其意見，能夠在永續發展行動規劃下得以被重視及看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8 條規定，已完成預告「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該準則將為政府部門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方案推動，建立一致性的操作程序與作業準則。</li> <li>2. 依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第 5 條及第 7 條明定各級政府在推動風險評估及調適過程中，包括界定範疇及應考量事項。爰此，各領域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後續將依該準則辦理。</li> <li>3. 各領域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9 條規劃，每年編寫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環境部陳報行政院</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核定後，公告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p> <p><b>【農業部】</b>            本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配合環境部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主責易受衝擊領域為「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保全對象為農作生產、農民收益及生物多樣性維護等。本部雖非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亦樂見其權利及意見，能夠在永續發展及調適行動規劃下得以被重視及看見。</p> <p><b>【衛福部】</b>            1. 有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關鍵績效指標-2021年至2024年：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業已納入「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服務(112-115年)」。</p> <p>2. 本項議題係建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氣候變遷研討會議，應邀請障礙者本人或障礙團體代表參與，建議由國發會及環境部回應，本部社家署則可配合提供障礙團體名單供參。</p> <p><b>【環境部】</b> 部分參採，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已納入所提列人權議題，將以前期執行經驗為基礎，持續推動相關行動；惟提列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由所提相關氣候變遷研討會議，皆應邀請障礙者本人或障礙團體代表參加之建議，將視氣候變遷議題需要，適時邀請相關對象參與。</p> <p><b>【國科會】</b>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係由環境部統籌主辦，環境部即將啟動下一期方案（116-119）規劃。國科會為環境部主辦「能力建構領域」之協辦機關，將配合環境部辦理相關事項。</p> <p><b>【原民會】</b> 1. 為保障原住民族在氣候變遷政策下之權益與參與權益，本會支持將自由、事前且知情同意（FPIC）原則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適行動方案》操作指引，並建議各領域調適行動應納入原住民族之特殊處境，並尊重其傳統制度與集體決策機制，提升政策包容性與文化敏感性。</p> <p>2.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預告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增列部落得依傳統制度、既有組織或集體認可形式，自主建立諮商同意或參與機制，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政策中落實人權主流化之制度基礎。</p> <p>3. 就氣候變遷決策體系之代表參與機制，本會將持續優先推薦具原住民身分者，確保原住民族觀點納入永續政策規劃，促進多元參與與程序正義。</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8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p>行動 128 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p> <p>關鍵績效指標-2022 年至 2024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li> <li>2. 增進高齡者、高齡者之相關服務人員災害風險意識，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li> </ol>	平等權	CRPD 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次結論性意見第 11、23、36 (b.)、37 點	<p>建議氣候風險與變遷因素，除考量高齡者外，亦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故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災害預防意識。</li> <li>2. 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li> </ol>	衛福部	<p><b>【衛福部】</b> 本項議題建議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回應。</p>
86.	台灣人權促進會	研擬企業人權盡職調查與供應鏈透明之立法	政府保護人權的國	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審查企業人	歐盟與美國都已有禁止涉及強迫勞動商品的執法與政策，為了協助台灣企業更有競爭力，應制定企業人權盡職調查與供應鏈透明之立法。	經濟部	<p><b>【經濟部】</b> 1.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 於 2024 年 7 月生效，惟 2025 年 2</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家義務	權責任的點次			<p>月即發布 CSDDD 簡化指令，減少企業負擔。</p> <p>2. 法國、德國為 CSDDD 之主要推動國家，惟政府及業界亦已轉向，呼籲減輕歐商合規成本，提升競爭力。</p> <p>3. 此外，德國新聯合政府 2025 年 4 月之「組閣協議」揭示將廢止「德國供應鏈法 (LkSG)」；德國聯邦總理 Friedrich Merz 2025 年 5 月訪問歐盟總部時，亦公開呼籲歐盟廢止 CSDDD。</p> <p>4. 另自美國川普總統 2025 年 1 月上任以來，關稅措施影響產業國際供應鏈，我業界須投注心力應變，亦盼政府規範實施人權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職調查可有更多緩衝時間。</p> <p>5. 行政院 2025 年 4 月 9 日由林政委明昕主持的「『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草案審查會議」中，主席裁示：面臨國際經貿情勢巨變時推動本方案，建議多以鼓勵、建議方式辦理。</p> <p>6. 綜上，以立法方式處理企業人權盡職調查之可行性仍待研議。</p>
87.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針對六、(一)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之行動 124 加入：各級政府與各地區之防災計畫納入特殊少數群體之需求，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外籍移	生命權、健康權	經社文公約第 12、15、18 號一般性建議、CRC 第 24 條、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次	1. 既有 124 項相關計畫研擬期間已過，相關調適計畫對少數群體如身心障礙族群、年長者、外籍移工等，各式型態之災防應變資訊不足，而災防演練計畫中針對少數族群所需的輔具、設備、人員配置及安置地點都應符合基本人道需求。	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	<p><b>【內政部】</b> 本案非屬本部權責，爰建議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p> <p><b>【勞動部】</b> 查災防應變及災防演練計畫均係屬內政部主政，本部持</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工，在語言、設備、醫療器材、避難所都應符合國際人道規定，提供不同群體所需之基本照護。		結論性意見 51 點	<p>2. 雖然目前針對再生能源開發，政府開始積極處理利害相關人的參與程序，但針對電動車與儲能產業相關價值鏈缺乏公正轉型的盤查與行動。</p> <p>3. 我國目前的減排目標遠低於 IPCC 建議的標準，碳費制度延遲並收費的標準與額度未見足夠的壓力，這會氣候行動的責任大幅度轉移到未來世代身上不符合代際平等。</p> <p>4. 氣候變遷對於未來世代的影響包含居住、健康、工作等的衝擊，需要提早針對各種潛在趨勢進行研究與因應，才能保障未來世代的相關權利。</p>		<p>續配合內政部辦理移工災防應變安置計畫等相關事宜。</p> <p><b>【衛福部】</b></p> <p>1. 依災害防救法及各類災害防救計畫、各地區防災計畫，各級政府皆依本部督導每年盤點「避難收容處所」，協助社區內有自理能力之民眾及其特殊需求規劃避難收容處所內之生活空間及民生物資需求，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公告於公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官網。</p> <p>2. 本部疾病管制署配合辦理本議題，已於行政院 114 年 3 月 13 日核定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將「強化弱勢族群防救對策」列入本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修訂重點，並增列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及孕產婦等為災害弱勢族群。</p> <p>3. 有關所提需提早針對氣候變遷於各種影響進行潛在趨勢研究與因應，將持續配合環境部辦理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依該部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p> <p>4.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所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業明定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災害弱勢族群(如：新移民、外國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 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同時確保弱勢族群參與相關規劃。</p> <p>5. 目前各級政府與各地區之防災計畫皆已將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納入考量，相關訊息均留意是否便於不同類別之災害弱勢族群使用。</p>
88.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針對六、(二) 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應增列下列行動：盤查氣候變遷帶來的產業衝擊，優先盤點高碳排產業價值鏈及能源轉型相關產業(包含但不限於再	工作權	經社文公約第 12、15、18 號一般性建議、CRC 第 24 條、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次		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國發會	<p><b>【經濟部】</b> 有關儲能開發目前已透過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方式，積極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以落實公正轉型。</p> <p><b>【交通部】</b> 參採，說明如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生能源、運具電動化)的利害相關人可能導致的影響，並邀請其共同形成因應行動計畫。		審查結論性意見 51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推動過程中，因運具科技轉變，可能對於勞工、產業、區域、民生面向下之利害關係人包含：車輛供給端之維保/檢驗人員、研發製造廠商，以及車輛使用端之民眾、業者等，產生衝擊及影響。交通部已會同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將公正轉型問題納入關鍵戰略七整體推動路徑中思考，提出「勞工技能再造」、「產業升級轉型」、「區域平衡發展」、「民生服務應用」4 大公正轉型因應對策。</li> <li>2. 有關「勞工技能再造」，隨著燃油車逐漸汰除，燃油車維修市場萎縮，既有車輛維修體系從業人員及車</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行，可能缺乏電動車輛維修經驗與技術，因應產業轉型，需透過教育培力協助傳統燃油車輛從業人員技術能力升級及轉型。交通部、勞動部及經濟部透過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輔導傳統燃油車輛從業人員與運具電動化發展接軌，共計 4 項行動措施計畫，包含 (1) 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轉型計畫、(2) 推動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專業技術轉型訓練計畫、(3) 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以及 (4) 持續推動機車行轉型計畫。</p> <p>3. 另有關汽車修護教育轉型培訓，係因應運具電動化與低碳轉型趨勢，為確保</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維修技術人力與教育體系同步調整，強化我國車輛維修與檢驗產業之永續發展，亟需針對教育階段推動相關課程與師資轉型。交通部已請交通部公路局、勞動部、經濟部提供電動汽機車產業相關職能基準內涵以及課程表，於113年9月4日函送教育部轉予大專校院作為課程開設及調整依據，並請該部研議相關轉型培訓課程，以避免人才斷層、產學無法順利接軌，以及所學技能不符未來產業需求等情形。</p> <p>4. 後續將持續配合國發會公正轉型推動規劃（如協作會議），另將持續邀請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及</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相關專家參與交通部辦理之社會溝通，從中鑑別未納入公正轉型輔導對象或利害關係人，滾動檢討政策推動，盡力落實「不遺落任何人」。</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優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就受衝擊產業進行盤點，探究產業衝擊及辨識利害相關人(如企業工會、產業總工會等或設置轉型可能受影響居民、原住民等)，進行利害關係人對話，以研擬因應行動計畫。</li> <li>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受影響勞工，應優先協助其技能轉型提供在職訓練等，協助其原單位就業，如未</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能配合技能轉型或因受影響需離開原產業之勞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轉由勞動部協助。勞動部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依其學經歷與需求等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包括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排除求職者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p> <p><b>【農業部】</b> 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推動農業綠能。</p> <p><b>【國發會】</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國發會已建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及民間參與機制，確保各部會在淨零轉型政策形成時，即應提出公正轉型之策略；並透過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公聽會及座談會等方式，確保政策符合社會期待。將持續以既有推動機制為基礎，強化資料循證治理及在地社會溝通，持續深度辨識關鍵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協助各部會持續精進淨零公正轉型政策。</p>
89.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p>針對六、(四)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應增列下列行動：</p> <p>1. 積極提高短、中期在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與時程設定上，確保未來世代不會不合比例</p>	平等權、健康權	經社文公約第 12、15、18 號一般性建議、CRC 第 24 條、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次		經濟部、衛福部、環境部、國發會	<p><b>【經濟部】</b> 有關國家減排目標訂定，權責機關係環境部，經濟部將配合環境部規劃，擬定能源部門減排目標與時程。</p> <p><b>【環境部】</b> 參採，說明如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地承擔相關責任與風險。</p> <p>2. 盤查氣候變遷對於兒童權利的影響，並強化兒童與青年參與機制。</p>		<p>結論性意見 51 點</p>			<p>1. 有關人權議題 1，《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稱氣候法）第 10 條已明定為達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以 5 年為一期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同時於第 5 條明定政府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跨世代衡平。</p> <p>2. 有關人權議題 2，氣候法已考量世代衡平，並納入公眾參與機制，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主管機關得據以推動相關工作。</p> <p><b>【衛福部】</b> 查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內容即係談論氣候變遷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以及兒</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少參與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權責機關為環境部，本項議題建議由該部回應，並免列本部。</p> <p><b>【國發會】</b> 有關「積極提高短、中期在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與時程設定」之議題，本會建議無須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不參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已於 114 年 1 月「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宣示，我國已提出更積極的減碳新目標，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2%；並為響應聯合國氣候公約倡議，另提出</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032 年減量 32±2%、2035 年減量 38±2% 的減碳目標，提升減碳企圖心。</p> <p>2. 政府針對減碳計畫已訂定重要里程碑，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定期開會檢視執行成果，穩步務實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願景。</p>

## 議題七：數位人權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90.	台灣人權促進會	<p>資訊自主-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個資保護權利實踐。</p> <p>1. 政府跨機關主動盤點各政府機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民間調查與政府跨機關主動盤點意義不同，跨機關主動盤點能積極實踐 111 年憲判 13 號判決後對公民隱私權的保障。</p> <p>2. 公開取得當事人同意之說明：最佳化有效知情同意</p>	隱私權、言論自由	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6 號一般性建議（尤其是第 10 點）	<p>1. 台灣個資法中明訂個資查閱權、停止利用權、刪除權等權利。這些權利幫助公民釐清個資如何被蒐集、使用，讓公民能積極參與個資使用，也能保護隱私不受侵犯。然而這些基本權利的行使，奠基於：公民必須先知道個資被用在何處？</p> <p>2. 政府機關持有大規模實名個資，在大數據、科技研究目的驅使下，已出現資料庫個資串接、提供給第三方研究等情形。舉例來說，健保資料庫長年提供學術單位研究使用（早年更曾提供產業利用），除此之外研究者更可申請將其他個資與健保資料串聯。該資料庫目的外利用一事，長年限制當事人同意、要求退出目的外利用的</p>	建議由行政院或個資保護機關統籌跨部會協調。至少涵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	<p><b>【內政部】</b> 本部（警政署）配合行政院或個資保護機關辦理相關盤點作業。</p> <p><b>【財政部】</b> 有關政府大型資料庫（本部為財稅資料庫）之個人資料利用透明化，與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運用資料部分，不參採，建議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說明如下： 1. 依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就符合該條項各款之人員及機關，得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又各行政機關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課稅資料，係</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的實務做法，公開過去如何取得當事人同意，改善公民無從得知何時曾同意、包裹式同意等無法完善表達的個人意願的同意機制。落實個資最小化、特訂定原則、強化個人自主參與之基礎。</p> <p>3. 當事人如何申請查閱、停止利用、刪除之說明：讓一般人可以順暢得知個人擁有的權利，以及可以如何實踐，而不用找尋法律文件、pdf、公文才能得知如何申請、聯繫誰。可</p>			<p>權利，直到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宣判違憲。</p> <p>3. 不只是健保資料、衛福資料，台灣尚有其他諸多涵蓋國人所獲得、教育、消費、生物特徵等政府大型資料庫。跨機關間如何盤點涵蓋個資之政府大型資料庫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或與其他資料串聯）、法律依據為何，以及如何幫助公民實踐資訊自主，有助於加深對資料治理的信任與民主韌性。</p> <p>4. 個資法既有的權利，鮮少被提起。若能從政府做起，有助於擴及民眾資訊自主之意識，更能於數位生活接觸到的企業服務實踐，保障隱私的同時，也能降低潛在個資濫用對民主的衝擊。</p>	部，詳細涉及部會仍需盤點	<p>為執行其法定職務，例如國防機關為國家安全調查、檢調機關為犯罪偵查、相關行政機關為辦理行政裁罰或補助等公務需要，考量具有時效或保密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為避免影響公務目的達成，不宜須經納稅義務人同意始得為之。</p> <p>2. 次依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於因執行公務需要，取得之課稅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且不另作其他目的使用；違反者，將應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或依刑法第 132 條規定處行政罰或刑罰，應可有效遏止課稅資料外洩或濫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能的管道為政府既有網站、app、實體窗口等等。					<p>3. 至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對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提供資料者，該資料須未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即不具識別性），未涉及個人資料運用問題，併予敘明。</p> <p><b>【勞動部】</b></p> <p>1. 勞動部可協助或由各單位建置資訊系統所蒐集之個資，盤點是否有目的外之利用及有公開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宜由業務單位評估是否參採；至於現有網站提供當事人可以順暢得知如何申請查閱、停止利用、刪除，勞動部亦可協助辦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訂修期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協助並請業務單位適時檢視及修正業管個資安維辦法、就業管非公務機關人力仲介業與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依年度提報之計畫辦理行政檢查。此外，由勞發署建置資訊系統所蒐集之個資，有關取得、保有及利用，告知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b>【衛福部】</b></p> <p>1. 有關政府跨機關主動盤點各政府機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已納入臺灣開放政府行動方</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案，目前係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政，本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規劃辦理。</p> <p>2. 另就 111 年憲判第 13 號判決，本部業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由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3. 本部健保署並未將健保資料與其他個資資料串連後對外提供，目前健保資料庫目的外開放部分，僅限於學研目的及公務需求使用，學研申請者須事前檢具 IRB、使用目的及預期研究成果說明等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分析人員僅能於本部健保署指定封閉場域操作使用，</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提供資料以最小提供原則且去識別化。</p> <p>4. 有關健保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含停止利用）及管理規範，日後將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中，訂定明確法律授權條文，以提升現行規範之法律位階及正當性。</p> <p>5. 於專法尚未完備立法前，本部健保署參考專法草案精神，建立專業審查諮議機制，並規劃退出權行使機制及研議作業規範。</p>
91.	台灣人權促進會	網路透明-定期公開政府機關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限制網路內容法律依據、請求次數統計、理由等政府資訊。	隱私權、言論自由	公政公約第17、19條	1. 從犯罪偵查到廣告管制等多項目的，不同政府機關普遍存在向電信業者、網路平台、其他具有網路服務的供應者要求提供網路者個資的需求。同時，因應詐騙等網路內容管制，政	建議由行政院或個資保護機	<p><b>【內政部】</b></p> <p>有關詐騙網路內容管制，定期公開限制內容統計1事，說明如下：</p> <p>1. 查有關「詐騙等網路內容限制」自111年12月7日</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1. 定期公開政府機關請求提供網路個資統計：對象包含所有政府二、三級機關與地方政府（無相關法律依據請寫明，若當年度無請求則為 0 件），資訊內容至少包含實際請求法條盤點、機關名稱、法律依據、理由、每年請求件數統計、涉及帳號數量統計、每年成功取得件數與帳號數量統計、後續是否告知被個資當事人調取情況與救濟措施。</p>			<p>府機關要求限制網路內容或尋求通報業者自律的需求也不斷攀升。</p> <p>2. 隨著政府管制的需求提升，若未搭配相應的透明資訊，供公民監督與問責，將衝擊網路隱私與言論自由空間之維繫，對政府與企業課責之施政也因缺乏事實基礎，而難以有所進展。</p> <p>3. 目前除了民間團體台權會調查的「台灣網路透明報告」外，缺乏政府跨機關整合，公開盤點相關法律依據、請求次數統計等資訊。</p>	<p>關 統 籌 跨 部 會 協 調。 至 少 涵 蓋 內 政 部、法 務 部、 經 濟 部、衛 福 部、 數 發 部、通 傳 會， 詳 細 涉 及 部 會 仍 需 盤 點</p>	<p>起已每週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該公開內容已包含提供機關、網站名稱及網址，現行所依循法條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p> <p>2. 涉及偵查、治安與國安案件之資訊不宜全面揭露：政府多數針對網路內容的限制請求，源自刑事偵查、公共秩序維護、國安調查等需要。若強制公開請求理由、法條依據與限制對象，恐洩露案件情資、打擊手段，甚至使平臺提前預警涉案帳號或貼文而規避查緝。</p> <p>3. 平臺執行結果未必由政府可得，資訊可得性有限：限制成效如「成功件數」</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定期公開政府機關請求限制網路內容統計：對象同上段。限制內容包含下架/刪除、帳號停權、地理屏蔽（僅台灣不可見）、停止解析、降觸及、僅發文者可見內容。資訊內容至少包含實際請求法條盤點、機關名稱、法律依據、理由、每年請求件數統計、涉及內容數量（如：網址、貼文、帳號數量等）、成功限制件數與涉及內容數量、是否告知當</p>					<p>與「實際刪除內容數」通常由平臺決定與執行，但平臺多數為境外業者（如Meta、Google），政府機關無權要求交付完整執行回覆。若據此公開數據，將可能失真或誤導外界認知。</p> <p>4. 制度設計應審慎評估資訊揭露與防詐應變之平衡：在詐騙手法日益演變、資料流動加速的背景下，政府需快速因應不法內容與詐欺流通，若資訊揭露機制設計不當，可能延誤應變時效，影響實際防制效能。</p> <p>5. 另本部於通報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措施時，均以正式函文明確告知當事人相</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事人限制情形與救濟措施。					<p>關救濟程序，以維護其合法權益，特此敘明。</p> <p>6. 綜上，本部已訂有相關機制，建議免列入權責機關。</p>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1.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其立法理由為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勢必影響犯罪</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此等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經查，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取網路使用者資料，係基於刑事案件偵查、追訴或執行之需要，倘若逕予公開，恐使潛在犯罪者透過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熟悉偵查程序之操作與方式，藉以規避追緝。是以，揆諸上開法律，法務部應可無須定期公開請求提供網路使用者資料。</p> <p>2. 又自實務現行調取網路使用者資料之現況觀之，網路使用者資料調閱方式多種，包含任意函調、聲請搜索票為之，或以電子郵件制式表單調閱，且因犯</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罪偵查調取網路使用者資料之件數甚多，單以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向 Meta 與 LINE 調閱件數為例，最近 1 年合計已逾上萬件，是倘若須定期公開政府機關請求網路個資之統計資料，將耗費甚多勞力、時間彙整統計資料，難以建立統計調取網路使用者資料之統一機制。</p> <p>3. 再者，因犯罪偵查所需之網路使用者資料調取，各機關內部均已有內稽內控制度，甚至調取特定資料須經法官核准，且具體個案倘若起訴至法院，亦有法官審視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故是否有需要建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統計調取網路使用者資料之統一機制，仍須斟酌。</p> <p>4. 綜上所述，定期公開調取網路使用者資料之提案，建請不納入。</p> <p><b>【經濟部】</b> 本項與經濟部業務無涉，故不提供參採或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b>【數發部】</b> 本部為集中防詐訊息、減少民眾受害，業已於官網上架「斥詐人生」專區，針對轄管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等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持續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樣態及防詐作為。惟有關違法網站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析係各法規主關機關依其作用法所為之處分，為避免有心人士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得其他違法網域名稱或網站資料，並以其他方式瀏覽，爰是否公開是項資料建議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p> <p><b>【通傳會】</b> 不參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現行組織法，為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媒體之監理機關。至於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尚非本會法定職掌之監理對象，先予敘明。</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如同實體社會，依行政院核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倘網際網路內容違反我國既有法令規定，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其權責進行查處。且本會尚無要求提供使用者個資或限制接取之法律依據，亦無此類之查處行為，併予敘明。</p> <p>3. 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皆要求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以限制瀏覽、內容移除等方式針對各違法樣態進行處置。另查 TWNIC 每月皆針對 DNS RPZ 機</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制公布透明度報告，供社會大眾了解此機制之執行情形。</p> <p>4. 綜上，倘主管機關之查處行為涉及請求使用者個資及限制接取事，本會建議宜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逕行公開，供民眾檢視各法令之執行成效，同時達成有效的監督與問責。</p>
92.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p>個人資料保護機構需要有獨立性與自主性，並有足夠層級監管公部門與私部門。行動應包含但不限於：</p> <p>1. 加強個資法令：更新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涵蓋大數據收集、儲存和處理，確保個人</p>	隱私權、言論自由、獲得有效救濟權利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33-34點、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建議、CRC第25號一般性建議	針對未經當事人同意的網路性影像的傳播、跨境鎮壓的數位監控問題，大型科技產業應透過演算法等設計，導入以人權為中心的檢舉機制及確保用戶的隱私，避免讓用戶落入全面數位監控的風險，在網路言論的下架審查機制也應該投入更多人力及了解在地脈絡的審查人員，以彌補人工智慧的偏差及錯誤，更應加速跟上	內政部、數發部、國發會、工程會、個資會籌備處	<p><b>【內政部】</b> 有關個資保護法令議題，本部（警政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b>【數發部】</b> 本部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授權訂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相關參考指引，以計畫、執</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數據在任何情況下都受到保護，並規定收集數據時的透明度和同意程序。</p> <p>2. 大數據分析透明化：要求使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機構公開其數據處理流程，確保算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避免算法歧視和濫用。</p> <p>3. 促進國際合作與標準制定參與國際隱私保護協議：積極參與和推動國際隱私保護標準和協議的制定，確保台灣的隱私保護法規符合國</p>			<p>企業盡職調查立法國際趨勢，以更完善企業問責與救濟制度。</p>		<p>行、檢查、行動等方式，協助業者建立及持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以確保用戶隱私。另有關確保用戶隱私，避免用戶落入全面數位監控的風險等，我國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已於112年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籌備處），並預計本（114）年8月正式成立個資會，持續推動個資法修法相關作業。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個資會及相關部會意見。</p> <p><b>【國發會】</b></p> <p>1. 行政院為因應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前於</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際最佳實踐，並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隱私保護標準接軌。</p> <p>4. 跨境數據流動管理：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制定嚴格的規範，確保跨國公司和其他國際機構在處理台灣公民數據時遵守隱私保護法規。</p>					<p>112年4月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由法制政委、科技政委與經濟政委擔任召集人，以本會作為行政幕僚單位，並設有數位發展部統籌之「AI法制分組」、「資料創新法制分組」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統籌之「個資保護法制分組」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之「數位應用服務發展法制分組」，就AI發展、資料創新利用、個資保護及新興數位服務管理所生法規調適議題，進行綜整協調，倘具跨部會協調需求，得提交該專案會議協調以落實推動。</p> <p>2. 茲因本議題事涉數位發展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籌備處業管，爰本會尊重該等權責機關之參採情形；另倘議題內容涉 AI、個資保護、資料創新利用及新興數位服務管理範疇，且具跨部會協調需求，得由權責機關適時提交至上開專案會議之相應分組討論、協處，以完善我國數位人權保障。</p> <p><b>【工程會】</b> 因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為個資會籌備處，本會僅依該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並定期辦理相關行政檢查作業，確認是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爰有關提案議題，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議由個資會籌備處主政，如採行並訂定通案作法，再由各行政機關配合遵循。</p> <p><b>【個資會籌備處】</b> 本議題予以參採，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推動。</p>
93.	社團法人國際救濟台灣分會	將數位監控公司或相關設備、軟體公司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納入考量。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企業人權盡職調查》立法趨勢要求社群平台、搜尋引擎等科技企業須負起人權責任。	隱私權、言論自由、獲得有效救濟權利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33-34點、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建議、CRC第25號一般性建議		內政部、數發部、國發會、工程會	<p><b>【內政部】</b> 本部（警政署）依據相關法令辦理。</p> <p><b>【數發部】</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發布之「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初稿，已揭示通傳會將強化網際網路平台責任法制之政策方向，包含提升法遵透明度、研擬風險減緩措施等，平台業者會遵守相關要求，爰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計畫優先議題，尊重通傳會意見。</p> <p><b>【國發會】</b></p> <p>1. 行政院為因應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前於112年4月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由法制政委、科技政委與經濟政委擔任召集人，以本會作為行政幕僚單位，並設有數位發展部統籌之「AI法制分組」、「資料創新法制分組」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統籌之「個資保護法制分組」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之「數位應用服務發展法制分組」，就AI發展、資料創新利用、個資保護</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及新興數位服務管理所生法規調適議題，進行綜整協調，倘具跨部會協調需求，得提交該專案會議協調以落實推動。</p> <p>2. 茲因本議題事涉數位發展部業管，爰本會尊重該部之參採情形；另倘議題內容涉 AI、個資保護、資料創新利用及新興數位服務管理範疇，且具跨部會協調需求，得由權責機關適時提交至上開專案會議之相應分組討論、協處，以完善我國數位人權保障。</p> <p><b>【工程會】</b> 該等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程度及需求，非屬政府採購程序性事項，非本會之權責範疇。</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94.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p>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引入監控技術影響評估機制，對新技術的隱私影響進行評估，確保技術應用不會侵犯個人隱私。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確規範人臉辨識系統使用範圍，規定人臉辨識技術僅能在特定情境下使用，例如國家安全或重大刑事調查，並禁止將其用於大規模監控或商業行為中的自動決策。</li> <li>2. 限制監視器的使用與監管：制定並強化對公共場所監視器的使用規</li> </ol>	隱私權、言論自由、獲得有效救濟權利	兩公約第3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3-34點、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建議、CRC第25號一般性建議		內政部、數發部、國發會、工程會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警政署）人臉辨識相關系統已明確規範僅限全國刑事偵查人員申請，於偵辦各類刑案使用時，應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等規定。</li> <li>2.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及規範，屬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惟仍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民眾權益。</li> </ol> <p><b>【數發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監控技術（尤其是人臉辨識技術）涉及個人隱私與資料收集、處理之法律影響，屬個人資料保護</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範，規定監視器的安裝、使用及數據存儲的標準，避免監視器過度部署導致對個人隱私的侵害。</p>					<p>法體系調整重點，現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籌備處）統籌研議，本部角色為於必要時提供技術諮詢。</p> <p>2. 為具體推進監控技術的評估與規範，個資會籌備處於 2025-2028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已將「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納入承諾事項，以協助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提升民眾資訊自主意識，且個資會籌備處於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會議（第 6 次）-個資法制分組報告已表示 114 年底前將訂頒「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鑑於個資會籌備處</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在此議題上的主導研議角色及具體推動計畫，爰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個資會籌備處意見。</p> <p><b>【國發會】</b></p> <p>1. 行政院為因應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前於112年4月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由法制政委、科技政委與經濟政委擔任召集人，以本會作為行政幕僚單位，並設有數位發展部統籌之「AI法制分組」、「資料創新法制分組」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統籌之「個資保護法制分組」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籌之「數位應用服務發展法制分組」，就 AI 發展、資料創新利用、個資保護及新興數位服務管理所生法規調適議題，進行綜整協調，倘具跨部會協調需求，得提交該專案會議協調以落實推動。</p> <p>2. 茲因本議題事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內政部業管，爰本會尊重該等權責機關之參採情形；另倘議題內容涉 AI、個資保護、資料創新利用及新興數位服務管理範疇，且具跨部會協調需求，得由權責機關適時提交至上開專案會議之相應分組討論、協處，以完善我國數位人權保障。</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b>【工程會】</b> 該等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程度及需求，非屬政府採購程序性事項，亦無涉工程技術相關規範，非本會權責範疇。</p>
95.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防制數位科技衍生的網路歧視性言論、數位性暴力等問題，並規劃以「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	隱私權、言論自由、獲得有效救濟權利	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33-34點、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建議、CRC第25號一般性建議		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數發部、	<p><b>【內政部】</b> 本部(警政署)依據相關法令辦理。</p> <p><b>【法務部】</b>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行政院於111年間，推出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部修正草案，從刑事處罰、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三方面，全面建構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立法法制；其中，刑法修</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正草案於第 10 條第 8 項增訂性影像定義，並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處罰不法攝錄、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之犯行，落實被害人隱私權保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配合刑法上開修正內容，提高相關罪責刑度，並將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行為刑罰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使法官、檢察官得於案件偵審過程中，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使性影像案件被害人得準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相關保護</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措施規定。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2 月間經總統公布、施行。建議本議題不納入。</p> <p><b>【衛福部】</b> 本部為保障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規定，由各地方政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被害人保護扶助。</p> <p><b>【數發部】</b> 針對網路歧視性言論之監控與下架，依 113 年 9 月 5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 1 次會議修正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略以，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屬各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法遵工作。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96.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校園網路安全 建議：儘管已多次進行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仍需更多實際措施與加強，尤其是在防止網路欺凌和保護資料安全方面。對於違法者應實施具體嚴厲的懲罰，以保障師生安全。	隱私權、數位人權、受教育權、言論自由權、人身安全權、	CRC 第 19、28 條、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	<p>1. 背景描述現況</p> <p>(1) 宣導成果有限：雖然校園內已進行多次網路安全宣導，但學生與教職員的認知與實際行動仍不足，從而未能有效降低網路欺凌事件的發生。</p> <p>(2) 技術發展迅速：隨著科技發展，網路社群及社交媒體普及，新的網路風險和挑戰不斷出現，現有的安全措施面臨考驗。</p> <p>2. 當前面臨的問題</p> <p>(1) 網路欺凌事件增加：隨著網路使用的增加，網路欺凌的案例也隨之上升，對學生的心理健康造成威脅。</p>	教育部、通傳會	<p><b>【教育部】</b></p> <p>1. 教育部國教署配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辦理「114 年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問卷調查事宜，其調查結果將提供教育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及建立安全防護的參考。</p> <p>2. 另基於兒少保護原則，針對網路傳播影片，立即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請下架，以免造成學生二次傷害；並落實向學生宣導「不看、不傳、立即向</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平等權		<p>(2)個人資料安全問題：學校內部及外部的資訊交流不夠安全，容易導致學生的個人資料被洩露或濫用。</p> <p>(3)缺乏應對措施：現有的校園網路安全政策可能未能充分考慮到新興問題，且缺乏定期檢討和更新的機制，導致不能有效應對實際情況。</p>		<p>學校師長反映「防護原則，以避免衍生網路霸凌事件，並建議民眾勿再轉傳。」</p> <p>3. 已於全臺區網（不含無連線學校之新竹區域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防護系統（TANWP）」，系統阻擋清單包含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列示框架-六大類型」（色情、暴力、恐怖、血腥、危險內容、其他有害行為【如:賭博、歧視、傷害性語言】），確保「臺灣學術網路」環境內容的安全性。</p> <p>4. 後續要求學校即依學生輔導法對當事學生、事發所在班級及相關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5. 持續加強多元管道宣傳，及強化發現處置機制，並透過專線處理受理霸凌事件。</p> <p><b>【通傳會】</b> 不參採，說明如下： iWIN 基於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立場，工作項目已涵蓋本行動計畫項目中關於網路安全、霸凌處理、申訴管道、平臺自律、宣導教育以及兒少權益保障等重要面向，如接獲相關申訴將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受害者必要之協助。鑑於 iWIN 運作機制已持續檢討並報告成效，本項提列議題已包含在現行機制範圍內，爰建議毋需增列。</p>
97.	台灣家長守護	國小學習單內附加網站內容不宜	健康權、	刑法第233、240條	國小學習單內附加網站內容不宜	教育部、法	<b>【教育部】</b>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婦幼權益協會	建議：學校學習單內附加的網站內容應經過嚴格的審查，以避免不適當或不安全的資訊影響孩子。每一個網站的內容需符合教育機構的標準，確保其適合兒童使用，學生有權接受正確和適宜的教育資訊。	教育權、兒童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法》第 233 條意圖使未滿 16 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li> <li>2. 補充：小學校方發放學習單內附加的網站，學生自行搜尋該網站，發現該網站 2024/1/20 有如何找到更多 A 片課程，該網站首頁底下又連結性愉悅文字網站，其網頁內有多篇幅兩人裸身照片及相關性交之文字，可能符合《刑法》第 233 條文中所述「引誘或媒介」。</li> </ol> <p>(1)校方發放含有性交內容的網站連結，可能被認定為「引誘或</p>	務部、衛 福部、性平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性平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同法第 20 條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li> <li>2. 本案情節似已違反上開規定，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296A 號函示，對於校內課程，學校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li> </ol> <p><b>【法務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媒介」未成年人接觸不適當的性內容。</p> <p>(2)縱使是學生自行搜尋，校方仍有義務事先審查並避免提供此類網站，否則也可能被認定有法律責任。校方提供含有不當性內容的網站連結，可能會觸犯《刑法》第 233 條的規定，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建議校方應加強網站內容審查，避免發生此類問題。根據校方說法，之所以會在學習手冊內登錄該網站名稱，原是從教育部網站內的「教育部性平師資人才庫」內搜尋到才繕打進去手冊內。</p> <p>3. 《刑法》第 240 條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p>		<p>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p> <p>本提案所述事項，是否構成刑事犯罪，仍須視個案情節及相關事證，以為行為人於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上之判斷，尚難一概而論。建議本議題不納入列管。</p> <p><b>【衛福部】</b> 允宜由教育部回應。</p> <p><b>【性平處】</b> 本案國小學習單等教案議題，屬教育部權責，建議由教育部回應。</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p> <p>4. 補充：為保護未成年人及家庭，防止不當引誘和性犯罪，並對於有意圖進行不當行為的人加以懲罰。違背其監護權之人意願，恐涉及犯罪要件。</p>		

##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98.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機關應制定禁止遣返原則指引（適用對象不限於難民與庇護尋求者）。</li> <li>2. 司法機關應制定禁止遣返原則指引，供法官於裁判時之參照。</li> </ol>	免遭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公政公約第7條	見相關條文與相關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	司法院、內政部	<p><b>【司法院】</b> 有關外國人之遣返決定屬行政部門業管範圍，是否制定禁止遣返原則之指引，本院尊重主管行政機關的權責。又有關「不遣返原則」之適用，為法院審判之核心事項，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尚不宜就此一原則之適用制定有關指引，以免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p> <p><b>【內政部】</b> 依據「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條，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者，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其他國家或地區，已有落實不遣返原則之規定；至於公政公約或禁止酷刑公約之權責機關，倘針對禁止遣返原則訂有相關指引，本部（移民署）將配合辦理。
99.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 2022 年行政院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難民法草案」列入立法院 2024 年審議，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重視此項議題，盡快提出討論。尤其是緊急援助的「物資供應管道和資金勸募條例、審查程序」，讓台灣 INGO 能於國際間的災難時刻，盡速展開行動。此外，國外 INGO 於台灣的勸募以及資金匯出、成果匯報，亦應審定必要規範條例。</li> <li>不分國界與種族的國際人道援助，是國際間重要的互助行動，應該不分政府與民間、國內或</li> </ol>	內政部、外交部、衛福部	<p><b>【內政部】</b> 政府面對尋求庇護之議題，如同世界各國，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並妥為規劃相關資源分配及運用，才能克竟其功；考量我國國情特殊，本部（移民署）將持續規劃適合我國之作法，以逐步完善我國處理相關事務之能量。</p> <p><b>【外交部】</b> 有關建議於難民法草案納入成立獨立專責單位及年度預算，以及國內外 INGO 進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國外、有邦交或無邦交。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難民法草案」的討論，應優先考慮成立獨立專責單位、年度經費預算，以無涉國際軍事或政治為基礎，研議年度目標，並且可以結合國內的 INGO 實施相關救助方案。</p> <p>3. 人道救援行動，通常會直接進入災難現場或難民收容區域，意即救援人員易身處危機之中，這些區域通常不被保險單位接受；目前國內許多 INGO 鑑於經費有限，以短期招募志工方式投入，既無薪資預算也無太多醫療保障。其實，國際社會最有影響力的 INGO 人員，皆聘有專業背景（醫護、教育、社工、管理、資訊等等）。期望台灣未來的人道救援，能朝向專業化發展。</p>		<p>人道救援勸募作業、醫療保險保障及人才專業背景發展等制度規範建構，允屬內政部權責。本議題是否參採請參考主政機關意見。外交部視國際災難受災國情形，依據「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受外國援助作業要點」進行跨部會業務協調，以進行協助。</p> <p><b>【衛福部】</b></p> <p>1. 災害應變、收容安置等人力動員，有其中央與地方政府（含公私協力）專業分工機制，社工以整合及轉介福利資源為主要任務，提供不利處境對象（如災民、心理創傷者）相關服務。</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4. 關於公益勸募條例修訂，當國際難民危機第一時間發生時，礙於公益勸募條例，在當地服務台灣團隊，無法在台灣公開募款，只有台灣公部門才可募款，為何如此不公？公部門募款之時，毫無執行計畫之內容，而民間團體要公開募款須經過層層審查，且計畫內容須完善，為何如此不公？</p> <p>5. 公部門募到的款項又常常以外交利益為前提之下，將資金轉手其他國際單位以執行救援，間接導致成果不彰，如何舉報？如何究責？</p>		<p>2.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8 條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國內不乏符合資格之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勸募團體依上開規定申請勸募活動，經許可後提供國際難民人道救援服務，並無國際難民危機發生時只有政府部門可以勸募之情事。</p> <p>3. 為確保募款與用途符合責信，於公部門部分，援外事務係由主管外交事務機關募款較為妥適，如接獲行政院指示進行募款，相關財政皆已遵守預算法、審計法、國庫法、會計、出納等監督機制辦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00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針對來自其他國家的尋求庇護者的協助機制法規化，包含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程序，明定推動立法進程、策略、立法前的相關培訓。	平等權、工作權、健康權、行動自由、言論自由、尋求庇護的權利	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77、78 點、ICERD 結論性意見第 80-84 點	目前除了中國、港澳，缺乏對於來自其他國家的尋求庇護者的協助機制，包含具性別敏感度的程序，也沒有推動立法的進程及策略，立法之前的相關培訓也沒有具體規劃。現況導致其他國家的尋求庇護個案（如緬甸、烏克蘭等）難以獲得有效的程序提出救濟，移民署人員也缺乏訓練，無法處理個案。	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衛福部、陸委會、性平處	<p><b>【內政部】</b> 政府面對尋求庇護之議題，如同世界各國，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並妥為規劃相關資源分配及運用，才能克竟其功；考量我國國情特殊，本部（移民署）將持續規劃適合我國之作法，以逐步完善我國處理相關事務之能量。</p> <p><b>【外交部】</b> 庇護相關議題尚待主政機關內政部制定難民法，本部於難民法通過後將配合協辦。是否參採請參考內政部意見。</p> <p><b>【勞動部】</b> 1.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規定規定，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難民，得不受工作種類、定期契約、工作年限、轉換雇主、定期健檢等限制，並免繳就業安定費；第 79 條規定，無國籍人受聘僱從工作，依就服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p> <p>2. 目前我國尚未制定難民法，如外國人於我國尋求庇護，經內政部審認應予庇護者，得比照就服法第 51 條規定，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p> <p><b>【衛福部】</b></p> <p>1. 有關尋求庇護者的協助機制係由內政部主責，本部配合內政部規劃辦理。</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 對於自國外入境者，本部疾病管制署均進行發燒篩檢等健康評估，以維護其健康權，不因其種族、性別、國籍、身分、來臺目的等，而有差別性對待。</p> <p>3. 本部健保署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全民健保業務，尋求庇護者於接受庇護後如符合相關規範得加入本保險。</p> <p><b>【陸委會】</b></p> <p>1. 有關陸籍人士因政治因素來臺尋求協助，現行係由內政部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得基於政治考量，審查是類陸人在臺「專案長期居留」申請。另為完備上開制度，兩岸條例將配合難民法草案進</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行修法作業。至港澳居民部分，現依港澳條例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等相關法規處理，政府並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及審查參考標準，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處；無論個案之專案申請是否獲審查通過，政府均秉持持續協助之原則。</p> <p>2. 鑑於現行對陸港澳籍個案已有協處機制，且查本項提列理由明確係指對於「其他國家」（如烏克蘭等）尋求庇護個案尚無協處機制與立法進程，爰本會無意見。</p> <p><b>【性平處】</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法律案與重要計畫案時，將性別觀點融入，行政院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範國家法律案與中長程計畫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以確保政府施政過程，均能納入性別觀點。</li> <li>2. 另為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敏感度，行政院已訂定「各機關性別平等訓計畫」，各機關應評估人員需求，設計規劃結合性別與主管</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業務之課程內容，以增進所屬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101	台灣人權促進會	<p>1. 庇護請求權人應至少包含以下：</p> <p>(1) 《難民地位公約》第1條第1項第2款的保護對象。</p> <p>(2) 《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第1項的保護對象。</p> <p>(3)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與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30點的保護對象。</p> <p>2. 庇護申請審查期間的暫時權利保護應包含：</p> <p>(1) 許可申請人在台。</p>	免於酷刑、生命權、人身安全與自由、徙自由、工作權、社會保障權、健康權	公政公約第6、7、9、12、13條、經社文公約第6、9、14條、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17-20點、第77-78點		內政部、外交部	<p><b>【內政部】</b> 政府面對尋求庇護之議題，如同世界各國，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並妥為規劃相關資源分配及運用，才能克竟其功；考量我國國情特殊，本部（移民署）將持續規劃適合我國之作法，以逐步完善我國處理相關事務之能量。</p> <p><b>【外交部】</b> 庇護相關議題尚待主政機關內政部制定難民法，本部於難民法通過後將配合協辦。是否參採請參考內政部意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2)確保申請人在台得維持基本生活所需。</p> <p>3. 庇護申請之審查應循正當程序：</p> <p>(1)建置供庇護請求權人及時申請並取得庇護的具體程序。</p> <p>(2)保障申請人在決定權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由律師陪同在場之權利。</p>					

其他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02	臺灣 LGB 聯盟	「與性別有關個人資料」未必為「私密資料」，如生理性別可從身形、容貌等生理特徵判斷，一般人可共見共聞，非屬隱私。	隱私權		個人私密資料不應包含性別，相關定義應避免形成過度寬鬆之要件，導致輕易入人於罪。然個人之性傾向無法從生理特徵判斷，且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為性傾向而非性別，故性傾向仍應為隱私。	性平處	<p><b>【性平處】</b></p> <p>有關個人資料之規範與涵攝範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建議宜由個資籌備處回應。</p>
103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掌握台灣公民在他國的人權狀況，尤其在中國境內台灣公民的人身自由；且政府單位須負起人權責任，公開相關數據或資訊，並與人權團體合作。針對中國的跨境鎮壓，台灣政府亦應積極建立因應政策，並要求大學或	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		根據統計，近十年有近千位台灣公民在中國境內受到中國政府的強迫失蹤或任意逮捕，且現況皆不明。而今年中國政府更發布一份新司法《意見》，該《意見》指引包含起訴及嚴厲懲罰那些主張和採取行動支持台灣獨立人士的相關規定，也包括判處死刑，嚴重侵犯台灣人民的人權，包括生命權、表達自由、和平集會自由、結社自由以及公平審判權等，也加劇台灣公民在中國境內人權狀況	陸委會	<p><b>【陸委會】</b></p> <p>1. 中國大陸境內：中共去年發布「懲獨 22 條」意見，國人赴陸風險持續上升，本會掌握並公布國人赴陸失聯或疑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統計數據，亦持續透過官網、社群媒體及例行記者會等多元管道，宣導相關風險案例及提醒事項，也鼓勵民眾赴陸前可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企業等採取相應措施。			的威脅。而中國近年在台灣的跨境鎮壓情狀亦與日俱增，台灣政府應積極建立相應措施，以因應並保障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		<p>登錄系統」，以利政府可即時提供協助。</p> <p>2. 中共跨境鎮壓：政府對於中共對我境內各種型態之統戰滲透手段持續強化因應及管制作為，人權團體所提中共在臺「跨境鎮壓」概念，可能已實質包含在各種對臺統戰滲透措施中。本會將加強與人權團體合作，持續洽請團體提供實際案例參處，並釐清建立「跨境鎮壓」之概念定義。</p> <p>3. 綜上，鑑於政府對國人赴陸風險已持續推動相關措施應處，而中共在臺「跨境鎮壓」概念界定與實務案例亦尚待釐清與蒐整，爰本項建議暫不參採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104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ILO105&111號公約相關針對個別議題的行動計畫，應該同時置入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有效整合相關研議流程，以避免議題高度重疊，規劃內容卻四散各處，導致不利於公民社會建立指標監督，同時也增加政府單位行政業務。	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			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人權處	<p><b>【經濟部】</b> 無意見，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意見辦理。</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業部提報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包括針對境內雇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或職業災害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建立多元之船員申訴管道、增加對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查核密度等。</li> <li>2. 至將「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置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有效整合相關研議流程，勞動部尊重主責機關農業部意見。</li> </ol> <p><b>【農業部】</b></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之一，集中處理遠洋漁船船員人權保障措施，其核心措施為主動實踐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相關公約內涵，強化漁船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務實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雇關係。</li> <li>2. 該行動計畫內涵之一為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撈工作公約（C188）之國內法化，C188 作為國際間對從事海洋捕撈工作者所訂定之管理公約，係基於海洋漁業之特殊性，對於漁船船員權益特別予以保障，且作為 ILO 公約之一，該公約內容已涵蓋反強迫勞</li> </ol>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動及反就業及職業歧視等核心公約之概念。</p> <p>3. 農業部將持續以漁業人權行動計畫，以及落實 C188 公約國內法化等方式，持續提升保障外籍漁工權益。</p> <p><b>【人權處】</b></p> <p>我國現行各主題性行動計畫及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所對應之具體作為，雖係分別獨立，但並非各自互斥，在人權保障事務上係彼此相輔而行，且息息相關，均反映出「實現人權」的理念及目標，亦為盤整我國人權實踐狀況之重要基礎。未來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中，現行主題性行動計畫及結論性意見將維持既有之分工及</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管考機制，而就跨領域或跨部會之議題，則將研議是否納入整體性計畫加以統整推動，以提升人權政策整合性與前瞻性。
105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宗教自由權利保障	宗教自由權	<p>憲法第 7、13 條、公政公約第 2、4、6、18、20、26、27 條、經社文公約第 2、15 條、第 17、21 號一般性建議、ICERD 第 5 條、CRC 第 2、14、20、29、30 條</p>	<p>1. 台灣宗教人權現狀與國際人權標準的差距</p> <p>我國憲法第 7 條雖明文保障「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台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內容洋洋灑灑，涵括 8 大人權議題、154 項行動方案，及特別關注的族群，卻對宗教人權議題隻字未提、全然漠視，除明顯違反憲法對宗教人權的平等保障，更凸顯宗教正被政府刻意邊緣化，面臨不利處境。</p> <p>(1)國際人權標準對宗教自由的保障</p>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通傳會	<p><b>【司法院】</b></p> <p>本院業已蒐集被告犯行科刑法條資料，惟有關是否涉及宗教人權部分，非裁判書必要記載事項，並無進行統計，故無資料可資提供。</p> <p><b>【內政部】</b></p> <p>1. 我國為宗教信仰自由之國家，「憲法」第 13 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並透過「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其他相關法律，具體落實對人民信仰自由之保障。113 年及 114 年已有立法委員</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宗教自由是各個國際人權公約明文保障的重要權利，並且於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p> <p>a.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p> <p>根據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維護人民的宗教自由權，這是國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主張暫停履行之國家義務，甚至當威脅到國家存亡的社會緊急狀態存在時，也絕不允許減免的人民重要權利，與生命權同屬之。法國在 2010 年基於公共安全理由，立法禁止民眾在公共場所穿戴遮掩臉部的衣著，但 2018 年 10 月 23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裁決此法違反宗教自由權，顯見</p>		<p>提出「宗教基本法」草案，目前有 3 個版本，內容差異不大，尚未排入審查。相關條文限縮國家管制、宗教團體不受現行法律規定之意涵，有待進一步討論。</p> <p>2. 多數宗教團體關心之問題為土地建物不合法、未申報財務報告、農地不能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等，皆因不符現行法律規定而未能解決。本部為瞭解相關問題，已進行調查，後續將研議相關事宜。</p> <p>3. 另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本部設有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意見，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國際人權對宗教自由提供了堅定有力的保障，其重要意涵可參考：資料來源：聯合國新聞：<a href="https://news.un.org/zh/story/2018/10/1021232">https://news.un.org/zh/story/2018/10/1021232</a></p> <p>b.死刑不得減免</p> <p>即便兩公約中對生命權高度保障，限縮死刑的適用與執行，但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包括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宗教團體）的死刑不得減免，這更進一步顯示，宗教人權特殊的法地位。</p> <p>(2)台灣宗教人權的具體問題與案例</p> <p>由於宗教人權長期被台灣政府刻意忽視，導致社會普遍缺少宗教人權意識，屢屢發生侵害</p>		<p><b>【法務部】</b></p> <p>法務部非反歧視法法令主管機關，而就宗教信仰已納入反歧視法草案第3條所規定之保護特徵範圍內，是就憲法第7條所揭示宗教平等部分非無立法保障，且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亦秉《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意旨，於第2條規定將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宗教團體列入殘害人群罪，而為嚴厲之處罰，法務部尊重法令主管機關政策決定。</p> <p><b>【勞動部】</b></p> <p>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我國法規訂有「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雇主應依規定確實執行，其中規定「雇主應尊重外</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宗教人權的重大事件，甚至出現公權力帶頭霸凌宗教的情況，此類案例不勝枚舉，略舉如下：</p> <p>a.113年6月，軍方無視國際法，要求苗栗各寺廟成為彈藥預屯點，明顯違反宗教場所應受保護、不應成為軍事目標的國際規定。中時新聞網：軍方要求苗栗寺廟支援彈藥預屯點  <a href="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701002231-260402?chdtv">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701002231-260402?chdtv</a></p> <p>b.112年5月，天主教進行主日彌撒時，警察擅闖教堂查緝失聯移工，並在樓梯間進行無差別盤查，造成教友恐慌。台灣教會公報：警方擅闖樹林天主堂抓移工引恐慌</p>		<p>國人宗教信仰之飲食禁忌」及「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訊」。另本部於103年度編印「雇主聘僱移工法令宣導手冊」及製作「移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內容包含雇主應尊重移工宗教信仰自由，以維護移工權益。</p> <p><b>【通傳會】</b>  不參採，回應如下：  對於加強NCC的職責以改善宗教歧視現象之建議「建立宗教報導的製播準則與管理機制」、「加強宗教知識培訓與禁止冒犯宗教尊嚴」、「定期檢討宗教歧視事件報導與處置措施」及「全面檢視並修</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a href="https://tcnn.org.tw/archives/169640">https://tcnn.org.tw/archives/169640</a></p> <p>c.許多公、私單位拒絕租借場地給任何宗教單位或用於宗教用途。例如：《新北市政府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均明確規定嚴禁「宗教法會」等活動，已抵觸《公政公約》第18條。</p> <p>新北市政府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a href="https://ilabor.ntpc.gov.tw/page/education-and-entertainment-activity-site/education-and-entertainment-activity-note">https://ilabor.ntpc.gov.tw/page/education-and-entertainment-activity-site/education-and-entertainment-activity-note</a></p> <p>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a href="https://web.law.ntpc.gov.tw/">https://web.law.ntpc.gov.tw/</a></p>		<p>訂現行法規以保護宗教人權」，說明如下：</p> <p>本會為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言論自由，傾向以自律先行、他律為輔之方向，落實問責並體現三律共管機制：</p> <p>1. 對於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通傳會已敦促業者於相關公/學會設有自律規範：</p> <p>(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五點：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a href="https://www.moi.gov.tw/Scripts/FLAWDAT0202.aspx?fcode=C0220018">Scripts/FLAWDAT0202.aspx?fcode=C0220018</a></p> <p>d.政府無視於空氣污染的最大來源為工業與交通污染，將之推諉給傳統燒香拜神的民俗信仰，造成社會對特定宗教族群的嚴重誤解及歧視，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是否涉及宗教歧視，值得深思。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燒香現象及其衍生問題 <a href="https://religion.moi.gov.tw/Goods/Content?ci=3&amp;cid=1&amp;id=1">https://religion.moi.gov.tw/Goods/Content?ci=3&amp;cid=1&amp;id=1</a></p> <p>e.國內時有所聞發生雇主不尊重宗教信仰，強逼穆斯林外勞吃下其信仰嚴禁的豬肉，聲稱這樣才能有體力工作，增加工作效率。在台灣看似稀鬆平常，卻引起國際</p>		<p>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p> <p>(2)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規範」第七點：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歧視。</p> <p>2. 查本會近年並無宗教歧視之核處案件。就「加強宗教知識培訓與禁止冒犯宗教尊嚴」之建議，本會每年已針對廣電媒體辦理反歧視相關課程，為使課程主題聚焦探討，其課程以尊重多元文化議題作整體性規劃，113 年度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共辦理 9 場次課程，參加人數共</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謹然。公視新聞網：台雇主逼印勞吃豬肉，鬧上國際媒體  <a href="https://news.pts.org.tw/article/148376">https://news.pts.org.tw/article/148376</a></p> <p>f.不斷出現宗教徒亂放生毒蛇的假新聞，儘管保育團體不斷呼籲氣候變遷及山坡地過度開墾等導致蛇出沒，但蛇出沒等於宗教放生，已變成民眾的刻板印象。自由時報：又有民眾沒有根據的「強烈懷疑」台灣的毒蛇是放生的，專家釋疑  <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20952">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20952</a></p> <p>2. 保障宗教的重要性  社會往往因為宗教的大型活動或宏偉建築物，而誤以為宗教是強勢且受到充分保護的。實際上，在許多方面，宗教仍受</p>		<p>875 人；培訓課程主題涵蓋「兒少權益保護」、「性別平權」、「身障者權益保護」及「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等議題，未來本會亦配合行政院刻正修訂中之「反歧視法草案」，向廣電業者宣導相關反歧視法規內容。</p> <p>3. 有關民眾申訴部分，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設有歧視問題之選項供民眾申訴時選取。本會並根據民眾申訴及處理情形，撰擬各季/年傳播監理報告，於官網公布相關申訴統計（如歧視問題之統計），藉由資訊公開強化公民對於內容監理之參與，並有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到歧視、壓抑，甚至不合理對待。每當國家發生災難，宗教團體總是能迅速動員，在第一時間提供精神或物質上的即時援助，發揮關鍵作用。宗教不僅是穩定社會秩序的重要力量，更是台灣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國家極為重要的資產，國家應該積極保障宗教的發展與權益。</p> <p>3. 具體建議</p> <p>人權議題應增列九「宗教自由權利保障」，並應有下列的行動計畫：</p> <p>(1)儘速制定《宗教基本法》有效彌補現行國內法律在宗教自由保障的重大空白</p> <p>說明《宗教基本法》的立法進程，如果我們什麼都要參考外國的法規制度，在未取得共識的情況下制定綜合性平等法，</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那保護宗教自由為全球共識，國外普遍都有宗教保護法，為什麼台灣沒有呢？台灣有8成的人口有宗教信仰，沒有宗教保護法是否是台灣存在最大的一個歧視？制定《宗教基本法》，將《憲法》及聯合國相關公約對宗教人權的保障予以明文化，成為保障宗教自由的母法，衡平宗教與非宗教之衝突，讓國內的人權保護朝向國際化、普世化發展，不僅有助於台灣重返國際人權體系，也將有效彌補現行國內法律在宗教自由保障的重大空白。</p> <p>(2)強化內政部民政司作為宗教主管機關的職責</p> <p>內政部民政司作為宗教主管機關，應主動蒐集宗教團體目前所面臨的困境，委託學術機構深入研究和調查，台灣現行</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法制對宗教人權保障制度是否健全，據以完備相關法規。</p> <p>(3)設置專責委員會以促進宗教自由 設置專責委員會，致力於促進宗教自由，並需有宗教族群代表，該委員會應每年定期舉辦檢討會議，向民眾提出報告，並限期改善存在的問題。</p> <p>(4)司法單位應公開侵害宗教人權的判決與數據 建請司法單位每年調查並公開因侵害宗教人權而為有罪判決的實例及相關數據，作為日後宗教政策制定及執法的參考與評估依據。</p> <p>(5)加強 NCC 的職責以改善宗教歧視現象 台灣宗教歧視的現象在媒體報導中屢見不鮮，當有人以宗教名義，從事騙財、騙色行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時，媒體往往將此類事件標籤為「宗教騙財、騙色」，這不僅造成宗教的負面形象，也助長了社會對宗教的偏見。然而，若涉及貪污或騙色的行為，出現在公務員身上，媒體卻不曾以「國家騙財、騙色」來形容，這種不平等待遇，明顯反映了對宗教的歧視。更令人擔憂的是，部分媒體蓄意以假新聞或偏頗的言論，對宗教進行攻擊，並將這些仇恨言論包裝成「涉及公共議題的探討」，淡化其本質上的惡意。這種行為不僅對宗教團體造成實質傷害，也誤導了公眾對宗教的認識與理解。作為電信通訊及廣播電視等訊息流通的最高主管機關，NCC 對於宗教歧視所應承擔的責任不容忽視，具體建議如下：</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a.建立宗教報導的製播準則與管理機制： 媒體在報導涉及宗教的事件時，應有明確的製播準則，以避免刻板印象的擴散與偏見的滋生。政府應聯合宗教團體，共同研擬這些準則，並建立相應的管理機制，確保媒體報導的公正性與準確性。</p> <p>b.加強宗教知識培訓與禁止冒犯宗教尊嚴： 為了避免爭議事件的發生，媒體從業者應接受正確的宗教知識培訓，並深刻理解宗教信仰的多樣性與尊嚴。對於涉及宗教的敏感議題，應有專業的處理方式，禁止任何形式冒犯宗教尊嚴的行為。</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p>c.定期檢討宗教歧視事件報導與處置措施： 應建立統計機制，彙整並分析民眾對宗教歧視報導的檢舉件數，每年定期檢討相關媒體的處置措施。若發現處置措施，無法實質減少宗教歧視，則需深入分析問題原因並加以改進。</p> <p>d.全面檢視並修訂現行法規以保護宗教人權： 針對煽動宗教仇恨的行為，應全面檢視並修改現行通訊傳播事業等相關法規，以具體落實公政公約第 20 條中對宗教歧視應以法律禁止之規定。由於台灣近八成的人口有宗教信仰，這項工作尤為迫切。政府應積極邀請宗教團體參與相關會議，</p>		

編號	提列機關	人權議題	涉及權利	涉及法源或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之點次	提列理由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回應採納意見
					確保不同宗教團體的聲音均被聽見並受到尊重。		